

公司代码：688585

公司简称：上纬新材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相关内容。

三、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公司负责人蔡朝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珮甄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谢珮甄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3,20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2,256,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7.12%；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七、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是

否

十、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致股东的信	5
第一节 释义.....	7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12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7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3
第五节 重要事项.....	57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11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2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21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29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131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133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41

致股东的信

各位尊敬的股东：

首先感谢各位股东对本公司的支持与鼓励。

2020 年度注定是不平凡的一年，面对新冠疫情迅猛的势头，公司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原料供应、人员投入及物流运送等诸多方面出现连锁冲击，资源处处受制，所幸，公司上下齐心努力、持续奋斗，不以面对解决问题为苦，终能在 2020 年度这场没有硝烟的战争中，运营持盈保泰、营收稳步向前。

2020 年 9 月，上纬新材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是上纬新材发展历程中重要的篇章，我们交出了上市后第一张成绩单，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94,596.19 万元，同比增长 44.28%，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95.09 万元，同比增长 51.98%。自创立至今，公司持续贯彻客户满意、公司如意、员工得意、环境绿意的经营理念，我也一直思考与实践如何秉承创立的初心，持续践行以创新为本，关注核心技术，打磨产品质量，赋能客户，我们不仅要满足客户需求，解决客户痛点，更要得到客户的信赖，想客户所想，做客户所需，公司全员深刻体会到研发创新才有活路，品质至上、诚信为纬、创新致胜、勤俭兴利将是上纬人与与时俱进中唯一不变的拼搏意念。

上纬新材不以上市自满，我相信这仅只是上纬新材奋发向上、做大做强的新起点，2020 年度公司顺应市场环境的瞬息万变，同时在内部组织管理进行了效能调整，全体员工团结致力做“减法”，减去组织及作业流程上多余的环节，释放出更多的组织资源，让员工做实事，让资源使用有实效。员工是公司最大的资源，2020 年度公司支持推动第一阶段人才发展计划专案，打破原有岗位、职能对员工的局限，为每位人才量身订制匹配其长远发展所需要的能力资源，为每位员工提供更丰富的发展机会。2020 年是公司转型升级的一年，通过经营策略的研拟布局及演练实践，通过内部组织的活血再造，上纬新材唯一的不变就是持续以变应变，好还要更好。

公司矢志在环保、绿能及安全相关新材料领域的业务拓展与产品研发，在风电叶片用材料领域，将以取得全球市占率至少 25%、成为“全球风电叶片材料的领头羊”为目标；在环保高性能耐腐蚀领域以取得 25%以上亚洲市场占有率为目标，经营目标自上市来不曾改变，我们有信心做到，不过要接受的挑战和面对的竞争日愈加剧，因

应不确定的未来，只有持续敏锐洞察环境变化的趋势，发挥优越行业生态融合能力，不断拥抱变化，不断加大创新研发，不断升级经营管理，才能让上纬新材在未来的道路上行稳致远、基业常青，进而我们可以将目标做得更好。

2020 年以来，新冠疫情给全世界带来了巨大的伤痛打击，但不会改变上纬新材二次腾飞的信念与步伐。有危机就有转机，疫情过后商机涌现，国家承诺碳排放 2030 年前达到峰值，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并且在 2030 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将达到 25%左右，在此宏大政策目标指导下，加上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公司技术研发的方向更加坚定。我们除了让产品被市场需要，我们更要创造出市场的需要，新材料行业将在国家的战略中发挥更为重要的作用，我们不忘初心，我们对未来充满信心。

最后，我要衷心向全体股东致上最诚挚的谢意，敬请各位股东继续给予我们支持，一起迎向无限的未来。

董事长：蔡朝阳

第一节 释义

一、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上纬新材、上纬上海	指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纬有限	指	上纬（上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SWANCOR 萨摩亚	指	SWANCOR IND. CO., LTD. (Samoa)
Strategic 萨摩亚	指	Strategic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Samoa)
上纬企业	指	上纬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纬投控	指	上纬国际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金风投控	指	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阜宁上信	指	阜宁上信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阜宁上质	指	阜宁上质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阜宁上诚	指	阜宁上诚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纬港投资	指	SWINHOKA INVESTMENT LIMITED（纬港投资有限公司）
上纬天津	指	上纬（天津）风电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纬江苏	指	上纬（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纬香港	指	上纬（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纬马来西亚	指	Swancor Ind (M) SDN. BHD.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纬兴业	指	上纬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纬碳纤	指	上纬 (江苏) 碳纤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台湾上纬碳纤	指	上纬碳纤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乙烯基酯树脂	指	由环氧树脂与甲基丙烯酸通过开环加成反应得到的一类改性环氧树脂, 通常被称为乙烯基酯树脂 (VE), 别名环氧丙烯酸酯树脂, 为热固性液态树脂
标准双酚 A 型乙烯基酯树脂	指	是由双酚 A 环氧树脂与甲基丙烯酸通过反应合成的乙烯基酯树脂, 溶于苯乙烯溶液
阻燃型乙烯基酯树脂	指	采用溴化环氧树脂合成的乙烯基酯树脂, 具有良好的耐化性和阻燃性
鳞片胶泥	指	玻璃鳞片胶泥, 以树脂为胶结料, 加入玻璃鳞片和粉料等配制而成、可以刮抹施工的混合材料, 是生产重防腐涂料不可缺少的重要原材料
不饱和聚酯树脂	指	热固性树脂中最常用的一种, 由饱和二元酸、不饱和二元酸和二元醇缩聚而成的线形聚合物, 经过交联单体或活性溶剂稀释形成线型高分子化合物, 具有一定黏度的树脂溶液
特种不饱和聚	指	对苯型不饱和聚酯树脂

酯树脂		
环氧树脂	指	环氧树脂泛指分子结构中含有环氧基团的高分子化合物，固化后的环氧树脂具有良好的物理、化学性能，它对金属和非金属材料的表面具有优异的粘接强度
复合材料	指	Composite Materials，由两种或两种以上不同性质的材料通过物理或化学的方法，在宏观上组成具有新性能的材料。各种材料在性能上互相取长补短，产生协同效应，使复合材料的综合性能优于原组成材料而满足各种不同的要求，主要以不饱和聚脂树脂、环氧树脂、聚丙烯树脂等树脂为基体，以玻璃纤维、碳纤维、芳纶纤维等纤维为增强材料
树脂基复合材料	指	采用各种热固性或热塑性树脂为基体，玻璃纤维、碳纤维、芳纶纤维等为增强材料组成的复合材料
玻璃钢、玻璃纤维复合材料、FRP	指	复合材料的一种类型，是以玻璃纤维为增强材料的复合材料的通俗叫法，也称为玻璃纤维增强塑料
碳纤维复合材料	指	复合材料的一种类型，以碳纤维为增强材料的复合材料
合成树脂	指	一种人工合成的一类高分子量聚合物，兼备或超过天然树脂固有特性的一种树脂
热固性树脂	指	是指树脂加热后产生化学变化，逐渐硬化成型，再受热也不软化，也不能溶解的一种树脂
热塑性树脂	指	具有受热软化、冷却硬化的性能，而且不起化学反应，加工成型简便，具有较高的机械能，缺点是耐热性和刚性较差
无卤阻燃	指	燃烧时不挥发、不产生腐蚀性气体，被称为无公害阻燃剂

甲基丙烯酸	指	无色结晶或透明液体，有刺激性气味，可溶于热水，可溶于乙醇、乙醚等多数有机溶剂，易聚合成水溶性聚合物，公司主要原材料之一
苯乙烯	指	用苯取代乙烯的一个氢原子形成的有机化合物，不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中，暴露于空气中逐渐发生聚合及氧化，工业上是合成树脂、离子交换树脂及合成橡胶等的重要单体，公司主要原材料之一
低收缩剂	指	能够降低在加工成型的过程中树脂收缩率的一类添加剂
拉挤成型	指	是在牵引设备的牵引下，将连续纤维或其织物进行树脂浸润并通过成型模具加热使树脂固化，一种生产复合材料型材的工艺方法
预浸料	指	预浸料是用树脂基体在严格控制的条件下浸渍连续纤维或织物，制成树脂基体与增强体的组合物，是制造复合材料的中间材料
环氧氯丙烷	指	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和精细化工产品，生产环氧树脂的主要原材料之一
耐候性	指	指材料耐抵外在环境如水气、日照的能力
交联密度	指	交联聚合物里面交联键的多少，交联密度越大，也就是单位体积内的交联键越多，交联程度更大，对于环氧树脂基材料而言，交联密度越大，其耐热性更好，拉伸强度增加，但是过高的交联度会导致冲击强度下降
风力发电、风电	指	利用风力带动风机叶片旋转，通过传动系统促使发电机发电，将风能转化为电能
风电叶片、叶片	指	风力发电机组中捕捉风能的部件，风吹过该部件表面时形成压差，驱动整个叶轮旋转

风力发电机组、风电机组	指	将风的动能转换为电能的装置：一般由叶片、轮毂、齿轮箱、发电机、机舱、塔架、控制系统、变流器等组成
千瓦(kW)、兆瓦(MW)和吉瓦(GW)	指	电的功率单位，具体单位换算为 1GW=1,000MW=1,000,000kW
DNV-GL 认证	指	2013 年挪威船级社(DNV)和德国劳氏船级社(GL)实施合并为 DNV-GL 集团，为整个能源价值链包括可再生能源和能效提供世界知名的测试、认证和咨询服务
Lucintel	指	是一家全球管理咨询和市场研究公司，世界上著名的市场研究报告公司之一，总部位于美国德克萨斯州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上纬新材
公司的外文名称	Swancor Advanced Material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蔡朝阳
公司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松胜路618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01613
公司办公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江田东路185号智汇科创园8号楼511室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1613
公司网址	www.swancor.com.cn
电子信箱	ir@swancor.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谢珮甄	-
联系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松胜路618号	
电话	021-57746183	
传真	021-57746177	
电子信箱	ir@swancor.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上纬新材	688585	不适用

(二)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毕马威大楼8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刘许友 潘子建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301室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崔勇 杨晓雨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0年9月28日-2023年12月31日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1,945,961,890.85	1,348,722,081.22	44.28	1,238,075,584.57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1,945,908,303.94	1,348,535,840.06	44.30	1,237,977,591.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950,935.96	78,267,990.56	51.98	24,375,928.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	121,644,396.22	87,248,355.59	39.42	19,330,521.54

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366,383.12	44,087,662.54	-234.66	-146,044,993.81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8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64,541,353.43	861,445,114.67	23.58	790,655,665.60
总资产	1,987,942,246.81	1,345,971,565.01	47.70	1,238,139,749.59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8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22	45.45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22	45.45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4	37.50	0.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	9.5	增加3.1个百分点	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	10.6	增加2.3个百分点	2.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55	1.89	减少0.34个百分点	2.09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营业收入较上期同期增加 44.2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期同期增加 51.98%，基本每股收益较上期增加 45.45%，主要原因：自 2018 年以来，风电业务得利于全球绿能发展向上趋势，加上复材业务推广策略有成，整体销售成长。

1. 本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同期减少 234.66%，主要原因：因应销售增长，采购原材料的现金流出增加。
2. 本报告期末总资产上年同期末增加 47.70%，主要原因：公司于 2020 年 9 月首次公开发行新股融资 8 千万元，以及销售增长带动应收款项及存货增加。

本报告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较上期增加 37.50%，主要原因：公司全资子公司上纬(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0 年恢复正常生产，本报告期非经营性损益影响较上年度减少。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0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35,136,678.34	478,299,787.90	598,042,332.57	634,483,092.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83,811.02	38,755,314.09	53,823,453.84	19,088,357.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354,239.06	40,230,403.88	53,390,797.6	18,668,955.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04,646.49	8,892,632.47	-18,011,567.4	-22,842,801.7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0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19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6,014.06	第十一节、十八节、十八节	359,281.65	11,309.9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07,919.59	第十一节、十八节、十八节	350,179.98	1,912,682.0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026,028.27	第十一节、十八节、十八节	463,115.75	3,838,605.4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900,117.57	第十一节、十八节、十八节	-12,105,489.12	463,624.00
所得税影响额	1,208,723.51	第十一节、十八节、十八节	1,952,546.71	-1,180,814.30
合计	-2,693,460.26	第十一节、十八节、十八节	-8,980,365.03	5,045,407.24

十、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应收款项融资	350,961,588.80	569,445,557.28	218,483,968.48	0
合计	350,961,588.80	569,445,557.28	218,483,968.48	0

十一、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 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环保高性能耐腐蚀材料、风电叶片用材料、新型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秉承以客户的实际需求为核心的发展战略，密切追踪行业技术动态、深入发掘下游客户应用需求，通过持续不断的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为客户提供差异化、定制化、精细化的产品及环保新材料的综合解决方案。

2. 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乙烯基酯树脂、特种不饱和聚酯树脂、风电叶片用灌注树脂、手糊树脂、模具树脂、胶粘剂、风电叶片大梁用预浸料树脂、风电叶片大梁用拉挤树脂、环境友好型树脂、轨道交通用安全材料等多个应用系列。公司产品属于新材料领域，下游主要应用领域包括节能环保和新能源两大领域。其中节能环保领域主要包括轨道交通用安全材料及电力、石化、电子电气、冶金、半导体、建筑工程等行业的污染防治工程；新能源领域包括风电叶片用材料、汽车轻量化材料等方面。

(二)主要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及核决权限管理制度。公司每年通过供应商年度考核评估产出合格供应商名录，依托于合格供应商名录，结合原料市场趋势预测，坚守原料品质，进行采购协议和采购动作的下达；采购计划根据当年原材料市场供需变动情况及时调整，确保供应的稳定性。同时，结合原料市场情况、原料库存情况、采购周期、成本控制等管理机制，科学的储备合理库存。目前，公司已形成稳定高效的采购管理模式。

2. 生产模式

公司相关单位负责生产资源规划、跨厂区生产线调整及关键存货数量的决策，各子公司相关单位负责日常生产的相关工作，保证供货稳定及资源有效充分利用。公司建立了一系列完善的生产管理制度及品质管控制度，确保安全生产及产品质量。

3. 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包括直销和经销两种。公司根据经济状况、政策法规、行业趋势、销售情况和客户需求等制定年度销售策略和销售计划，每月分析销售情况，综合市场信息，及时弹性调整未来销售策略。公司已经建立起一套严格的客户授信、产品定价、订单管理和账款回收制度，在有效降低合规风险和坏账损失的基础上保障利润实现及销售增长。

(三)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 (1) 合成树脂被广泛应用于电子、纤维、建筑、航天运输、造纸、汽车等产业，其中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工业耐腐蚀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如风力叶片及 LED 封装材料等；在工业耐蚀工程中，树脂被用于复合材料、超高耐蚀鳞片预混物。除使用单一的合成树脂外，还常将两种树脂按一定比例混合使用，即复合树脂。

合理使用复合树脂，常能集两树脂之长，克服单一树脂的某些不足，改善树脂综合性能，如提供树脂的耐蚀性、耐热性、韧性等。高性能工业耐蚀材料树脂已广泛应用于石化、电子、光电等行业的污染防治工程，以提高制程效率及降低污染排放。近年来随着全球经济发展与能源短缺日益严重，环境保护与节省能源成为全球工业重视的议题。工业发展产生污染，如何有效防治污染对于环境保护，会产生立即与直接的冲击与影响。所以全球工业在污染防治工程与设备方面投入大量资金与成本，以实现减少废弃物的产生。此外，合成树脂亦可与其他物质结合成为新材料，此材料即为复合材料，一般而言，复合材料构成由基材（如不饱和聚酯树脂、环氧树脂、乙烯基酯树脂等）和补强材料（如玻璃纤维、碳纤维等）组成，两者予以复合，以获得一种高性能、高强度、轻量化、可高度高及高设计弹性的复合材料，其应用领域包含航空、航天及民生工业，目前产品品种达四万多种，并不断开发之中。2020 年国内对合成树脂的需求因环保政策及整体经济环境下行导致传统需求呈现放缓的现象，但同时也产生因应新环境需求：一、环保治理的加剧，如：电厂的脱硫深度治理、废水零排放、地下双层储油罐旧罐改造、垃圾焚烧电厂等；二、得益于中国城市交通行业投资加大及安全因素的关注，轨道交通行业阻燃产品的需求增加很快；三、中国集成电路的大力发展带来的废水废气治理需求快速增加。

- (2) 在全球绿色经济全面发展的当下，国家承诺碳排放 2030 年前达到峰值，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并且在 2030 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将达到 25% 左右。这一国家能源计划的实施保障了清洁能源电力的消纳底线。2020 年，据国家能源局在官网发布的新增电源装机情况，其中风电新增装机 7167 万千瓦。这一风电新增装机数据超过了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新增并网装机规模的总和。2020 年的新增风电装机规模之大，与风电去补贴政策相关；2019 年 5 月 24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政策明确：陆上风电：2018 年底之前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2020 年底前仍未完成并网的，国家不再补贴；2019 年 I~IV 类资源区新核准陆上风电指导价分别调整为每千瓦时 0.34 元、0.39 元、0.43 元、0.52 元；2020 年新核准项目指导价分别为每千瓦时 0.29 元、0.34 元、0.38 元、0.47 元；2021 年新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全面平价上网，国家不再补贴。海上风电：对 2018 年底前已核准的海上风电项目，如在 2021 年底前全部机组完成并网的，执行核准时的上网电价；在 2022 年及以后全部机组完成并网的，执行并网年份的指导价。2019 年新核准近海风电项目指导价调整为每千瓦时 0.8 元，2020 年调整为每千瓦时 0.75 元，具体项目通过竞争方式确定上网电价，且不得高于上述指导价。2021 年始，陆上风电将全面进入平价时代，甚至部分优质项目已经进入低价，在价格上成为全社会可负担的能源。褪去补贴的低价、绿色电力会在市场中获得更强的竞争力，并逐步成为主流能源。
- (3) 公司致力于环保高性能耐腐蚀材料、风电叶片用材料等重点板块，横跨产品的配方设计、性能测试、产品工艺应用等各个环节，涉及的领域广泛、且产品的迭代较快，不但要求技术人员要掌握夯实的配方设计能力，且要有较强的工艺设计能力。丰富的技术经验积累结合较好的资源整合能力，对企业的自主开发及技术工艺创新能力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市场发展速度快，产品开发验证完成后要在短期内投入市场，获得客户的认可，技术门槛较高。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高性能树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凭借多年以来的技术和经验积累、品牌建设，形成了集研发、管理、服务等方面的综合性优势，在行业内取得了一定的市场份额和品牌知名度。

- (1) 在全球乙烯基酯树脂产品市场，公司的产量市场份额排名靠前，具有一定市场地位；在国内乙烯基酯树脂产品市场，公司的产量市场份额多年来处于领先地位，具有较高的市场份额。2020年，公司产品乙烯基酯树脂在国家对新基建的扶持政策和公司提升市占率的策略影响下，地位依然稳居前列。
- (2) 公司在国内风电叶片专用环氧树脂产量市场份额排名稳居前列；在全球范围内，总体而言公司产量规模位居全球前列，在国际市场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市场份额。公司在产品品类、研发与技术服务能力，稳定供货能力，品牌影响力等方面拥有较强的竞争优势，通过自主研发，已具备包括灌注树脂、手糊树脂、模具树脂、胶粘剂、风电叶片大梁用预浸料树脂、风电叶片大梁用拉挤树脂规模化生产能力，拥有为下游优质客户提供整体式风电叶片用树脂材料供应的能力；另公司通过合理的现代化生产基地的布局，实现主要产品有至少两个工厂可同时生产，增加了对下游客户供应的稳定性。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 (1) 作为环保高性能耐腐蚀材料的主力产品，乙烯基酯树脂在重防腐领域有其不可替代的优势，尤其在强酸强碱、小分子溶剂、强氧化性介质、酸性超高温气体等强腐蚀工况下，乙烯基酯树脂成为唯一解决方案。随着行业的发展，技术的进步，乙烯基酯树脂近几年也朝着功能化发展，打破乙烯基酯树脂原有技术性能壁垒，如耐温更高、抗氧化性更强、VOC挥发更少或无挥发、收缩更低、韧性更强、具有增稠特性等产品相继问世，为乙烯基酯树脂行业增添新的活力。乙烯基酯树脂作为传统不饱和树脂的进阶产品，其结合环氧树脂优异机械性能及不饱和树脂较好的施工性，其不仅在防腐产业有广泛应用，近年来其它产业如汽车、船舶、航空航天、军工、安全防护、体育器材等均得到了广泛应用，并在风电、电子通讯、石油化工等产业呈现出新的需求，因此该树脂产品发展潜力巨大。
 - ① 随国家对环保政策收紧，一些涉及酸性高温气体排放设备，不仅要求防腐且耐温要求 $>220^{\circ}\text{C}$ ，此时传统的酚醛乙烯基酯树脂最高耐温 180°C ，已经无法满足行业用材需求，公司则结合实际需求推出超高耐温 977-S 型酚醛乙烯基酯树脂，纯树脂热变形温度达 210°C ，复合材料制品可长期在 250°C 下使用。目前该产品广泛应用在高温烟气处理的环保设备中。
 - ② 国内氯碱、造纸等行业因涉及用到湿氯气、次氯酸等强腐蚀性的介质，而且氯气为有毒气体，因此在该行业防腐用材料上国产乙烯基酯树脂很难达到要求，公司则根据这一现状，经长时间的研究，开发出防腐能力可与国外龙头企业的产品性能相竞争的 907-S 型酚醛乙烯基酯树脂，进而打破国外垄断。
 - ③ 近年来，半导体面板产业不断升级、技术持续提升，现阶段已迈向 4 纳米制程，应新制程工艺需求，大量使用高腐蚀性介质，如磷酸、硝酸及氢氟酸等，对于防腐材料要求日趋严苛，包含废水槽、酸槽、碱槽，公司环

保高性能耐腐蚀材料可以符合大部分环境需求；随着安全意识抬头，电子厂对于材料要求须具备防火特性，公司亦自主开发兼具高防火等级且不失乙烯基酯树脂原有高耐腐蚀、高机械特性之材料，也成功通过世界级防火等级认证，目前多用在半导体厂须同时具备防火、防蚀的严苛环境中，该产品顺应半导体产业的发展需求，未来发产潜力巨大。

- ④ 国际航运业及远洋船舶所产生的含 SO₂ 废气排放问题也引起国际海洋组织的注意，随后 IMO(国际海事组织)第 71 届海上环境护保委员会提出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实现船舶全球 0.5%燃油含硫量标准。该标准的提出，对脱硫设备厂家及环保耐腐蚀材料生产厂家提出更高要求。目前公司的标准双酚 A 型 901 树脂及特用耐高温型 900 树脂已经成功应用在大型远洋船舶脱硫改造防腐设备上。
- ⑤ VOC 排放日趋严苛，是众多生产型企业都必须关注也必须遵守的环保政策。传统的乙烯基酯树脂因含有苯乙烯是一种 VOC 挥发很大的化工产品，且防腐设备及工程制作大多为开放性施工，因此低 VOC 挥发或无 VOC 挥发的绿色乙烯基酯树脂产品需求巨大。公司依靠自身多年来深厚的技术储备力量，迅速推出低苯乙烯型 901-LSE 乙烯基酯树脂产品，以及无苯乙烯型 SF901 乙烯基酯树脂和阻燃无苯乙烯型 SF905 乙烯基酯树脂。
- ⑥ 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方面的防腐蚀解决方案，针对特殊施工环境下特用的树脂材料，如密闭空间修补用树脂，要求材料施工简单、固化快、效率高、安全性强等，推出了增稠光固化体系树脂。
- (2) 风力发电叶片是再生清洁能源中的重点发展项目，公司聚焦于风电叶片灌注树脂、胶粘剂、模具树脂、手糊树脂、风电叶片大梁用预浸料树脂、风电叶片大梁用拉挤碳板树脂的开发，目前公司产品已可满足从 1.5MW 叶片到 6MW 叶片的性能需求，并大规模使用。随着海上风电及大叶片的迅猛发展，高性能碳纤等高强高模轻量化材料在叶片中的应用必不可少，根据高模高强材料轻质高强的特性，公司开发出适合与高模高强匹配的低粘度长胶化灌注树脂、可操作时间长的预浸料树脂、可快速成型的拉挤树脂，能够满足 8MW 以上大叶片用高模高强的成型工艺要求。2021 年，国家能源局要求风电平价上网发电，产业链对于降本增效的需求日益增强。因此，开发出具有放热温度低、低密度、快速建立脱模强度的灌注树脂、轻质高韧的胶粘剂，对于缩短叶片从灌注到合模的整体制程，进而达到降本增效的作用至关重要。风电叶片大型化发展的同时，兼顾整个产业链的成本降低，叶片设计会朝着模块化的趋势发展，在未来产品开发储备上必然要从降本增效来考量。公司研究方向为高性能低成本 HYVER 树脂的开发、快速成型低放热温度树脂开发，同时结合叶片设计需求的模温、模流及产品热力学研究，拟定产品固化最优工艺方案，实现低成本叶片的解决方案。

(四)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权属清晰，均为自主研发，并成熟运用于公司产品的批量生产中。

(1) 公司的核心技术及先进性

序号	核心技术	行业技术概述	公司核心技术特点	主要应用产品系列
----	------	--------	----------	----------

1	纳米增韧技术	<p>1、增韧手段：①橡胶(Rubber)弹性体(Elastomer)增韧环氧树脂；②热塑性树脂增韧环氧树脂；③弹性链段增韧环氧树脂；④刚性粒子增韧环氧树脂；</p> <p>2、增韧同时也具有其致命缺点，如降低其耐热性能，降低树脂本体的抗拉强度与弹性模量；</p>	<p>1、将纳米橡胶弹性体利用高分子自组装技术均匀分散在环氧树脂中，进而达到增韧的效果；</p> <p>2、增韧同时也在高温的环境下也保有相同的性能，特别在断裂韧性的性质上特别优异突出。</p>	风电叶片胶粘剂系列
2	树脂与纤维界面浸润技术	<p>1、单纯使用外添加偶联剂来达到增强浸润，效果会因为纤维种类不同而有差异，受限于玻纤厂家；</p> <p>2、多数环氧树脂厂单纯为配方厂，改性技术较弱。</p>	1 在配方中导入适合的硅烷类官能基，并利用相关仪器进行追踪反应，得到优化改性条件。	风电叶片灌注树脂系列、风电叶片预浸料系列、风电叶片拉挤树脂系列
3	热塑环氧合成技术	<p>1. 热塑材料多为 PP、PA、PC、PEI、PPS 以及 PEEK 等热可塑性系统，与目前市面浸润剂搭配效果不佳，进而影响树脂与纤维的含浸效果；</p> <p>2. 需投入大量成本导入特殊设备生产热塑型预浸布</p>	<p>1、可以使热塑材料保留环氧特性，与热固型树脂相比，浸润剂效果得以发挥，纤维浸润性良好。</p> <p>2、可以保留环氧特性，可沿用原本的热固预浸布含浸设备生产。</p>	热塑树脂开发
4	双酚 A 型乙烯基酯树脂分子设计及合成技术	<p>行业采用基础双酚 A 型环氧树脂，与丙烯类物质进行加成反应，在环氧树脂主链引入不饱和双链，加入含有乙烯基双链的稀释剂如常用苯乙烯进行稀释。乙烯基酯树脂具备环氧树脂高强度高韧性，克服环氧树脂的低温固化和可操作性差的缺点。以乙烯双键开链进行自由基聚合，使树脂交链密度增大，耐燃耐腐蚀性更强。但活性稀释单体双链引入树脂在常温或环境引发下也会发生的自由基聚合，行业标准对此类树脂保质期要求不少于 3 个月。</p>	<p>公司在标准乙烯基酯树脂配方设计上更精细化：1) 对基础环氧树脂分子链进行设计。2) 整个反应合成过程中进行水份控制。3) 采用甲基丙烯酸进行加成反应，提升树脂固化后的耐化学腐蚀性。4) 对树脂体系的酸值进行控制。</p>	标准型乙烯基酯树脂系列、标准型乙烯基酯树脂系列

5	酚醛环氧树脂合成技术	酚醛型环氧树脂与有机酸进行改性反应,1)副反应复杂,反应控制困难;2)酚醛环氧的酚性对产品制程和产品胶化时间影响大;3)产品保质期较双酚 A 型乙烯基酯树脂短;4)防腐性能,热变形温度受树脂合成后交联密度影响。	如何设计出高交联密度,高防腐性的酚醛树脂,从环氧酚性控制和催化剂触媒的选择,及树脂合成后,调整助剂的选择,成为上纬公司在酚醛环氧乙烯基酯树脂合成的技术核心。	耐高温乙烯基酯树脂系列
6	分散与浸润技术	采用玻璃鳞片和乙烯基酯树脂进行分散。1)对制程差异,鳞片易被搅碎,减弱制品的防腐和防渗;2)鳞片与树脂的界面没有处理,黏附力降低;3)镭涂工艺,产品的自润滑和施工性差异大。	公司生产工艺技术先进:1)制程中以不同的工艺手法,保留大片径玻璃鳞片作为耐蚀填料,具备优异抗渗耐蚀性;2)搭配微米级玻璃微珠,提供施工顺滑性,产品操作性佳;3)保证填料长期均匀分散,保证产品储存稳定性。	乙烯基酯树脂鳞片系列
7	阻燃乙烯基酯树脂合成技术	一般以四溴双酚 A 基础环氧进行改性合成,产品品质和卤素含量受基础环氧影响大,可设计性有一定的局限性。	耐蚀阻燃兼备阻燃型乙烯基酯树脂:1)优化合成工艺,使分子结构合理经济性优;2)优化有机酸封端反应进程,制备出高活性,储存期长阻燃型产品。	阻燃乙烯基酯树脂系列
8	对苯不饱和树脂分子设计与合成技术	对苯二甲酸与多元醇反应,由于空间效应,比较于邻苯和间苯二甲酸与多元醇反应要困难,业界一般以醇解反应,再进行合成对苯树脂,由于对苯树脂易结晶,1)对苯树脂醇解制程,产品低温易出现混浊;2)副反应较多,交联密度提高难度比较大。	1)公司特用不饱和聚酯树脂,以对苯二甲酸和多元醇为原料,通过醇酸比例调节,制备出高交联密度和高防腐性能的对苯不饱和树脂。2)针对地下储油槽双壁罐树脂,设计以新戊二醇等多元醇与对苯二甲酸合成的不饱和聚酯树脂,耐化性和力学性能测试通过 UL1316 和 UL1746 标准的测试。	特用不饱和树脂系列

9	低收缩剂连续式生产合成技术	业界常见之乳化聚合制程反应(emulsion polymerization), 其是单体在乳化剂存在下, 经搅拌使之分散于水中成为乳状液, 然后被水溶性引发剂引发聚合的方法, 有其以下缺点: 1) 在制程中会产生大量废水; 2) 乳化剂不易去除容易残留于成品中; 3) 后段工艺须搭配干燥技术。	目前公司醋酸乙烯酯属自主开发且已完成商业化, 其为溶剂型连续生产工艺, 且溶剂为可回收循环利用; 在浓缩制程不需使用大量能源, 且不费时; 在生产过程中不会产生废水及副产物, 属于绿色环保生产工艺。	低收缩剂产品
10	树脂增稠与紫外固化应用技术	增稠树脂搭配光固化工艺使用, 在密闭和快速固化要求下被行业使用, 但也有以下问题需解决: 1) 树脂反应活性, 影响固化效率; 2) 提升固化效率, 但由于界面收缩, 脱层问题需要解决; 3) 紫外光源的选择和铺层结构设计, 对制品固化性能影响较大。	1) 使用高反应活性树脂, 作为增稠树脂基体; 2) 紫外光源, 选择长波段, 穿透力强且安全的光源进行光照固化; 3) 固化反映时间为 20-30min, 有效解决效率和快速固化脱层的矛盾。	光固化树脂
11	树脂空干性改接枝反应改性技术	空气中氧气与树脂中酚类抑制剂结合后会产生自由基捕捉剂, 抑制树脂固化。对传统乙烯基酯树脂来讲, 其单体为活性较高的苯乙烯, 在使用时当树脂涂层较厚, 固化放热充足时其表面基本无发黏的情况, 表干时间为 2-4 个小时。当采用新型稀释单体时, 一般选用分子量较大丙烯酸酯类, 其活性与苯乙烯相比要低很多, 因此仅替换苯乙烯这样制备出的树脂其表干性会很差, 甚至出现一直黏手的情况。	公司产品采用空干基团接支反应在主链改善树脂空干性	无苯乙烯树脂

12	新型改性环氧树脂制备技术 (HYVER)	行业内一般使用灌注树脂为未经改性的环氧树脂体系或不饱和树脂体系进行制品灌注, 随着行业发展此系列树脂无法兼顾降本目标及优异的耐疲劳性能。	公司对环氧树脂进行改性, 在环氧树脂中引入自由基反应基团, 使产品反应过程中形成更致密的空间网状结构, 可以增强产品本身的力学性能及耐疲劳特性, 且在高温环境下使用也保持较好的力学特性。	低成本高性能风力叶片特种材料
13	新型改性树脂制备技术	随着 5G 产业蓬勃发展, 行业内一般使用聚苯醚结构满足电性需求, 但聚苯醚粘度高, 工艺性稍差, 相关替代材料设计是目前行业内的重要课题。	公司针对酚类树脂进行改性, 将可自由基固化官能基社计于结构上; 此外, 该结构有优异热降解温度及高填料共适性, 可解决行业间面临的难点。	5G 产业高性能树脂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累计获得授权专利 76 件。其中, 2020 年新增获得授权专利 11 件。2020 年完成研发技术立项项目 6 项。专注于现有产品的改善和满足绿能, 环保和安全材料的开发。公司参加外部行业技术标准编写情况: 行业标准 5 项, 国家标准 6 项。2020 年, 公司被认定为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发明专利	1	2	47	36
实用新型专利	2	9	44	40
外观设计专利	0	0	0	0
软件著作权	0	0	0	0
其他	0	0	0	0
合计	3	11	91	76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 元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
费用化研发投入	30,144,961.10	25,439,334.81	18.50

资本化研发投入	0	0	不适用
研发投入合计	30,144,961.10	25,439,334.81	18.5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1.55	1.89	-0.34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光固化预浸料修补树脂开发	1,800,000	2,539,620.08	2,539,620.08	开发验证	利用光固化工艺进行预浸料产品生产，产品工艺性好，质量稳定。	光固化预浸料成型技术替代了传统的手糊工艺，保证了产品的质量稳定，而且降低了传统手糊工艺对环境、健康的危害，提升了生产效率同时保证了品质，是比较符合工业化生产的一种高效方式。	未来预浸布成型技术因高效、品质、价格等优势将成为修补材料的主导工艺。预浸料成型技术替代了传统的手糊工艺，保证了产品的质量稳定，而且降低了传统手糊工艺对环境、健康的危害，提升了生产效率同时保证了品质，是比较符合工业化生产的一种高效方式。
2	风力叶片降本增效灌注树脂开发应用	2,600,000	2,164,508.80	2,164,508.80	开发验证	产品具有较好的特性及工艺使用性，比通用环氧树脂成本低，具有较高的价格优势。	降低风电叶片的造价，为叶片大型化发展提供助力，将为整个产业链节约成本，可使风电行业达降本增效的目的，具有广阔的市场应用前景。	风力发电是近几年国家大力发展的绿色能源，风力叶片用树脂也随着快速发展起来。风电用树脂以环氧树脂为主，随着叶片越来越长。配套的增强材料也从玻璃纤维部分改用碳纤维，但碳纤维成本压力

								过大，因此材料降本尤为重要。树脂是叶片复材的一大主料，因此开发一种低成本，工艺性优异的叶片是未来叶片用树脂开发的趋势。
3	海上风电叶片高韧胶粘剂开发验证	2,000,000	3,660,582.63	3,660,582.63	开发验证	产品韧性较高，可以满足大型风力发电叶片设计需求，产品竞争力高。	叶片大型化和轻量化具有前瞻意义，产品韧性较高，耐疲劳性好。同时将降低风电叶片的造价，为产业链节约成本，具有广阔的市场应用前景。	风能是一种可再生的清洁能源，不但具有环保的优势，而且成本较低。目前，风电叶片主流制造工艺是采用组装的方式，使其变成一个整体。近年来，风电机组的大型化和海上化对材料的要求越来越高，超长的叶片对合模胶而言，产品需要有更长的可操作时间、更低的密度、更优异的抗疲劳性能满足海上。
4	风力叶片补强预浸料开发验证	3,000,000	2,636,985.86	2,636,985.86	成果导入	通过使用补强预浸料代替手糊树脂补强工艺，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目前已通过客户验证并能	传统预浸料需要中高温始能固化，我司藉由树脂改性以及新型含浸工艺开发，提供了另一条中低温固化预浸料发展路径，且能维持一定的储存性，达到同等学力性	随着风电行业的快速发展，风电叶片对新材料抑或是新工艺的要求也越加明显。无论是风电叶片设计，还是生产制造，只有做到精细化才能有效降低风电成本、提高效率、改善现场操作环境是必备之

						稳定供货，为客户达到降本增效需求，营造供给双方双赢局面。	能。除此之外，也解决了客户现场操作环境不佳以及工人潜在过敏之风险。同时带给客户更高的附加价值。	路，故预浸料的开发使用有较好的应用前景。
5	模块化叶片灌注树脂开发验证	3,000,000	5,478,966.63	5,478,966.63	开发验证	减少风力发电叶片灌注及成型周期，为客户达到降本增效需求，营造供给双方双赢局面。	以风电叶片设计为开发产品依据，配合客户提速工艺需求，开发低放热，中高温快速固化灌注树脂，技术应用和产品的创新为客户大幅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达到永续发展的目的	随着风电行业的快速发展，风电叶片的变革趋势也越来越明显，无论是陆上风电还是海上风电，叶片尺寸均呈现越来越大的趋势。在即将平价上网的大背景下，采用大兆瓦风机成为风电降本增效的最有效途径，而如何实现风电高发电量、低成本和轻量化，成为业界关注的焦点问题。开发快速成型树脂减少成型周期是行业必经趋势。
6	低放热高转化率风力叶片预浸料	3,000,000	2,799,164.27	2,799,164.27	成果导入	开发低放热高转化率风力发电叶片预浸料树脂，用于叶片主承载结构大梁上，	简化了客户现场操作流程、减小工人的劳动强度以及灌注树脂的繁琐操作，可有效降低产品报废风险，工艺简易化程度高，一定程度上可以替代	随着风电行业的快速发展，也在即将平价上网的大背景下，风电市场出现了较为明显的抢装潮，在市场的促进下，客户对于叶片的生产效率提升尤为看重。叶片生产效率的提

	树脂开发验证					具有更高的力学性能及耐疲劳性。	部分灌注树脂产品。效率提升也可作为有效的降本手段之一，放热低转化率高可以为大叶片的开发做好准备工作，比较符合大型叶片开发的使用材料方向。	升是叶片生产工艺水平、生产设备水平和叶片生产原材料的特性共同决定的。另外预浸料本生作为一种新材料，其生产过程中大大简化了工艺繁琐程度，减少劳动强度，提高了生产效率。因此低放热高转化率风电叶片预浸料树脂具有相一定的市场需求，该种树脂的开发势必会成为制作风力发电叶片的关键原材料之一。
合计	/	15,400,000	19,279,828.27	19,279,828.27	/	/	/	/

情况说明

无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57	48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5.41	15.19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1,332.02	1,195.39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23.37	24.90

教育程度		
学历构成	数量(人)	比例(%)
博士	2	3.51
硕士	15	26.32
本科	27	47.37
其他	13	22.80
合计	57	100
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数量(人)	比例(%)
21-30岁	17	29.82
31-40岁	27	47.37
40岁以上	13	22.81
合计	57	100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变动金额	变动%	变动说明
货币资金	246,912,555.33	150,515,692.80	96,396,862.53	64.04	主要系公司上市发行新股增加募集资金致筹资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入
应收票据	3,863,221.06	17,990,966.95	-14,127,745.89	-78.53	主要系2020年度商业承兑票据减少所致
应收账款	686,344,578.70	438,682,587.18	247,661,991.52	56.46	主要系公司2020年度营收上涨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569,445,557.28	350,961,588.80	218,483,968.48	62.25	主要系公司2020年度营收上涨所致

预付款项	10,964,068.08	3,769,207.66	7,194,860.42	190.89	主要系原材料采购增加所致
存货	179,861,893.69	114,122,397.96	65,739,495.73	57.60	主系基于市场需求评估及原材料价格波动预期，增加备货库存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4,919,127.04	18,166,026.80	6,753,100.24	37.17	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及应收退税款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19,131,072.09	3,947,306.05	15,183,766.04	384.66	主要系上纬兴业启动募投项目及上纬上海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其中：境外资产 35,231.34（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7.72%。

三、 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研发优势

- ① 公司拥有深厚的技术沉淀。公司的业务渊源始于 1992 年，创始人在台湾创立公司初期即从事高性能树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00 年进入上海办厂继续深耕在高性能树脂产品领域的布局。公司产品属于精细化工领域内的精细化专用树脂产品，对性能要求极高，主要适用于各种极端耐腐蚀应用场景。目前公司已完成乙烯基酯树脂系列、特种不饱和聚酯树脂系列、风电叶片用灌注树脂系列、风电叶片用手糊树脂系列、风电叶片用胶粘剂系列、轨道交通用安全材料系列、环境友好型树脂系列、预浸料用环氧树脂、拉挤工艺用环氧树脂等不同系列高性能树脂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生产。公司始终将研发重点聚焦在产品和技术创新上，并持续研发创新产品或改进产品以满足下游行业客户的需求，将客户面临的具体技术挑战转化成产品和可行的工艺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从产品销售、问题解决方案及售后技术支持等全方位一体化服务。公司已经形成了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并应用于产业化生产。报告期内，公司突破关键技术，研发的风电叶片专用拉挤树脂及预浸料树脂生产的产品成功进入了国内及国际大型风电叶片厂的供应链体系，并应用于国内及丹麦的风电叶片生产，提升了风电叶片的整体性能及我国风电叶片制造行业核心竞争力。该产品获得了国内、外风电整机厂认证，推动我国风电产业发展，实现走出国门迈向国际的战略目标。
- ② 拥有相适应的研发能力。为实现持续稳定发展，公司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和研发能力的提升。公司拥有经 DNV-GL 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证的标准实验室，并拥有相适应的关键研发设备，是国内少数具有标准实验室的企业，标准实验室提供的精准、快速检测能力是公司持续不断开展新产品、新材料研发的有力后盾和基石，能够为持续的研发和技术产品创新提供保障。

③ 工艺技术成熟稳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以自有技术建立自有品牌为目标，通过提供定制化的产品、全方位的技术服务与种类齐全的产品满足客户不同场合的需求。公司通过自主开发掌握了行业内领先的工艺技术和配方技术，并通过持续不断的改进，保证了工艺的成熟稳定及产品性能的持续优化、研发和制造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产品质量稳定性的持续提升。截至报告期内，公司共拥有境内外专利 76 项，其中发明专利 36 项，实用新型专利 40 项。公司通过完善的知识产权布局保护核心技术，持续创新并更新知识产权库，实现产品和技术的差异化，为公司开发新产品和开拓新业务创造了有利条件。

(2) 产品优势

公司专注于高性能工业防蚀及高强度轻量化复合材料树脂的研发和生产，拥有完整的产品线。

在环保高性能耐腐蚀材料和新型复合材料领域，公司通过多年来在产品、技术积累的基础上，已经将产品品类拓展至轻量化、安全型、环保型产品并成功推向市场，例如安全阻燃树脂、无苯乙烯树脂等，以满足市场日益变化的需求。

风机叶片主要组成为树脂和增强体，目前在兆瓦级以上的风机树脂胶基本都是使用环氧树脂作为基体，有少数厂商采用乙烯基酯树脂或不饱和聚酯树脂，增强体材料主要是玻璃纤维或与碳纤维混杂。目前公司是少数能提供全系列环氧树脂、乙烯基酯树脂、不饱和聚酯树脂制造厂，有能力提供标准试片制作及验证，是被业内广泛认可、且大量使用的风电叶片用材料产品供货商。风力发电叶片主要材料为树脂及高性能纤维材料，复合材料的最优性能体现在树脂与纤维有较好的结合性，作为叶片主要材料供应商之一，充分考量到客户在叶片成型过程中的使用需求，开发出的产品主要有叶片制作模具树脂、叶片成型灌注树脂、叶片修补手糊树脂、叶片维修运维树脂、叶片合模胶粘剂、轻质高模高强材料匹配预浸料树脂及拉挤树脂，提供了叶片生产完整的解决方案，也是国内、外风电行业少数具有完整产品线的树脂供应商之一。

(3) 行业地位优势

① 环保高性能耐腐蚀材料方面，乙烯基酯树脂产品的更新换代相对较慢，因其性能的好坏需要时间的验证，一款产品推出后必须经过长时间客户使用来验证产品性能好坏。虽然公司与国外化工巨头在全球知名度尚有一定差距，但公司产品性能优异，价格和服务贴近客户需求，同时在主流产品配方上拥有自己专利技术，具有先进性和技术优势。在国外市场上，公司已与国内外化工巨头开展了充分竞争，该类产品已广泛获得了客户的使用和认可，在全球市场份额排名靠前。

② 风电叶片用材料方面，公司积累了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树脂作为风电叶片生产过程中的关键主要原料之一，进入下游优质客户的合格供应商体系之前，需要经过严格、长期的测试认证过程，客户为保证自身供应链的稳定安全，会对供应商的产品品质，供货能力，技术服务能力等因素进行严格评估，且一旦通过认证，双方之间会有较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长期注重市场需求，以期开发更多符合客户要求的产品，建立长期、稳定、紧密的合作关系；经过多年的市场耕耘与不断积累，公司的研发、技术服务能力、产品质量、产品线、供货能力、品牌等获得

了下游客户的认可。

(4) 先进营销服务模式

公司产品具有市场规模大，客户个性化需求多，需求变化快等特点，公司在长期经营过程中，积累了大量的行业应用经验及完善的产品线，使公司形成了能够为客户提供完整技术支持与服务的能力，实现了由单纯产品研发、生产向整体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的转变，进一步提升了客户的供应链及保护客户的资产价值。

(二)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 概述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高性能树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凭借多年以来的技术和经验积累、品牌建设，形成了集研发、管理、服务等方面的综合性优势，在行业内取得了一定的市场份额和品牌知名度。公司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94,596.1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4.2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95.0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1.9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164.4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9.42%；2020 年末总资产 198,794.22 万元，同比增长 47.7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6,454.14 万元，同比增长 23.58%。

(二) 加强科技创新，注重技术升级

在全球化的市场趋势下，报告期内，公司秉承以新兴市场需求为中心，开展全方位科技创新的发展策略，在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技术创新方面，通过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强化差异化的产品竞争力，扩大新兴市场产品科技创新方面的竞争优势，为客户创造更高的价值。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获得授权专利 76 件。其中，2020 年新增获得授权专利 11 件。2020 年完成研发技术立项项目 6 项。专注于现有产品的改善和满足绿能，环保和安全材料的开发。公司参加外部行业技术标准 11 项，其中行业标准 5 项，国家标准 6 项。2020 年，公司被认定为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同时公司获得“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荣誉，公司在不断的进行技术的创新的同时，在节能环保及安全领域不断进一步开拓市场，提升公司竞争力。

(三) 产能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基地生产项目基本上按计划正常开展，公司合理布局，同时拥有台湾、上海、天津、江苏、马来西亚等生产基地，实现整合资源，实现生产资源合理化经济化配置。

(四) 人力资源及管理能力提升

公司建立与战略相匹配的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体系，主要包括有人才梯队建立，提前部署，通过外部引进战略所需要的人才及资源，通过内部培养具潜力的中高层人才来满足人才对于战略目标达成的需要以及企业文化建设，包括通过企业文化活动、文化培训和结合相关文化制定相关的激励性奖金和奖酬制度。此外，公司还不断积极完善薪酬、培训、职业规划等体系，为员工创造更好的职业前景，让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

二、风险因素

(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产品更新换代较快带来的产品开发风险

在下游产品不断提出更高技术要求的前提下，公司需要对客户需求进行持续跟踪研究并开发对应的新产品。如果相关技术发生重大变革，使得客户减少或限制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将影响公司产品技术开发。公司面临技术与产品开发的风险，如果公司不能准确地把握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在技术开发方向或程度的决策上发生失误，或不能及时将新技术运用于产品开发并实现产业化，将对公司的声誉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持续科技创新及客户技术支持服务至关重要。如果公司无法保留和吸引优秀人才，或者公司优秀人才加盟竞争对手或成立竞争公司，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客户、技术流失，进而对公司的发展前景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开拓风险

随着下游产业市场需求的不断变化，产业技术水平的持续提升、风机度电成本的不断降低以及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的研发、持续创新及新客户开发面临严峻挑战，若公司不能准确把握行业未来发展方向，不能持续开拓已有下游重要一线客户的潜在需求或新客户资源，可能导致公司未来客户流失、市场地位和经营业绩下滑，从而对公司竞争力产生负面影响。

(四) 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风电行业产业政策及抢装趋势对公司风电叶片材料业务的影响

受益于 2020 年陆上风电“抢装潮”，国内 2020 年度风电装机容量为 71.7GW，同比增长了 178.4%；公司的风电叶片用材料营业收入规模在 2020 年度也实现了高速增长，较 2019 年度的增幅为 92.37%。根据新能源发展目标及低碳转型的政策支持，风电行业持续向好，公司风电业务的经营业绩增长长期来看具有可持续性。但由于 2020 年国内风电市场装机容量增幅较大，2021 年如果国内风电市场不能继续保持如此高速增长，或公司业务拓展未达预期，则可能增加 2021 年收入增长不确定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原物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料为基础环氧树脂、甲基丙烯酸、苯乙烯等基础化工原料，受石油等基础原料价格、市场供需关系、环保、安全生产政策的影响，会呈现不同程度的波动。

2020 年四季度起，基础环氧树脂市场价格呈现大幅波动的行情，对公司毛利率产生较大负面影响。以 2019 年为基准，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假设上述主要原材料采购均价上升 5%，主营业务成本将增加 3.63%，其中风电叶片用材料受基础

环氧树脂价格波动影响最大。

截至 2021 年一季度末，公司主要原材料基础环氧树脂的市场价格持续上涨，截至 2021 年 4 月 14 日，基础环氧树脂价格升至历史新高 39,400 元/吨，市场价格尚未企稳。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继续大幅上涨或者持续保持高位，且公司的应对措施不能有效实行，则可能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进一步上升，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 环保政策：限、停产风险

报告期内，我国的环保政策、安全生产监管对业内企业的要求不断加强。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以及产品的稳定供应，通过多种有效措施以降低停、限产的影响，主要措施包括：公司合理布局多个生产基地，实现台湾、上海、天津、江苏、马来西亚等生产基地同时生产。加大投入减少污染物排放并着力实现生产过程的连续化、自动化和标准化；加强内部管理和安全教育培训等。上述措施的实施有助于减小停、限产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但在经营过程中，公司仍存在因不可抗力、政府监管政策等原因而造成被迫停止生产或关闭部分生产设施的可能。如发生停、限产情形，将可能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下游市场需求的不断扩大、行业自身的持续技术进步，复合材料用树脂面临着良好的行业发展机遇，现有市场参与者扩大产能及新投资者的进入将可能使市场竞争加剧，如果竞争对手开发出更具有竞争力的产品、提供更好的价格或服务，且公司不能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或正确应对市场竞争状况出现的变化，则公司的行业地位、市场份额、经营业绩等均会受到不利影响，存在市场占有率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风电叶片用树脂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市场规模持续扩大，新的竞争者可能会随之出现，行业竞争日益激烈，虽然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生产、销售的产品质量稳定，客户忠诚度和稳定度较高，但随着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公司面临市场竞争不断加剧，产品价格下滑导致利润下降的风险。

(六)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国际贸易关系的变化，尤其是国际关系紧张，贸易国直接加征进口税费，可能会带来公司产品价格竞争优势降低，从而影响产品销量。
2. 2020 年，海外市场受到贸易战和疫情等影响，不稳定、不确定的因素明显增多，外部挑战变数增加，海外市场需求短期内对公司海外业务减少的影响或将持续。对此，公司将深入研究海外市场的政策与环境，努力降低海外市场的运营风险；同时，逐步实施海外市场的本土化经营战略，寻求与当地客户保持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为公司在海外市场发展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七)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复材业务推广策略有成，风电业务得利于全球绿能发展向上趋势，国内外市场销量均有大幅成长。公司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94,596.1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4.2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95.0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1.9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164.4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9.42%；2020 年末总资产 198,794.22 万元，同比增长 47.7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6,454.14 万元，同比增长 23.58%。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945,961,890.85	1,348,722,081.22	44.28
营业成本	1,646,648,085.25	1,084,321,052.36	51.86
销售费用	34,128,761.53	64,452,123.71	-47.05
管理费用	64,605,655.86	54,261,417.35	19.06
研发费用	30,144,961.10	25,439,334.81	18.50
财务费用	6,815,787.48	3,938,638.05	73.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366,383.12	44,087,662.54	-234.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45,173.32	-14,231,007.80	99.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738,194.21	11,407,658.16	1,370.40

- 营业收入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长 44.28%，主要原因：公司复材业务推广策略有成，风电业务得利于全球绿能发展向上趋势，国内外市场销量均有大幅成长。
- 营业成本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长 51.86%，主要原因：报告期内原物料成本上涨。
- 销售费用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 47.05%，主要原因：公司有效控制费用支出，加上因应新收入准则，部分销售费用转至营业成本所致。
- 财务费用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长 73.05%，主要原因：本期将在手票据贴现以活络资金，贴现息增加所致。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 234.66%，主要原因：支付原材料货款金额增加。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长 99.18%，主要原因：报告期内理财收入增加。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长 1,370.40%，主要原因：报告期内首发上市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本报告期营业收入较上期同期增长 44.28%，主要原因：风电业务得利于全球绿能发展向上趋势，加上复材业务推广策略有成，整体销售成长。

2.本报告期营业成本较上期同期增加 51.86%，主要原因：原材料价格上涨及营收成长影响所致。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化工行业	194,596.19	164,664.81	15.38	44.28	51.86	减少 4.2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环保高性能耐腐蚀材料	51,526.81	40,647.74	21.11	-6.52	0.39	减少 5.43 个百分点
风电叶片用材料	126,326.52	110,395.79	12.61	92.37	95.77	减少 1.51 个百分点
新型复合材料	7,279.72	5,094.1	30.02	59.28	79.57	减少 7.91 个百分点
转卖贸易	9,457.78	8,527.17	9.84	-0.37	-2.15	增加 1.6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中国大陆	160,838.55	136,672.81	15.02	50.73	58.98	减少 4.41 个百分点
台湾地区	12,476.18	9,881.94	20.79	15.15	15.56	减少 0.29 个百分点
海外	21,281.46	18,110.06	14.90	22.80	30.17	减少 4.8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耐腐蚀材料面临较强的市场竞争，采取了一定的折扣销售策略，导致整体销量上升的同时销售额并未同比例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风电叶片用材料收入大幅增长，整体是因为受益于全球新能源低碳转型趋势的影响。其中，尤以中国大陆地区风电业务收入受风电政策推动增长最多，主要是 2020 年是陆上风电“抢装潮”的最后一年，风电装机并网情况创历史新高，公司的营业收入实现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对新型复合材料的推广销售进一步加强，营业收入实现增长；由于面临市场价格竞争同时为扩大应用客群，公司对新型复合材料部份产品采取了一定的折扣销售策略，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 比上年 增减 (%)	销售量 比上年 增减 (%)	库存量 比上年 增减 (%)
环保高性能耐腐蚀材料	吨	32,054.91	31,092.85	1,624.73	9.56	5.49	145.18
风电叶片用材料	吨	56,004.74	55,465.80	2,212.44	86.32	90.45	32.20
新型复合材料	吨	3,184.61	3,134.69	264.50	57.42	56.58	23.26
	合计	91,244.26	89,693.34	4,101.68	48.75	48.01	60.80

产销量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各主要产品销售量皆有增长，风电叶片用材料受益于全球绿能趋势销售量及生产量大幅增加；环保高性能耐腐蚀材料订单受终端客户工期延后影响，使库存增加；新型复合材料推广有成，销售量成长。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万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化工行业	直接材料	156,457.77	95.02	105,406.85	97.21	48.43	原材料价格增长和因应新收入准则，部

							分运费转至营业成本
化工行业	直接人工	661.77	0.40	585.53	0.54	13.02	无重大变化
化工行业	制造费用	7,545.27	4.58	2,439.72	2.25	209.27	报告期内,因新收入准则调整运费至营业成本,公司制造费用增加。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环保高性能耐腐蚀材料	直接材料	37,131.55	91.35	38,971.05	96.25	-4.72	报告期内,因新收入准则调虽销售额同比持稳,惟产品主要原材料

							苯乙烯、甲基丙烯酸等采购单价降低所致整运费至营业成本,公司制造费用增加
环保高性能耐腐蚀材料	直接人工	315.25	0.78	295.57	0.73	6.66	无重大变化
环保高性能耐腐蚀材料	制造费用	3,200.94	7.87	1,222.78	3.02	161.78	报告期内,因新收入准则调整运费至营业成本,公司制造费用增加
风电叶片用材料	直接材料	106,334.77	96.32	55,105.84	97.72	92.96	主要系随销售额的增加而增长
风电叶片用材料	直接人工	252.25	0.23	242.48	0.43	4.03	无重大变

风电叶片用材料	制造费用	3,808.77	3.45	1,037.6	1.84	267.07	化 报 告 期 内, 因 新 收 入 准 则 调 整 运 费 至 营 业 成 本, 公 司 制 造 费 用 增 加
新型复合材料	直接材料	4,464.27	87.64	2,611.56	92.06	70.94	主 要 系 随 销 售 额 的 增 加 而 增 长
新型复合材料	直接人工	94.26	1.85	46.24	1.63	103.85	主 要 系 随 销 售 额 的 增 加 而 增 长
新型复合材料	制造费用	535.57	10.51	178.72	6.30	199.67	报 告 期 内, 因 应 新 收 入 准 则 调 整 运 费 至 营 业 成 本, 公 司 制 造 费 用

转卖贸易	直接材料	8,527.17	100	8,714.34	100	0.00	增加 无重大变化
	合计	164,664.81	100.00	108,432.11	100.00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 1、报告期内，因新收入准则调整运费至营业成本,公司制造费用增加，全年综合来看，制造费用较去年上升 209.27%，各项业务制造费用占比均有上升，具有合理性。
- 2、报告期内，风电叶片用材料、新型复合材料销售增长，导致直接材料的使用增加，具有合理性。
- 3、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产品的直接人工成本的占比保持稳定。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08,342.0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55.68%；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1	客户一	33,647.88	17.29
2	客户二	31,513.77	16.19
3	客户三	22,928.31	11.78
4	客户四	13,559.61	6.97
5	客户五	6,692.42	3.44
合计	/	108,342.00	55.68

前五名客户构成与上年同期发生变动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增长主要受大陆风电市场景气上行影响。

B.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15,734.91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58.22%；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1	供应商一	46,467.04	23.37
2	供应商二	25,693.07	12.92

3	供应商三	14,999.06	7.55
4	供应商四	14,676.62	7.38
5	供应商五	13,899.12	6.99
合计	/	115,734.91	58.22

前五大供应商构成与上年同期发生变动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50% 的情形，本期与去年同期前五大供应商保持一致，相对稳定、集中的采购有助于公司形成规模效应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和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销售费用	34,128,761.53	64,452,123.71	-47.05
管理费用	64,605,655.86	54,261,417.35	19.06
研发费用	30,144,961.10	25,439,334.81	18.50
财务费用	6,815,787.48	3,938,638.05	73.05

1. 销售费用本期数较上期同期数变动-47.05%，主要原因：本期因应新收入准则调整部分运费至营业成本所致
2. 财务费用本期数较上期同期数变动 73.05%，主要原因：本期将在手票据贴现以活络资金运用，贴现息增加所致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366,383.12	44,087,662.54	-234.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45,173.32	-14,231,007.80	99.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738,194.21	11,407,658.16	1,370.40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24,691.26	12.42	15,051.57	11.18	64.04	主要系公司上市发行新股增加募集资金
应收账款	68,634.46	34.53	43,868.26	32.59	56.46	主要系本期营收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56,944.56	28.64	35,096.16	26.07	62.25	主要系本期营收增加所致
存货	17,986.19	9.05	11,412.24	8.48	57.60	主要系基于市场需求评估及原材料价格波动预期,增加备货库存所致
应付票据	10,317.98	5.19	4,158.67	3.09	148.11	主要系扩大供应商允收票据范围
应付账款	66,125.44	33.26	35,818.50	26.61	84.61	主要系营收同比大幅增长致应付原料款增加

其他说明
无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1,034,905.49	票据保证金及采购保证金
应收票据	1,687,743.50	已背书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	344,127,789.24	已背书及贴现票据
合计	376,850,438.23	/

请详第十一节 七 附注 81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之“（三）所处行业情况”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化工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中相关描述。

化工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行业基本情况

(1). 行业政策及其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1月1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并要求执行的《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涉及先进基础材料（含超高纯生铁、高强韧性钢板），关键战略材料（含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前沿新材料（含石墨烯材料、超导材料、形状记忆合金及智能结构材料），新型能源材料（含负极材料、燃料电池膜电极），膜材料（含高压反渗透复合膜材料、高选择性纳滤复合膜材料等）、稀土功能材料（含特种稀土合金、新型钕磁体）等等。特别强度增加航天航空类、能源装备类和医用类作为复合材料的重点应用领域，增加的新材料主要性能为抗拉强度高、生物相容性好、弹性模量高等。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关于“十四五”化工新材料产业发展的战略和任务”的重点工作指导：开发5G通信基站用核心覆铜板用树脂材料（LCP、PI、环氧树脂等）；聚砜、聚苯砜、聚醚醚酮、液晶聚合物等高性能工程塑料。

受益于国家经济的飞速发展，对新材料的性能要求也越来越高，为应对“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国家大力发展新能源、环保、航空航天等，要求配套的锂电池材料、太阳能电池材料、燃料电池材料、储氢材料等，环保节能材料要求同时具有良好使用性能和最佳的环境协调性，交通设备材料要求同时应用于航空航天、船舶汽车和轨道交通；

2020年11月2日，国务院办公厅正式发布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提出，要突破整车轻量化等共性节能技术。近日发布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2.0》也明确了我国今后汽车轻量化的发展方向。据了解，碳纤维复合材料是目前车企探索的重点方向，可分别减重达60%。

(2). 主要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公司行业地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高性能树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凭借多年以来的技术和经验积累、品牌建设，形成了集研发、管理、服务等方面的综合性优势，在行业内取得了一定的市场份额和品牌知名度。

在全球乙烯基酯树脂产品市场，公司的产量市场份额排名靠前，具有一定市场地位；在国内乙烯基酯树脂产品市场，公司的产量市场份额多年来处于领先地位，具有较高的市场份额。2020年，公司产品乙烯基酯树脂在国家对新基建的扶持政策和公司提升市占率的策略影响下，市场地位依然稳居前列。

公司在国内风电叶片专用环氧树脂产量市场份额排名稳居前列；在全球范围内，公司产量与瀚森、欧林等国际化工巨头上存在一定差距，但市场份额已经赶超部分国际企业，总体而言公司产量规模位居全球前列，在国际市场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市场份额。公司在产品品类、研发与技术服务能力，稳定供货能力，品牌影响力等方面拥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已具备包括灌注树脂、手糊树脂、模具树脂、胶粘剂、风电叶片大梁用预浸料树脂、风电叶片大梁用拉挤树脂规模化生产能力，拥有为下游优质客户提供整体式叶片用树脂材料供应的能力；另公司通过合理的现代化生产基地的布局，实现主要产品有至少两个工厂可同时生产，增加了对下游客户供应的稳定性。

2 产品与生产

(1). 主要经营模式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之“（二）主要经营模式”中相关描述。

报告期内调整经营模式的主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主要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产品	所属细分行业	主要上游原材料	主要下游应用领域	价格主要影响因素
环保高性能耐腐蚀材料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业	基础环氧树脂、苯乙烯、甲基丙烯酸、环氧树脂硬化剂等	节能环保领域：轨道交通用安全材料及电力、石化、电子电气、冶金、半导体、建筑工程等行业的污染防治工程。	原料价格、市场行情波动、供需关系、产业政策
风电叶片用材料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业	基础环氧树脂、固化剂、助剂、稀释剂等	新能源领域：风电叶片用材料。	原料价格、市场行情、供需关系、产业政策
新型复合材料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业	基础环氧树脂、苯乙烯、甲基丙烯酸、环氧树脂硬化剂等	节能环保领域、新能源领域	原料价格、市场行情、供需关系、产业政策

(3). 研发创新

√适用 □不适用

A 核心产品工艺技术特点：

随着风力发电叶片大型化的发展趋势，为了达到叶片疲劳与减重的需求，碳纤维复合材料已经是主要的解决方案。因应碳纤维复材料使用量逐年增加，公司发展出适合碳纤维拉挤工艺的拉挤树脂、预浸布工艺的预浸料树脂。碳纤维的直径约为7um，所以对碳纤维良好浸润的树脂就更为重要。公司开发的关键物料可以有效调整树脂的表面张力，且与碳纤维界面有更好的匹配度。在配方中导入适合的硅烷类官能基，并利用红外图谱与质谱仪追踪反应状况及反应基团比例，达到更好的复合材料的力学与疲劳特性。

B 新产品开发及整体解决方案：

陆上与海上风电的发电效率与成本的因素，在叶片的结构上已经逐渐把碳纤维的材料设计到叶片的结构上。目前叶片主梁成型的工艺以真空灌注为主流，但由于碳纤维的特性在真空灌注的工艺下，复合材料容易有鼓包、缺胶、浸润不良等缺陷，造成后续

复合材料维修成本与良率降低。现今发展出拉挤工艺的板材与预浸料工艺来取代目前真空灌注工艺的主梁。拉挤工艺制作出来的拉挤纤维板材应用到叶片制作能有效的缩短叶片的制程时间，降低制造成本，同时可以提高纤维在叶片上使用的良率；公司发展出的拉挤树脂脱模特性佳、适用时间长、树脂反应速度快在操作上可以提升复合材料的成型速度，增加产能。公司的碳纤预浸料树脂黏度低、流动性高，在叶片的制造上可以降低铺层褶皱与有效降低孔隙率，非常适合用于风力叶片大梁的制造和提高良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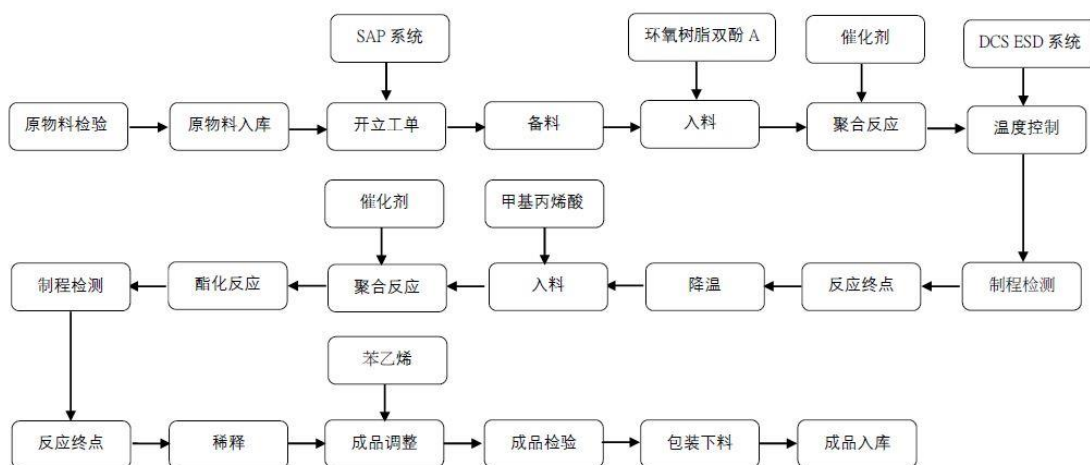
C 新产品技术整体方案：

复合材料风力发电叶片行业关注的焦点在于降低整个产业链的成本，同时提升产品品质。复合材料风机叶片为风能系统关键材料之一，可提供减重、耐蚀、耐候、耐疲劳性等材料特性。现有叶片真空灌注制造工艺已非常成熟，目前发展的拉挤板材的制程能有效的提高生产效率，同时在叶片的质量上可以有效的控制纤维与树脂比例，还可以提高整体复合材料的刚性，可以达到减重的需求。公司的拉挤树脂不仅只应用在碳纤维上，目前也积极应用在玻纤拉挤叶片板材上，可以给叶片带来更长的寿命周期，从而起到提效与整体降本的目的，在风力发电绿色能源领域有很好的发展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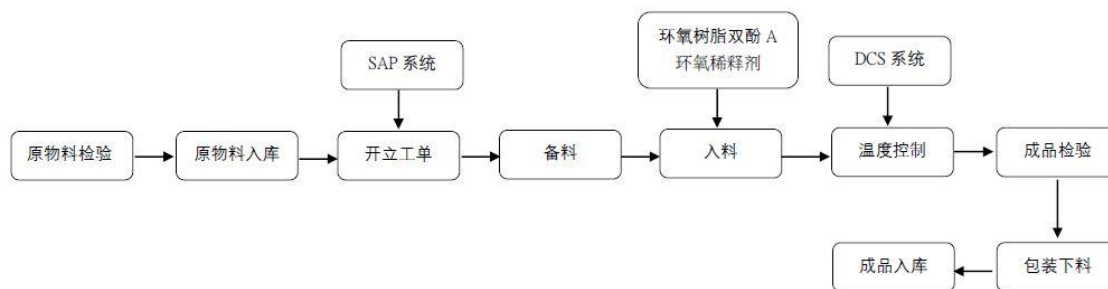
(4). 生产工艺与流程

√适用 □不适用

环保高性能耐腐蚀材料工艺流程图



风电叶片用材料工艺流程图



(5). 产能与开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厂区或项目	设计产能	产能利用率 (%)	在建产能	在建产能已投资额	在建产能预计完工时间
上纬新材	31,900 吨/年 (环评批复总各产线总产能)	71.19	432 吨/年	37	2021/1/31
上纬江苏	136,100 吨/年 (批复各产线总产能)	4.1	-	-	
上纬天津	64,595 吨/年 (环评批复总各产线总产能)	78.07	7,700 吨/年	34.42	2021/8/31
上纬兴业	33,598 吨/年	69.55	5613.6 吨/年	1,360	2021/8/31
上纬马来西亚	7,656 吨/年	19.76		-	-

生产能力的增减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产品线及产能结构优化的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子公司上纬天津新增拉挤树脂生产能力；公司子公司上纬兴业新增生产设备、新设储槽建置。

非正常停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 3 月，受到响水“321”特别重大爆炸事故的影响，上纬江苏所在地盐城市阜宁县高新区化工园区根据省市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要求，实施停产整改。2020 年 6 月 14 日，上纬江苏取得了《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上纬（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复产事项的批复》，恢复生产。

3 原材料采购

(1). 主要原材料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原材料	采购模式	结算方式	价格同比变动比率 (%)	采购量	耗用量
环氧树脂	外部采购	账期结算	-0.06	5.15 万吨	5.12 万吨
环氧树脂硬化剂	外部采购	账期结算	16.23	1.22 万吨	1.20 万吨
苯乙烯	外部采购	账期结算	-25.20	1.44 万吨	1.44 万吨
甲基苯烯酸	外部采购	账期结算	-22.51	0.32 万吨	0.31 万吨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对公司营业成本的影响：公司产品的的主要原料均为化工产品，受石油等基础原料价格、市场供需关系、环保、安全生产政策的影响，会呈现不同程度的波动。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公司可能面临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已经加强对主要原料的市场行情走势监控与分析，加强与主要原料供应商的沟通与合作模式的变通，合理把握原料价格波动的峰值预测，对该部分原料灵活调整库存控制进行战略储备，加强与核心供应商合作及积极开展新供应商的引入，保证原材料供应的持续性与稳定性。

(2). 主要能源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应对措施

持有衍生品等金融产品的主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采用阶段性储备等其他方式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产品销售情况

(1). 按细分行业划分的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销售渠道划分的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 五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估计之“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 变更”相关描述。

5 环保与安全情况

(1). 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环保违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二节 十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之“九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中的相关描述。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纬（天津）风电材料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叶片材料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56,546,754.76 元人民币	100%	118,121.40	30,349.15	116,668.61	6,779.75
上纬（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叶片材料、环保高性能耐腐蚀材料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12,250.00 万元人民币	100%	28,048.27	15,549.58	9,873.11	-415.89
上纬（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35,650,000 港币	100%	14,918.36	14,912.22	-	-8.56
Swancor Ind (M) SDN BHD	环保高性能耐腐蚀材料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32,656,957 马来西亚林吉特	100%	4,661.83	4,215.97	2,087.15	-174.75
上纬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叶片材料、环保高性能耐腐蚀材料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43,417 万新台币	100%	30,552.18	16,482.36	44,001.69	2,476.28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根据 Lucintel 预测，2019 年至 2024 年，全球乙烯基酯树脂市场预计将以 3.8% 的复合年增长率继续增长，管道、储罐和化工行业对优异耐热性和耐腐蚀性的要求，以及基础设施投资增加、旧基础设施项目的修复是推动乙烯基酯树脂市场的主要因素。

按最终用途行业划分，全球乙烯基酯树脂市场主要分为三类：复合材料、油漆、涂料以及其他。乙烯基酯树脂基复合材料广泛应用于管道、储罐、建筑、运输等行业。Lucintel 预测，2019 年至 2024 年，玻璃纤维复合材料对乙烯基酯树脂的用量将继续保持领先地位，市值占比维持在 78.8%，而油漆和涂料市场预计将会保持 4.2% 的复合年增长率。

(1) 环保高性能耐腐蚀材料

作为环保高性能耐腐蚀材料的主力产品，乙烯基酯树脂在重防腐领域有其不可替代的优势，尤其在强酸强碱、小分子溶剂、强氧化性介质、酸性超高温气体等强腐蚀工况下，乙烯基酯树脂成为唯一解决方案。随着行业的发展，技术的进步，乙烯基酯树脂近几年也朝着功能化发展，打破乙烯基酯树脂原有技术性能壁垒，如耐温更高、抗氧化性更强、VOC 挥发更少或无挥发、收缩更低、韧性更强、具有增稠特性等产品相继问世，为乙烯基酯树脂行业增添新的活力。

乙烯基酯树脂作为传统不饱和树脂的进阶产品，其结合环氧树脂优异机械性能及不饱和树脂较好的施工性，其不仅在防腐产业有广泛应用，近年来其它产业如汽车、船舶、航空航天、军工、安全防护、体育器材等均得到了广泛应用，并在风电、电子通讯、石油化工等产业呈现出新的需求，因此该树脂产品发展潜力巨大。

公司作为环保高性能耐腐蚀材料的后起之秀，经过近 20 年的发展，已经成为国内销量第一、亚洲知名的供应商。取得如此成绩，公司不仅依赖的是稳定的产品质量、可靠的产品性能，更重要的是对新应用商机的把握，并在技术方面持续进行突破和储备，产品应用方面做更多创新。

1) 随国家对环保政策收紧，一些涉及酸性高温气体排放设备，不仅要求防腐且耐温要求 $>220^{\circ}\text{C}$ ，此时传统的酚醛乙烯基酯树脂最高耐温 180°C ，已经无法满足行业用材需求，公司则结合实际需求推出超高耐温 977-S 型酚醛乙烯基酯树脂，纯树脂热变形温度达 210°C ，复合材料制品可长期在 250°C 下使用。目前该产品广泛应用在高温烟气处理的环保设备中。

2) 国内氯碱、造纸等行业因涉及用到湿氯气、次氯酸等强腐蚀性的介质，而且氯气为有毒气体，因此在该行业防腐用材料上国产乙烯基酯树脂很难达到要求，公司则根据这一现状，经长时间的研究，开发出防腐能力可与国外龙头企业的产品性能相竞争的 907-S 型酚醛乙烯基酯树脂，进而打破国外垄断。

3) 近年来，半导体面板产业不断升级、技术持续提升，现阶段已迈向 4 纳米制程，应新制程工艺需求，大量使用高腐蚀性介质，如磷酸、硝酸及氢氟酸等，对于防腐材料要求日趋严苛，包含废水槽、酸槽、碱槽，公司环保高性能耐腐蚀材料可以符合大部分环境需求；随着安全意识抬头，电子厂对于材料要求须具备防火特性，公司亦

自主开发兼具高防火等级且不失乙烯基酯树脂原有高耐腐蚀、高机械特性之材料，也成功通过世界级防火等级认证，目前多用在半导体厂须同时具备防火、防蚀的严苛环境中，该产品顺应半导体产业的发展需求，未来发产潜力巨大。

4) 国际航运业及远洋船舶所产生的含 SO₂ 废气排放问题也引起国际海洋组织的注意，随后 IMO(国际海事组织)第 71 届海上环境护保委员会提出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实现船舶全球 0.5%燃油含硫量标准。该标准的提出，对脱硫设备厂家及环保耐腐蚀材料生产厂家提出更高要求。

公司乙烯基酯树脂鳞片胶泥 2002 年即开始应用于火力电厂脱硫设备,依托既有技术,掌握产品新应用商机,公司积极寻找可以合作的设备厂商,提供产品及配套技术服务,目前公司的标准双酚 A 型 901 树脂及特用耐高温型 900 树脂已经成功应用在大型远洋船舶脱硫改造防腐设备上。

5) VOC 排放日趋严苛,是众多生产型企业都必须关注也必须遵守的环保政策。传统的乙烯基酯树脂因含有苯乙烯是一种 VOC 挥发很大的化工产品,且防腐设备及工程制作大多为开放性施工,因此低 VOC 挥发或无 VOC 挥发的绿色乙烯基酯树脂产品需求巨大。公司依靠自身多年来深厚的技术储备力量,迅速推出低苯乙烯型 901-LSE 乙烯基酯树脂产品,以及无苯乙烯型 SF901 乙烯基酯树脂和阻燃无苯乙烯型 SF905 乙烯基酯树脂。

6) 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方面的防腐蚀解决方案,针对特殊施工环境下特用的树脂材料,如密闭空间修补用树脂,要求材料施工简单、固化快、效率高、安全性强等,推出了增稠光固化体系树脂。

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1) 产品应用拓展将不断丰富

乙烯基酯树脂市场的需求增长跟下游终端工业应用拓展有着密切联系。作为复合材料的主要原材料,乙烯基酯树脂在其传统领域如管道和储罐、油漆和涂料等已经得到了广泛应用,而船舶、交通运输、建筑业、消费品、电子电气等领域的应用也在进一步提升。此外,随着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制造等领域对于对高性能、质量轻、耐腐蚀和耐化学性产品的需求持续增加,将会进一步推动市场对于乙烯基酯树脂的需求。

2) 热塑性树脂基复合材料更加绿色环保

目前,不论是玻璃纤维复合材料或是碳纤维复合材料,其采用的树脂大多为热固性环氧树脂和不饱和聚酯树脂,存在不能回收利用进而加重环境污染的问题。以风电叶片用材料为例,采用热塑性复合材料制造叶片,叶片报废后可以回收利用,是一种绿色环保材料,且热塑性复合材料质量更轻、抗冲击性能更好、生产周期也比较短,采用热塑性复合材料制作的大型叶片重量,抗冲击性能也有大幅度提高,制造周期也相应减短,有利于提高行业生产效率。

目前热塑性复合材料制造成本较高,限制了其在风力发电叶片上的进一步应用。随着对热塑性复合材料研究的深入,热塑性材料的价格将不断降低。

3) 环保要求趋严

高性能工业环保耐腐蚀材料已广泛应用于石化、电子、光电等行业之污染防治工程,以提高制程效率,降低污染排放。近年来,随着全球经济发展,能源短缺的情况日益加重,环境保护与能源节约已经成为全球工业重视的议题。工业发展无可避免会产生污染,有效防治污染对于环境保护至关重要,所以全球工业界无不在污染防治工程与设备方面投注大量资金与成本,以达到减少废弃物的产生。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环保高性能耐腐蚀材料、风电叶片用材料两个重点板块均有设定目标砥砺前行。在风电叶片用材料领域将以取得 25%以上全球市场占有率、成为“全球风电叶片材料的领头羊”为目标，在环保高性能耐腐蚀领域将以取得 25%以上亚洲市场占有率为目标，矢志专注在既有环保高性能耐腐蚀与风电相关的新材料的业务拓展与产品研发。

未来公司将持续不断的完善自身研发创新体系，并进一步深化与下游客户的技术合作，着力研发新型阻燃安全复合材料、海上大型高效绿色风电叶片用材料、环保低挥发之环境友好型树脂、汽车轻量化先进复合材料、新型功能高分子树脂、环保光固化新型复合材料、环保节能热塑性树脂等新型复合材料产品，为实现更为安全环保的生产工艺、制造环境及产品应用做不断的完善和创新。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专注于高性能树脂领域，并不断地在新能源、节能环保与安全材料领域努力耕耘，为员工、股东、客户、供货商及环境创造更大的价值。未来，公司仍将本着“品质至上、诚信为纬、创新致胜、勤俭兴利”的理念，以“成为绿能、环保与安全领域，受尊重的高性能材料公司，进而成为全球知名品牌”为愿景，以“在绿能、环保与安全领域提供客户最高价值的产品与服务”为使命，持续、稳定发展，实现公司股东价值最大化。

高性能复合材料的需求近几年增长迅速，公司将依托国家战略发展政策，进一步深化产业链一体化发展战略，进行上游资源整合、中游提高协同效应、下游紧抓品牌及渠道拓展，最终促进公司在整个产业链上进行全面延伸，提高经营业绩和整体竞争力。

未来五年（2021-2025 年）是公司再度高速发展的重要时期，是围绕产业升级发展的进程实现持续做大做强关键阶段。公司的发展面临着严格的环保政策的新挑战，也迎来了新的机遇。公司将在新形势下，制订科学合理的规划，拟定奋斗目标和路径。因此，科学、合理和准确制定未来中期的发展规划，对于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实现公司成为绿能、环保与安全领域，受尊重的高性能材料公司，进而成为全球知名品牌的愿景，具有十分重要、深远的意义。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公司制定了发行上市当年及未来中期的主要业务发展规划，具体如下：

1、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开发

未来公司将持续不断的完善自身研发创新体系，并进一步深化与下游客户的技术合作，着力研发新型阻燃安全复合材料、海上大型高效绿色风力叶片特种材料、环保低挥发之环境友好型树脂、汽车轻量化先进复合材料、新型功能高分子树脂、环保光固化新型复合材料、环保节能热塑性树脂等新型复合材料产品，为实现更为安全环保的生产工艺、制造环境及产品应用做不断的完善和创新。

（1）新型阻燃安全复合材料

随着全球节能减碳的趋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如城乡建设重大工程及大众轨道交通等）为有效解决环境污染影响，致力于减轻载具的重量及节省能源消耗，复合材料的

需求日益增加。新型阻燃安全复合材料除了必须具备无卤、低烟、低毒性外，还需通过国内及各国的阻燃规范要求。

(2) 海上大型高效绿色风力叶片特种材料

随着叶片大型化及海上风电的迅速发展，碳纤维复合材料在风电叶片上的应用趋势已经呈现出爆发式增长的苗头。碳纤维复合材料测试需标准化，才能体现材料真实性，提供叶片设计公司更有价值的设计参数，利于叶片整体设计优化，达到降本增效目的。

公司深耕风电叶片用材料的研发、生产多年。国家发改委 2017 年 1 月 25 日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2019 年 2 月 14 日七部委联合发布《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均提出将适合我国风能资源和气候条件、先进高效的海上风力发电机组及配套的各类发电机、风轮叶片、轴承等零部件等作为绿色产业指导发展方向之一。公司将顺应新材料高性能、绿色化发展趋势，推动特色资源新材料可持续发展，加强前沿材料布局。

(3) 环保低挥发之环境友好型树脂

苯乙烯材料本身易挥发，VOC 排放日益受到关注。随着《GB37822-2019》标准在 2020 年 7 月 1 日即将执行，复合材料制造和使用客户须对使用和工艺过程中解决有机物的无组织排放问题。树脂材料配发低 VOC 挥发设计，环境友好型树脂本质满足 GB37822 的要求。

(4) 汽车轻量化先进复合材料

针对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与进步，公司以切入新能源汽车市场为目标，提出针对于该产业的材料解决方案。除了传统碳纤维具有的轻量化特性，也持续赋予材料可回收/可快速成型等特性，扩展复材的应用特性，以提高产品价值。

(5) 新型功能高分子树脂

酚醛系统发展出来的苯并恶嗪树脂(Polybenzoxazine; PBZ)，因为聚合过程不需添加触媒，也不会有小分子释出，聚合后体积变化率趋近于零，同时低吸水性、低介电常数、高残余量及高热稳定性等特性让苯并恶嗪树脂具有取代昂贵的聚酰亚胺(polyimide, PI)的潜力。该产品可以应用于新型印刷电路板与高热稳定性防火锂电池隔离膜。

(6) 环保光固化新型复合材料

光固化材料是在工艺段解决材料有机物挥发的一种有效方法。比较于传统的常温过氧化物固化剂固化工艺，光固化工艺具有反应快，不受温度和湿度的影响，在工艺应用段可以减小有机物的挥发。

(7) 环保节能热塑性树脂

生产干净绿色能源的主体风力叶片本身有使用年限，若到了需要报废的年限叶片残骸无法处理会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无论是用碳纤维或是玻璃纤维主体的叶片，都需要用环氧树脂灌注，因此开发一款热塑环氧树脂可以在叶片后续报废时进行加热，让树脂可以回收再利用，有利于环境可持续发展。

2、降本增效，释放投资产能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资源掌控力度，持续加强内部控制，继续完善供应商管理体系、采购控制流程，降低采购成本。此外，公司亦将加快智能化生产线的自动化改造，降低企业人工成本；加强生产流程管控、成本控制和质量管理，充分释放投资产能；着力开发新产品，精准对接市场，便于以多品类产品渗透市场，提高客户粘性，拓展新兴市场。

3、市场营销与服务开展

深入了解客户技术发展走向，持续以客户满意为宗旨，提供实时有效的服务，深耕核心客户关系。强化与大型客户、设计院、叶片厂、整机厂、风场开发客户之间关于产业发展方向的互动，使公司产品始终能够满足下游用户的需要提供完整的解决方案，以科技前沿引导市场技术主流，扩大市场新的应用领域，提高市场占有率。跟随“一带一路”政策走向亚欧非大陆，满足客户在不同国家的需求，进一步提升与客户的关系，建立长久且具依赖信任度高的合作伙伴模式。此外，积极参与国外专业展览，提升品牌知名度，有效进行品牌营销，开发新客户与新市场，深耕立足于大陆，前瞻走向全世界。

4、持续加大优秀人才引进和培养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将以外部引进和内部培养相结合，持续加大对研发人才投入资源，组织形成既能满足公司发展需求又能于激烈市场竞争中胜出的人才梯队，厚植高端技术专业人才储备。近来，公司在中国国际复合材料工业技术展览会连续盛大举办“上纬杯”全国大学生复合材料设计与制作大赛已有6届，累积全国优秀大专院校参与竞赛，竞赛主题均是结合当下最前沿的复材应用及制造开发，透过每年复材竞赛，公司可以有效整合资源，积蓄技术研发能量。

此外，公司目前拥有 DNV-GL 及 CNAS 认证的标准测试实验室，可最快速地提供客户端产品的测试结果。未来，公司持续加大实验室设备投入，完善研发硬件和软件设施，综合改善公司生产研发和办公环境，吸引高阶人才，提升研发及管理效率，增强员工的自豪感，提升客户满意度及市场认同，深化公司认证及产品开发能力。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利润分配的原则及形式、现金分红政策、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等事项。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

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发放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如下：

2、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8,950,935.96 元；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03,20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2,256,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 2020 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7.12%。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在方案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 3、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严格按照有关分红原则及政策执行，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合规、透明，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均尽职履责，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能够得到充分维护。

(二)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0 年	0	0.8	0	32,256,000	118,950,935.96	27.12
2019 年	0	0	0	0	78,267,990.56	0.00
2018 年	0	0	0	17,280,000	24,375,928.78	70.89

(三)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直接和间接控股股东 SWANCOR 萨摩亚、 Strategic 萨摩亚、上 纬投控	<p>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p> <p>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p> <p>3、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p>	2019 年 12 月 23 日。 自公司股票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锁定期满后 2 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企业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p> <p>4、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p>						
股份限售	其他股东金风投控、阜宁上信、阜宁上质、阜宁上诚、纬港投资	<p>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p> <p>1、本企业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p>	2019 年 12 月 23 日。自公司股票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蔡朝阳、郭世荣、汪大卫、甘蜀娴、王洪	<p>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p> <p>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p>	2019 年 12 月 23 日。自公司股票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荣、高红松、陈俊安、许崇礼、谢珮甄	<p>的股份。</p> <p>3、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p> <p>4、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企业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p> <p>5、 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p> <p>6、 前述股份锁定承诺不会因本人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p>	锁定期 期满后2年 内；				
其他	直接和间接 控股股东 SWANCOR 萨摩亚、 Strategic 萨 摩亚、上纬 企业和上纬 投控	<p>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p> <p>1、 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其股票。</p> <p>2、 本企业对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企业在所持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份限售期届满后，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企业已作出的其他</p>	2019 年 12 月 23 日。 长期。	否	是	不适 用	不适 用

		<p>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股份。</p> <p>3、如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企业承诺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价。若在减持公司股票前，上纬新材已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p> <p>4、本企业保证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其他	公司及公司直接和间接控股股东、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	<p>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p> <p>1、启动和停止股价稳定预案的条件。</p> <p>（1）启动条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 年内，除不可抗力等因素所导致的股价下跌之外，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p>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时，则启动稳定股价预案。</p> <p>（2）停止条件公司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①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单一会计年度内增持或回购金额累计已达到下述具体措施规定的上限要求；③继续实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p> <p>2、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公司回购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当公司某一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将视股票市场情况、公司实际情况，按如下优先顺序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以稳定公司股价：①公司回购股票；②控股股东增持股票；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公司制定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时，应当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综合考虑当时的实际情况及各种稳定股价措施的影响及作用，经各方协商确定后及时通知实施股价稳定预案的主体并及时公告具体实施方案。若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前公司股价已不满足启动条件，则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p> <p>（1）公司回购股票：①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②公司应当在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p>					
--	--	--	------------------------------------------------------------------------------------------------------------------------------------------------------------------------------------------------------------------------------------------------------------------------------------------------------------------------------------------------------------------------------------------------------------------------------------------------------------------------------------------------------------------------------------------------------------------------------------------------------------------------------------------------------------------------------------------	--	--	--	--	--

			<p>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③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及发行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④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⑤除符合上述要求外，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还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⑥公司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票。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p> <p>(2) 控股股东增持股票若公司一次或多次实施回购后“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且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已经达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0%的，则公司不再实施回购，而由公司控股股东进行增持。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票的措施如下：①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p>					
--	--	--	-----------------------------------------------------------------------------------------------------------------------------------------------------------------------------------------------------------------------------------------------------------------------------------------------------------------------------------------------------------------------------------------------------------------------------------------------------------------------------------------------------------------------------------------------------------------------------------------------------------------------------------------------------------------------------------------------------------	--	--	--	--	--

			<p>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②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③公司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少于控股股东最近一次从公司获取税后现金分红合计金额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其最近一次从公司获取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p> <p>（3）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若公司控股股东一次或多次实施增持后“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且控股股东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已经达到其最近一次从公司获取税后现金分红合计金额的 50%，则控股股东不再进行增持，而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增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的措施如下：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p>					
--	--	--	--------------------------------------------------------------------------------------------------------------------------------------------------------------------------------------------------------------------------------------------------------------------------------------------------------------------------------------------------------------------------------------------------------------------------------------------------------------------------------------------------------------------------------------------------------------------------------------------------------------------------------------------------------------------------------------------------------------------------	--	--	--	--	--

			<p>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超过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自公司实际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各自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累计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实际领取税后薪酬的 50%。</p> <p>3、未履行股价稳定预案的约束措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或经协商应由相关主体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但相关主体未履行增持/回购义务以及无合法合理理由对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并导致股份回购方案未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控股股东、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未履行承诺的相关主体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p> <p>（1）对公司的约束措施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进行赔偿。若公司董事会未履行相关公告义务、未制定股份回购计划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暂停向董事发放薪酬或津贴，直至其履行相关承诺为止。</p> <p>（2）对控股股东的约束措施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增持的公司股份。公司可扣留其下一年度与履行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对应的应得现金分红。如下一年度其应得现金分红不足用于扣留，该扣留义务将顺延至以后年度，直至累计扣留金额与其应履行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等或控股股东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p>					
--	--	--	---------------------------------------------------------------------------------------------------------------------------------------------------------------------------------------------------------------------------------------------------------------------------------------------------------------------------------------------------------------------------------------------------------------------------------------------------------------------------------------------------------------------------------------------------------------------------------------------------------------------------------------------------------------------------------------------------------------	--	--	--	--	--

		<p>控股股东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 对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计划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增持的公司股份。如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公司将扣留该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与履行上述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对应的薪酬，直至该等人员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其他	上纬新材	<p>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p> <p>1、 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p> <p>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直接和间接控股股东 SWANCOR 萨摩亚、Strategic 萨摩亚、上纬企业和上纬投控	<p>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p> <p>1、 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p> <p>2、 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上纬新材	<p>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p> <p>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持续推进多项改善措施，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具体措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研发、拓展业务，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将继续巩固和发挥自身研发、销售等优势，不断丰富和完善产品，提升研发技术水平，持续拓展国内和海外市场，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2、加强内部管理、提供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公司将积极推进产品工艺的优化、工艺流程的改进、技术设备的改造升级，加强精细化管理，持续提升生产运营效率，不断降低生产损耗。同时，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控制公司费用率，提升盈利水平。 3、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前述项目的建设，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确保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同时，公司也将统筹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实现募投项目的早日投产。随着募投项目逐步实施、产能的逐步提高及市场的进一步拓展，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	-----	-----

		4、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回报机制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在《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分红政策进行了明确，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强化投资者回报。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利润分配政策的安排。						
其他	直接和间接控股股东 SWANCOR 萨摩亚、Strategic 萨摩亚、上纬企业和上纬投控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企业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企业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企业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给予补偿。 3、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蔡朝阳、郭世荣、汪大卫、刘万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约束并控制本人在公司的职务消费行为。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同意，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平、许崇礼、谢珮甄	<p>5、本人同意，如公司未来拟对本人实施股权激励，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前，本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p> <p>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给予补偿。</p> <p>8、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其他	上纬新材	<p>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如下</p> <p>1、利润分配的总体原则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股票全部为普通股。本公司将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根据各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进行分配。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应当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p> <p>2、分红规划的考虑因素公司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着眼于公</p>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p> <p>3、股利分配政策综合以上因素，公司拟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p> <p>（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股票等方式分配股利。</p> <p>（2）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以及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p> <p>（3）利润分配顺序公司将在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充分考虑投资者的需要，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①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②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净利润弥补；③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④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p>					
--	--	--	-------------------------------------------------------------------------------------------------------------------------------------------------------------------------------------------------------------------------------------------------------------------------------------------------------------------------------------------------------------------------------------------------------------------------------------------------------------------------------------------------------------------------------------------------------------------------------------------------------------------------------------------------------------------------------------------------------------	--	--	--	--	--

		<p>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4)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现金、股票或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等方式的中期利润分配。</p> <p>(5) 现金分红的条件与比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发放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如下：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剩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③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重大现金支出及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以下情形之一：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同时，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p>				
--	--	--------------------------------------------------------------------------------------------------------------------------------------------------------------------------------------------------------------------------------------------------------------------------------------------------------------------------------------------------------------------------------------------------------------------------------------------------------------------------------------------------------------------------------------------------------------------------------------------------------------------------------------------------------------------------------------------------------------	--	--	--	--

			<p>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分配所占比例不低于 20%。</p> <p>（6）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若董事会认为公司未来成长性较好、每股净资产偏高、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符合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前提下，制定股票股利分配预案。</p> <p>（7）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公司当年用于分配后剩余的未分配利润将根据公司当年实际发展情况和需要，主要用于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业务所需的营运资金，补充公司资本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用于合理业务扩张所需的投资以及其他特殊情况下的需求，具体使用计划安排、原则由董事会根据当年公司发展计划和公司发展目标拟定。</p> <p>（8）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①公司进行股利分配时，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先制定分配方案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②董事会拟定利润分配方案相关议案过程中，应充分听取外部董事、独立董事意见。公司董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③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充分听取外部监事意见（如有），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④</p>					
--	--	--	---------------------------------------------------------------------------------------------------------------------------------------------------------------------------------------------------------------------------------------------------------------------------------------------------------------------------------------------------------------------------------------------------------------------------------------------------------------------------------------------------------------------------------------------------------------------------------------------------------------------------------------------------------------------------------------------------------------------------------	--	--	--	--	--

			<p>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⑤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应当就具体原因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在上述情况下，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应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p> <p>（9）股利分配方案的实施公司股利分配具体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对股利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10）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①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可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决定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②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后拟定，拟定利润分配政策过程中，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议案的，应</p>					
--	--	--	----------------------------------------------------------------------------------------------------------------------------------------------------------------------------------------------------------------------------------------------------------------------------------------------------------------------------------------------------------------------------------------------------------------------------------------------------------------------------------------------------------------------------------------------------------------------------------------------------------------------------------------------------------------------------------------------------------------	--	--	--	--	--

		<p>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③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充分听取外部监事意见（如有），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④股东大会审议调整的利润分配政策，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4、 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未来盈利和现金流预测情况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分红回报规划》。当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时，应对公司的分红回报规划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和调整，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外部经济环境、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预计重大投资及资金需求等因素综合考量，提出未来分红回报规划调整方案。分红回报规划的调整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调整方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p> <p>5、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具体分红回报计划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如果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净利润保持增长，则可以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并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p>						
其他	上纬新材	<p>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p> <p>1、 本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部门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2、若因本次发行相关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具体措施为：在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后，本公司将安排对提出索赔要求的公众投资者进行登记，并在查实其主体资格及损失金额后及时支付赔偿金。</p> <p>3、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及上市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措施为：①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自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向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②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自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本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p>					
--	--	----------------------------------------------------------------------------------------------------------------------------------------------------------------------------------------------------------------------------------------------------------------------------------------------------------------------------------------------------------------------------------------------------------------------------------------------------------------------------------------------------------------------------------------------------------------------------------------------------------------------------------------------------------------------------------------------------------------	--	--	--	--	--

		<p>4、若违反以上承诺，不及时进行回购或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要求本公司履行承诺；同时因不履行承诺造成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进行赔偿。</p> <p>5、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p>						
其他	直接和间接控股股东 SWANCOR 萨摩亚、Strategic 萨摩亚、上纬企业和上纬投控	<p>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p> <p>1、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企业对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申请文件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若本次发行相关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p> <p>3、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及上市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企业承诺将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p>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4、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企业将自前述有权部分认定发生之日起停止领取现金分红，且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依据上述承诺的补偿措施实施完毕为止。</p> <p>5、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企业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p>					
其他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蔡朝阳、郭世荣、汪大卫、刘万平、江向才、成汉颂、闫晓旭、甘蜀娴、刘烜、王洪荣、许崇礼、谢珮甄	<p>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p> <p>1、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部门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若因本次发行相关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p> <p>3、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将自前述有权部分认定发生之日起停止领取现金分红，且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依据上述承诺的补偿措施实施完毕为止。</p> <p>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p>					

其他	上纬新材	<p>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p> <p>1、 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p> <p>2、 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①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②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③若因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确定或根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本公司将自愿按照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自有资金，从而为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提供保障；④本公司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p> <p>3、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①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p>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直接和间接 控股股东 SWANCOR	<p>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p> <p>1、 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p>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萨摩亚、Strategic 萨摩亚、上纬企业和上纬投控</p>	<p>2、若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企业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①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②本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③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前述承诺被违反或未得到实际履行之日起 30 日内，或者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被违反或未得到实际履行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之日起 30 日内，本企业自愿将本企业在公司上市当年从公司所领取的全部薪酬和/或津贴对投资者先行进行赔偿，且本企业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或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为本企业增加薪资或津贴；④在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公司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如适用）；⑤如本企业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p> <p>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则本企业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①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p>					
--	------------------------------------	-------------------------------------------------------------------------------------------------------------------------------------------------------------------------------------------------------------------------------------------------------------------------------------------------------------------------------------------------------------------------------------------------------------------------------------------------------------------------------------------------------------------------------------------------------------------------------------------------------------------------------------------------------------------------------------------------------	--	--	--	--	--

其他	其他股东金风投控、阜宁上信、阜宁上质、阜宁上诚、阜宁上质、纬港投资	<p>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p> <p>1、 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p> <p>2、 若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企业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①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②本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③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前述承诺被违反或未得到实际履行之日起 30 日内，或者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被违反或未得到实际履行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之日起 30 日内，本企业自愿将本企业在公司上市当年从公司所领取的全部薪酬和/或津贴对投资者先行进行赔偿，且本企业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或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为本企业增加薪资或津贴；④在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公司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如适用）；⑤如本企业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p> <p>3、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则本企业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①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p>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	-----	-----

		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蔡朝阳、郭世荣、汪大卫、刘万平、江向才、成汉颂、闫晓旭、甘蜀娴、刘烜、王洪荣、许崇礼、谢珮甄	<p>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p> <p>1、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p> <p>2、 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①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②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③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前述承诺被违反或未得到实际履行之日起 30 日内，或者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被违反或未得到实际履行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之日起 30 日内，本人自愿将本人在公司上市当年从公司所领取的全部薪酬和/或津贴对投资者先行进行赔偿，且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或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为本人增加薪资或津贴；④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公司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如适用）；⑤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p> <p>3、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p>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①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其他	直接和间接 控股股东 SWANCOR 萨摩亚、 Strategic 萨 摩亚、上纬 企业和上纬 投控		<p>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p> <p>1、 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与上纬新材及其下属企业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上纬新材及其下属企业资金或资产的情形。</p> <p>2、 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在与上纬新材及其下属企业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限制占用上纬新材及其下属企业资金。</p> <p>3、 在本企业作为上纬新材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不谋求以下列方式将上纬新材及其下属企业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包括：①有偿或无偿地拆借资金给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②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提供不具有商业实质的委托贷款；③委托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进行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投资活动；④为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⑤代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偿还债务；⑥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提供资金；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方式。</p> <p>4、 本企业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并赔</p>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偿上纬新材及其下属企业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解决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 SWANCOR 萨摩亚、间接控股股东 Strategic 萨摩亚、上纬企业、上纬投控	<p>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纬新材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业务与经营活动，亦没有投资任何与上纬新材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p> <p>2、本承诺函签署后，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纬新材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业务与经营活动，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上纬新材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p> <p>3、本企业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企业签署即对本企业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在本企业作为上纬新材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p> <p>4、本企业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本企业或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上纬新材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p>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直接控股股东 Swancor 萨摩亚、间接控股股东 Strategic 萨摩亚、上纬企业、上纬投控、持股	<p>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p> <p>1、在不对上纬新材及上纬新材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企业/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或避免与上纬新材之间的关联交易。</p> <p>2、就本企业/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纬新材之间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时，本企业/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p>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5%以上股东金风投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p>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3、 本企业/本人保证本企业/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上纬新材之间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纬新材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p> <p>4、 本企业/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与上纬新材之间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上纬新材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上纬新材利益。</p> <p>5、 本企业/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本承诺函在本企业/本人作为上纬新材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本企业/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纬新材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及产生的法律责任。</p>					
其他	<p>控股股东 Swancor 萨摩亚、间接控股股东 Strategic 萨摩亚、上纬企业、上纬投控</p>	<p>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p> <p>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按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如应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控股股东承担补缴义务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费用，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p>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SWANCOR IND.CO.,LTD	就上纬新材关联方员工间接认购上纬新材料股份价格（9.82元/股）与同期第三方投资人金风投控入股的公允价格（12.26元/股）之间的差额部分，对上纬新材进行现金补偿，合计补偿金额 236.66 万元人民币，前述补偿事项未违反本公司相关	2020年7月5日完成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章程约定，亦未违反对其有约束力或有影响的任何适用法律或合同限制。	期： 2021 年执行 2020 年度股 利分配 时予以 扣除。				
--	--	--	----------------------------------	-------------------------------------------------------	--	--	--	--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适用 不适用**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适用 不适用**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适用 不适用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期初数的影响具体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相关描述。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适用 不适用**(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适用 不适用**(四)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二、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2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6

	名称	报酬
保荐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召开了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7月5日，公司直接控股股东 Swancor Ind. Co., Ltd. 向公司出具《关于同意补偿事项确认函》，确认将由其就公司关联方员工间接认购公司股份价格（9.82元/股）与同期第三方投资人金风投控入股的公允价格（12.26元/股）之间的差额部分对公司进行补偿，合计补偿金额 2,366,556.00 元，前述补偿事项未违反本公司相关章程约定，亦未违反其有约束力或有影响的任何适用法律或合同限制。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订日期）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的关系			署 日)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上纬（天津）风电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00	2020-06-10	2020-06-10	2021-04-16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上纬（天津）风电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000	2020-06-30	2020-06-30	2021-06-29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上纬（天津）风电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美元1000	2020-07-28	2020-07-29	2021-07-28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上纬（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	2020-06-30	2020-06-30	2021-06-29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限公司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上纬(马)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美元200	2020-07-28	2020-07-29	2021-07-28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上纬(马)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50	2020-07-28	2020-07-29	2021-07-28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20,234.2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5,821.19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5,821.19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4.86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无							

公司担保对象皆为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保本浮动	自有资金	224,900,000.00	0	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中信银行松江支行	保本浮动	15,000,000.00	2020/2/12	2020/2/19	自有资金	银行	到期还本付息	2.20%		6,328.77	已到期	是	是	
中信银行松江支行	保本浮动	25,000,000.00	2020/1/3	2020/4/17	自有资金	银行	到期还本付息	3.20%		230,136.99	已到期	是	是	
中信银行	保本	25,000,000.00	2020/5/1	2020/5/29	自有	银行	到期还	3.15%		60,410.96	已到	是	是	

行 松 江 支 行	浮 动				资 金		本 付 息				期		
中 信 银 行 松 江 支 行	保 本 浮 动	5,000,000 .00	2020/6/ 1	2020/6/ 19	自 有 资 金	银 行	到 期 还 本 付 息	2.30 %		5,671.2 3	已 到 期	是	是
中 信 银 行 松 江 支 行	保 本 浮 动	20,000,00 0.00	2020/6/ 1	2020/6/ 30	自 有 资 金	银 行	到 期 还 本 付 息	3.05 %		48,465. 75	已 到 期	是	是
富 邦 华 一 银 行 上 海 徐 汇 支 行	保 本 浮 动	30,000,00 0.00	2020/7/ 13	2020/12 /28	自 有 资 金	银 行	到 期 还 本 付 息	3.15 %		434,958 .90	已 到 期	是	是
中 信 银 行 松 江 支 行	保 本 浮 动	8,000,000 .00	2020/1/ 2	2020/1/ 8	自 有 资 金	银 行	到 期 还 本 付 息	2.20 %		2,893.1 5	已 到 期	是	是
中 信 银	保 本	15,000,00 0.00	2020/2/ 12	2020/2/ 19	自 有	银 行	到 期 还	2.20 %		6,328.7 7	已 到	是	是

行 松 江 支 行	浮 动				资 金		本 付 息				期			
中 信 银 行 松 江 支 行	保 本 浮 动	10,000,00 0.00	2020/3/ 11	2020/3/ 20	自 有 资 金	银 行	到 期 还 本 付 息	2.15 %		5,301.3 7	已 到 期	是	是	
中 信 银 行 松 江 支 行	保 本 浮 动	5,000,000 .00	2020/5/ 1	2020/5/ 8	自 有 资 金	银 行	到 期 还 本 付 息	2.05 %		1,965.7 5	已 到 期	是	是	
中 国 工 商 银 行 松 江 支 行	保 本 浮 动	8,000,000 .00	2020/1/ 2	2020/4/ 3	自 有 资 金	银 行	到 期 还 本 付 息	3.05 %		63,506. 85	已 到 期	是	是	
中 国 工 商 银 行 松 江 支 行	保 本 浮 动	5,000,000 .00	2020/3/ 13	2020/4/ 18	自 有 资 金	银 行	到 期 还 本 付 息	2.70 %		12,945. 21	已 到 期	是	是	
中 国 工 商 银 行 松 江 支 行	保 本 浮 动	11,000,00 0.00	2020/4/ 21	2020/5/ 26	自 有 资 金	银 行	到 期 还 本 付 息	2.40 %		25,315. 07	已 到 期	是	是	

商 银 行 松 江 支 行	浮 动				资 金		本 付 息				期		
中 国 工 商 银 行 松 江 支 行	保 本 浮 动	2,300,000 .00	2020/5/ 27	2020/6/ 24	自 有 资 金	银 行	到 期 还 本 付 息	2.50 %		5,041.1 0	已 到 期	是	是
中 国 工 商 银 行 松 江 支 行	保 本 浮 动	8,000,000 .00	2020/5/ 29	2020/6/ 29	自 有 资 金	银 行	到 期 还 本 付 息	2.50 %		17,534. 25	已 到 期	是	是
中 国 工 商 银 行 松 江 支 行	保 本 浮 动	11,000,00 0.00	2020/7/ 7	2020/8/ 21	自 有 资 金	银 行	到 期 还 本 付 息	2.50 %		33,150. 69	已 到 期	是	是
中 国 工 商 银 行 松 江 支 行	保 本 浮 动	2,000,000 .00	2020/8/ 10	2020/11 /9	自 有 资 金	银 行	到 期 还 本 付 息	2.25 %		11,342. 47	已 到 期	是	是

江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松江支行	保本浮动	5,700,000.00	2020/8/31	2020/10/30	自有资金	银行	到期还本付息	2.10%		20,660.55	已到期	是	是
宁波银行松江支行	保本浮动	1,700,000.00	2020/8/31	2020/11/30	自有资金	银行	到期还本付息	2.53%		10,723.04	已到期	是	是
中国工商银行松江支行	保本浮动	2,000,000.00	2020/9/1	2020/9/30	自有资金	银行	到期还本付息	2.10%		3,336.99	已到期	是	是
中国工商银行松江支行	保本浮动	1,000,000.00	2020/9/9	2020/10/30	自有资金	银行	到期还本付息	2.10%		3,106.85	已到期	是	是
中国工	保本	6,000,000.00	2020/11/3	2020/12/3	自有	银行	到期还	2.10%		10,356.16	已到	是	是

商 银 行 松 江 支 行	浮 动				资 金	本 付 息				期			
中 国 工 商 银 行 松 江 支 行	保 本 浮 动	1,500,000 .00	2020/11 /17	2020/12 /29	自 有 资 金	银 行 到 期 还 本 付 息	2.15 %		3,710.9 6	已 到 期	是	是	
中 国 工 商 银 行 松 江 支 行	保 本 浮 动	1,700,000 .00	2020/12 /1	2020/12 /30	自 有 资 金	银 行 到 期 还 本 付 息	2.10 %		2,836.4 4	已 到 期	是	是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87,756,679.1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440,823.4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440,823.4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①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②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③=②-①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④=②/①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上纬上海技改一期项目	无	30,000,000.00	16,542,718.03	30,000,000.00	1,755,202.82	1,755,202.82	- 28,244,797.18	5.8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上纬 (天津) 风电材料有限公司	无	5,500,000.00	5,500,000.00	5,500,000.00	196,000.00	196,000.00	- 5,304,000.00	3.56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自动化改造项目												
上纬兴业整改专案	无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11,489,620.62	11,489,620.62	-38,510,379.38	22.98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上纬上海翻建生产及辅助用房		80,000,000.00	0	0								
补充营运资金		50,000,000.00	0	0								
合计	-	215,500,000	72,042,718.03	85,500,000	13,440,823.44	13,440,823.44	-72,059,176.5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2020年10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0,209,446.97元，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10,461,885.67元。上述投入情况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出具了《关于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2001004号）。</p> <p>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人民币1,513,360.54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将募集资金人民币10,461,885.67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剩余人民币8,696,086.43元由上纬兴业于2021年2月8日完成了置换工作。</p>								

	<p>2021年3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确认上纬兴业整改专案项目截至2021年2月28日尚有人民币7,559,985.66元尚未完成置换，同意以募集资金对该部分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进行置换，其中归属于2020年度已投入的金额为人民币2,793,534.19元。上述投入情况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出具了《关于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2100102号）。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尚有使用募集资金7,559,985.66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的工作待完成。</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1.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注重公司的规范化运营。以《公司章程》为基础，建立健全内部各项管理制度，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主体结构的决策与经营体系，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到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保证所有股东均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同时，公司按照分红政策的要求制定分红方案，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维护广大股东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签订合同、定期付款保障债权人权益，利用互通互访的交流形式，加强与债权人及时的信息联系，创造公平合作、共同发展的发展环境。

2. 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健全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和完善员工薪酬及激励机制。公司通过劳动合同签订和社会保险全员覆盖等方式，对员工薪酬、福利、工作时间、休假和劳动保护等员工权益建立相应的制度规定和保护机制。公司坚持以人为本，坚持认同、责任、平等、安全、环保的价值观，打造安全、舒适的工作环境，提供不同的职工培训，为员工发展提供最佳的平台。此外，公司持续关注员工的身心健康，每年组织员工进行职业健康体检。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劳动争议；

3.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供应商权益保护：公司坚持“品质至上，诚信为纬，创新致胜，勤俭兴利”的经营理念，建立并执行完整规范的采购流程，同时不断加强对供应商准入管理、原料品质管理、供应商管理和评估管理的要求；与战略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质量、保密等方面形成了合同化、标准化、常态化的约束；公司鼓励并要求供应商做好 ESG 环境保护、社会责任及公司治理，充分保障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产品包装及标签皆依照国际 GHS 法规进行危害标示。客户的满意一直是公司最重视的指标，公司订有客户抱怨处理程序，能及时处理以满足消费者的需求。公司坚持“顾客满意、公司如意、员工得意、环境绿意”的经营理念，以全员、全方位、持续地为客户服务为己任，形成了良好的行业口碑。公

司严格执行 ISO 9001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为客户提供高稳定性，高可靠度与具成本优势的产品，以符合客户的要求及期望，公司以高质量、高效率的服务，提供客户全方位的售后服务，满足客户需求，持续改善公司的服务品质并强化与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携手共同创造企业的最大价值。

4. 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02 年公司获得质量体系认证，并一直秉持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1 要求,实施全面质量管理,从产品立项设计到生产销售,对产品安全和质量进行精细管控。通过在技术上不断的自主开发，增强自有技术储备，并实现技术的产品化。同时建立全面的生产管理制度，对生产过程中各因素进行控制，确保产品质量及交付满足客户需求。

为高效满足客户需求,公司建立内部实验室,实验室通过 ISO 17025 认证及风电材料 DNV-GL 的授权检测实验室。对复合材料原料和制品进行全面的评估检测和监测，为用户提供全面的产品和产品应用技术服务。

5. 公共关系、社会公益事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一直以实际行动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承担社会责任，以高度责任感回报社会、服务社会，推动社会可持续发展。

(1) 公司一直秉承“品质至上，诚信为纬，创新致胜，勤俭兴利”的经营理念，公平有序竞争，自觉维护良好市场秩序。公司不断研发创新，切实把好产品质量关和提高产品技术服务水平，努力为社会提供优质、可靠的产品和技术服务，取得广大客户的信赖与认同，推动经济发展。

(2) 公司先后在武汉理工大学、南京工业大学、河北工业大学、四川大学和盐城工学院等高校设立奖学金；坚持十余年，捐赠教学和学习用品到贫困中小学。

(3) 2015 年来，公司已连续 5 年在中国国际复合材料工业技术展览会期间举办“上纬杯”全国大学生复合材料设计与制作大赛。

(三) 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A. 上纬上海

适用 不适用

B. 上纬江苏

适用 不适用

C. 上纬天津

适用 不适用

D. 上纬兴业

适用 不适用

E. 上纬马来西亚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上纬新材高度重视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环保法律

法规，相关排污指标均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A. 上纬上海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物/特征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	排放浓度最高值	标准浓度限值	单位	排放量(T)	核定的排放总量(T)	超标排放情况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	pH 值	间歇，纳管到市政管网	1	厂区南侧	7.82	6~9	-	-	-	无	DB31/199-201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氨氮				6.49	45	mg/L	-	-	无	
	化学需氧量				21	500	mg/L	-	-	无	
	生化需氧量				5	300	mg/L	-	-	无	
	悬浮物				13	400	mg/L	-	-	无	
	总磷				0.43	8	mg/L	-	-	无	
	总氮				7.12	70	mg/L	-	-	无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连续	3	1.厂区楼顶 2.厂区西南角	3.65	100	mg/m ₃	0.546	1.209	无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颗粒物				2.7	30	mg/m ₃	0.187	1.006	无	
	苯乙烯				1.14	50	mg/m ₃	-	-	无	
	二氧化硫				3	10	mg/m ₃	0.029	0.05	无	
	氮氧化物				3	50	mg/m ₃	0.238	0.31	无	
	环氧氯丙烷				0.1	20	mg/m ₃	-	-	无	
	酚类				0.5	20	mg/m ₃	-	-	无	
	甲醛				1.09	5	mg/m ₃	-	-	无	
	乙醛				0.04	50	mg/m ₃	-	-	无	
噪声	噪声	间歇	-	周界	59	50-60	dB	-	-	无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准》 GB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固废	生活垃圾		委托市政环保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危险废弃物		委托有危险废弃物处置资质的机构统一收集处理								

B. 上纬江苏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物/特征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	排放浓度最高值	标准浓度限值	单位	排放量(T)	核定的排放总量(T)	超标排放情况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	pH 值	间歇，纳管到市政管网	1	厂区南部门卫东侧	7.65	6~9	-	-	-	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12/356-2018 三级标准
	氨氮				8.86	45	mg/L	0.14	0.35	无	
	化学需氧量				195	500	mg/L	1.12	5.6	无	
	生化需氧量				78.3	300	mg/L	-	-	无	
	悬浮物				48	400	mg/L	-	-	无	
	总磷				1.57	8	mg/L	-	-	无	
	总氮				11.8	/	mg/L	-	-	无	
	石油类				1.26	15	mg/L	-	-	无	
	动植物油				1.37	100	mg/L	-	-	无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连续	1	车间南侧	5.02	60	mg/m ³	-	-	无	《涂料、油墨及胶
	颗粒物				3.3	120	mg/m ³	0	1.98	无	

	VOCs				8.86	80	mg/m ₃	-	-	无	黏剂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37824-2019《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臭气浓度				98	/	mg/m ₃	-	-	无	
	二甲苯				0.098	80	mg/m ₃	-	-	无	
	VOCs	连续	1	办公楼楼顶	0.17	80	mg/m ₃	-	-	无	
噪声	噪声	间歇		周界	58	55-65	dB	-	-	无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环境噪

											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固废	生活垃圾		委托市政环保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危险废弃物		委托有危险废弃物处置资质的机构统一收集处理								

c. 上纬天津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物/特征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	排放浓度最高值	标准浓度限值	单位	排放总量(T)	核定的排放总量(T)	超标排放情况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	pH 值	间歇，纳管到污水处理厂	1	厂区北侧	7.03	6~9	-	-	-	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6-1996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氨氮				3.56	35	mg/L	0	0.095	无	
	化学需氧量				26	500	mg/L	0	1.5	无	
	悬浮物				17	400	mg/L	-	-	无	
	总氮				1.38	45	mg/L	0	0.225	无	
	总磷				0.0021	2	mg/L	0	0.01	无	
有组织废气	甲苯	连续	3	车间东、西侧各1只排气筒；公共设施房1	0.088	≤15	mg/m ³	0.014	0.053	无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大气污染物综
	苯乙烯				0.271	≤50	mg/m ³	0.0433	0.131	无	
	二甲苯				0.031	≤70	mg/m ³	0.0003	0.001	无	
	VOCs				3.23	≤60	mg/m ³	0.32	13.326	无	
	颗粒物				<7.8	≤20	mg/m ³	0.091	0.2993	无	

	二氧化硫			只排气筒	7	≤50	mg/m ₃	0.5018	1.5959	无	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氮氧化物				33	≤50	mg/m ₃	0.8678	3	无	
噪声	噪声	间歇	-	周界	50.7	55-65	dB	-	-	无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固废	生活垃圾			委托市政环保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危险废弃物			委托有危险废弃物处置资质的机构统一收集处理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合法合规处置，并在日常生产过程中贯彻执行，对于危险废弃物的处置，委托有危险废弃物处置资质的供应商进行处理，以保障生产产生的污染物的处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的要求。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 上纬上海

适用 不适用

取得上海市松江区环保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

B. 上纬江苏

适用 不适用

取得盐城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

C. 上纬天津

适用 不适用

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系统中进行排污登记

D. 上纬兴业

适用 不适用

E. 上纬马来西亚

适用 不适用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上纬新材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涵盖了突发环境事件中预案的响应流程、内外部应急信息沟通渠道等，以快速及有效应对在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发生时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危害，减少对公众和环境的影响。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上纬新材自行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环境监测，对公司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检测，并对废气及废水中的主要特征污染物和流量等进行在线连续监测，在线监测数据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监督。

(6)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纬兴业及上纬马来西亚的生产经营活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地方环保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因此，公司生产经营符合环保法规要求。

3.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60,000,000	100	3,814,321	3,814,321	363,814,321	90.23
3、其他内资持股	37,089,308	10.30	3,804,745	3,804,745	40,894,053	10.14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7,089,308	10.30	3,804,745	3,804,745	40,894,053	10.14

4、外 资持 股	322,910,692	89.70	9,576	9,576	322,920,268	80.09
其中： 境外 法人 持股	322,910,692	89.70	9,576	9,576	322,920,268	80.09
二、无 限条 件流 通股 份			39,385,679	39,385,679	39,385,679	9.77
1、人 民币 普通 股			39,385,679	39,385,679	39,385,679	9.77
三、普 通股 股份 总数	360,000,000	100	43,200,000	43,200,000	403,200,000	100.00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12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29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3,200,000股,并于2020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次上市前公司总股本360,000,000股,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3,200,000股,发行后总股本403,200,000股。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3,200,000股,增加股本人民币43,2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26,842,718.03元。

单位:元/股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	2020年同口径(注)
基本每股收益	0.32	0.33
稀释每股收益	0.32	0.33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64	2.84

注：2020 年同口径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 2020 年不发行股份的情况下计算。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	0	0	322,910,692	322,910,692	IPO 首发原始股限售	2023年9月28日；2021年9月28日
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0	0	2,160,000	2,160,000	保荐机构跟投限售	2022年9月28日
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	0	36,000,000	36,000,000	IPO 首发原始股限售	2021年9月28日
阜宁上质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383,259	383,259	IPO 首发原始股限售	2021年9月28日
阜宁上诚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314,110	314,110	IPO 首发原始股限售	2021年9月28日
阜宁上信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391,939	391,939	IPO 首发原始股限售	2021年9月28日
其他网下配售限售	0	0	2,016,121	2,016,121	其他网下配售限售	2021年3月28日
合计			364,176,121	364,176,121	/	/

注：投资者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获得公司配售股票 2,160,000 股，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5%，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A 股	2020 年 9 月 17 日	2.49 元/股	43,200,000	2020 年 9 月 28 日	43,200,000	/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12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3,200,000股，并于2020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二）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3,200,000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360,000,000股增加至403,200,000股。报告期初资产总额1,345,971,565.01元，负债总额484,526,450.34元，资产负债率为36%；报告期末资产总额为1,987,942,246.81元，负债总额为923,400,893.38元，资产负债率为46.45%。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92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685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		322,910,692	80.09	322,910,692	322,910,692	无	0	其他
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6,000,000	8.93	36,000,000	36,0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798,200	1,798,200	0.45	1,798,200	2,16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477,032	1,477,032	0.37	0	0	无	0	境外法人
王莹	798,910	798,910	0.20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谢爱珍	695,000	695,000	0.17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明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明泫价值成长1期私募投资基金	617,701	617,701	0.15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529,568	529,568	0.13	0	0	无	0	境外法人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2	485,848	485,848	0.12	0	0	无	0	境外法人
钟优汉	415,857	415,857	0.10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477,032		人民币普通股	1,477,032				
王莹	798,910		人民币普通股	798,910				
谢爱珍	695,000		人民币普通股	695,000				
上海明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明沘价值成长1期私募投资基金	617,701		人民币普通股	617,701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529,568		人民币普通股	529,568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2	481,060		人民币普通股	481,060				
钟优汉	415,857		人民币普通股	415,857				
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411,936		人民币普通股	411,936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CICCFT9（QFII）	385,912		人民币普通股	385,912				
赖浩华	371,600		人民币普通股	371,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接到上述股东有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协议的声明。</p> <p>2、公司未知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	---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	322,910,692	2023年9月28日；2021年9月28日	0	IPO 首发原始股限售
2	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6,000,000	2021年9月28日	0	IPO 首发原始股限售
3	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160,000	2022年9月28日	0	IPO 首发原始股限售
4	阜宁上信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1,939	2021年9月28日	0	IPO 首发原始股限售
5	阜宁上质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3,259	2021年9月28日	0	IPO 首发原始股限售
6	阜宁上诚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4,110	2021年3月28日	0	IPO 首发原始股限售
7	其他网下配售限售	2,016,121	2021年9月28日	0	IPO 首发原始股限售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间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注：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其中 SWANCOR 萨摩亚 258,229,392 股及 Strategic 61,287,730 股 可上市交易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28 日。另纬港投资 3,393,570 股可上市交易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8 日。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的名称	约定持股起始日期	约定持股终止日期
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020-09-28	2022-09-28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说明	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获配的本次发行之战略配售股票自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得出售。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1.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的全资子公司	2,160,000	2022/09/28	2,160,000	2,160,000

四、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SWANCOR IND.CO.,LTD.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蔡朝阳
成立日期	2006 年 8 月 11 日
主要经营业务	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	无

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其他情况说明	无
名称	Strategic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蔡朝阳
成立日期	2003 年 12 月 1 日
主要经营业务	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名称	上纬国际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蔡朝阳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31 日
主要经营业务	一般投资业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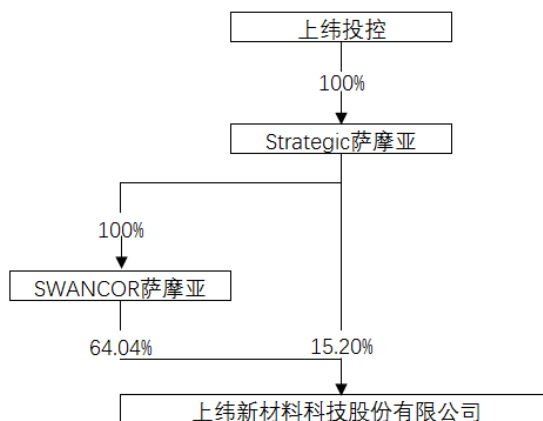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上纬投控是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系台湾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蔡朝阳持有上纬投控 13.47%股份，蔡朝阳及其亲属合计持有上纬投控 23.82%的股份且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任意单一股东无法对上纬投控股东会或董事会形成控制，股权结构分散，因此上纬投控无实际控制人导致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存托凭证相关安排在报告期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注)	是否为核 心技术人 员	性别	年龄	任期起 始日期	任期终 止日期	年初持 股数	年末持 股数	年度内 股份增 减变动 量	增减变 动原因	报告期内 从公司获 得的税前 报酬总额 (万元)	是否在公司 关联方 获取报酬
蔡朝阳	董事、总 经理	是	男	60	2020-07- 04	2023-07- 03	0	0	0	/	498.84	是
刘万平	董事	否	男	56	2020-07- 04	2020-07- 04	0	0	0	/	6	是
郭世荣	董事	否	男	49	2020-07- 04	2020-07- 04	0	0	0	/	6	是
汪大卫	董事、副 总经理	否	男	39	2020-07- 04	2023-07- 03	0	0	0	/	104.90	否
江向才	独立董 事	否	男	50	2020-07- 04	2023-07- 03	0	0	0	/	12	否
成汉颂	独立董 事	否	男	60	2020-07- 04	2023-07- 03	0	0	0	/	12	否
闫晓旭	独立董 事	否	男	44	2020-07- 04	2023-07- 03	0	0	0	/	12	否
甘蜀娴	监事	否	女	55	2020-07- 04	2023-07- 03	0	0	0	/	6	是

刘烜	监事	否	女	40	2020-07-04	2023-07-03	0	0	0	/	6	是
王洪荣	监事	是	女	40	2020-07-04	2023-07-03	0	0	0	/	47.60	否
谢珮甄	董秘 财务负责人	否	女	43	2020-07-04	2023-07-030	0	0	0	/	99.57	否
许崇礼	副总经理	否	男	47	2020-07-04	2023-07-03	0	0	0	/	193.12	否
陈俊安	研发经理	是	男	38	2017-01	-	0	0	0	/	68.95	否
高红松	研发经理	是	女	44	2006-10	-	0	0	0	/	24.6	否
合计	/	/	/	/	/	/				/	1,097.58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蔡朝阳	1992年3月至2020年4月任上纬企业董事长；1992年3月至2019年11月任上纬企业总经理；2000年10月至2017年7月任上纬有限董事长；2017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18年11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刘万平	1984年至2004年4月历任中车株洲电力机车厂电机分厂技术科长、副厂长、厂长等；2004年4月至2007年5月任株洲南车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7年5月起先后担任北京金风科创风电设备有限公司集团副总工程师、制造系统总经理、质量总监，现任北京金风科创风电设备有限公司业务副总裁、研发中心总经理；2019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郭世荣	1996年6月至2000年8月任上纬企业研发专员；2000年8月至2009年4月历任上纬有限课长、副理、研发经理、项目经理；2009年2月至2011年7月任上纬天津执行副总经理；2011年8月至2014年3月历任上纬企业离岸风电事业部副总经理、顾问；2014年6月至2016年6月任香港商莱特尔股份有限公司执行长特别助理；2016年6月至2016年8月任上纬企业董事长特别助理；2016年9月至2019年9月任上纬投控董事长特别助理；2019年10月至今任上纬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营运长；2018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汪大卫	2001年7月至2004年3月任中盐东兴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外贸业务员；2004年5月至2005年6月任苏州驶安特汽车电子有限公司销售代表；2005年8月至2017年7月历任上纬有限业务工程师、业务副课长、业务课长、业务副理、业务经理、业务总监；2017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8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江向才	2000年8月至今历任逢甲大学商学院专任教授、秘书、会计室副主任、会计室主任、财务长、人力资源长、院长等职务；2008年6月至2010年6月任上纬企业独立董事；2012年8月至今任中国医药大学医务管理研究所兼职教授；2012年6月至今任禾联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7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成汉颂	1994年4月至2004年6月任 Saint-Gobain Vetrotex (Thailand) Co 董事；1999年11月至2006年3月任 Saint-Gobain RF Pty Ltd 董事；2004年11月至2006年3月任圣戈班技术材料（常州）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2006年3月至2007年6月任上海摩创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2007年7月至2008年8月任 Nidec-Brilliant Manufacturing Limited 总裁、董事；2008年1月至2013年6月任上纬企业董事；2008年8月至今任 JN Technologies Pte Ltd 总裁、董事；2008年8月至今任 Newtex Asia Pacific Pte Ltd 总经理、董事；2010年2月至2018年2月任 Jushi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2017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闫晓旭	1998年9月至2000年7月任山西泽华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03年7月至2003年12月任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公司法律顾问；2003年12月至2005年6月任大唐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公司法律顾问；2006年1月至2008年8月任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总公司公司法律顾问；2008年12月至2011年3月任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2011年3月至2019年4月任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9年4月至今任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7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甘蜀娴	1990年9月至1994年5月任群基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课长；1994年6月至1997年9月任中一会计师事务所审计；1997年10月至2000年8月任中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部副理；2000年9月至2005年5月任剑麟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部经理；2005年5月至2016年8月历任上纬企业财务经理、协理、副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上纬投控财务长；2017年7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刘烜	2002年7月至2004年6月任厦门青少年科技馆有限公司主办；2004年7月至2006年12月任北京市汉卓律师事务所律师；2007年1月至2010年6月任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律师；2010年7月至2011年4月任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11年4月至今历任金风投控投资管理部部长、投资总监、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17年7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王洪荣	2006年7月至2007年9月任上海东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研发技术员；2007年9月至2017年8月历任上纬有限研发技术员、副组长、副课长、研发课长、研发副理；2017年7月起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2019年5月至今任公司研发部

	经理。
谢珮甄	2000 年 1 月至 2008 年 9 月担任安侯建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KPMG) 资深经理; 2009 年 5 月至 2012 年 5 月担任神盾股份有限公司会计经理; 2012 年 5 月至 2013 年 12 月担任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经理; 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0 月担任快乐蜂 (安徽) 食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5 月担任上纬有限专案经理; 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7 月担任上纬碳纤财务兼行政主管; 2017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经理、财务负责人; 2019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许崇礼	2001 年 7 月至 2006 年 6 月历任勤业众信会计师事务所副领组、副理; 2006 年 8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友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处副理; 2007 年 3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上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经理; 2008 年 4 月至 2016 年 12 月历任上纬企业财会部、国际业务部、信息部、执行长室、采购部等部门协理; 2017 年 7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7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陈俊安	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南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 2009 年 6 月至 2016 年 12 月历任上纬企业研发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资深工程师、副理; 2017 年 1 月至今历任上纬兴业研发副理、经理。
高红松	2000 年 7 月至 2003 年 9 月任湖北省荆州中学化学教师; 2006 年 5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上海东方久乐汽车安全气囊有限公司研发部总工程师助理; 200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7 月历任上纬有限研发课长、副理、经理; 2017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研发部经理。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1. 股票期权**适用 不适用**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适用 不适用**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适用 不适用**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蔡朝阳	上纬国际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年8月	/
蔡朝阳	SWANCOR Ind Co.,Ltd	董事	2006年8月	/
蔡朝阳	Strategic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董事	2003年12月	/
刘焜	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	2011年4月	/
甘蜀娴	上纬国际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部副總經理	2016年8月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蔡朝阳	上创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年8月	/
蔡朝阳	阜宁县上品管理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年12月	/
蔡朝阳	上伟碳纤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年9月	/
蔡朝阳	海洋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8月	/
蔡朝阳	海洋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1月	/

蔡朝阳	财团法人上纬凉茶文化基金会	董事	2013年12月	/
蔡朝阳	上伟(江苏)碳纤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年10月	/
郭世荣	上纬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营运长	2019年10月	/
刘万平	北京金风科创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集团业务副总裁、研发中心总经理	2007年05	/
闫晓旭	德恒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2019年4月	/
成汉颂	JN Technologies Pte Ltd	董事 总裁	2008年8月	/
成汉颂	Newtex Asia Pacific Pte Ltd	董事 总经理	2008年8月	/
江向才	逢甲大学	(商学院)院长等	2000年8月	/
江向才	中国医药大学	医务管理研究所兼任教授	2012年8月	/
江向才	禾联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年6月	/
甘蜀娴	上纬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11月	/
甘蜀娴	海洋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察人	2016年8月	/
甘蜀娴	海洋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察人	2015年1月	/
甘蜀娴	海能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察人	2016年8月	/
甘蜀娴	上纬国际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长	2016年8月	/
甘蜀娴	上伟碳纤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2月	/
刘烜	南京汽轮电机长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	/
刘烜	铁岭郁青种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4年	/
刘烜	潮溪(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年	2020年8月
刘烜	江瀚(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年	2020年8月
刘烜	北京冀期创新之路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	/
刘烜	河北金风电控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	/
刘烜	北京凯普林光电科技	总经理	2020年3月	/

	股份有限公司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据本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和方案进行研究和审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后执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根据批准后的董监高薪酬方案向董事、监事发放薪酬。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个人年度工作、岗位职责和管理目标等综合情况核定考核指标。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与年报披露的数据相符。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1,004.03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639.99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44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26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370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本期数	上期数
生产人员	161	131
销售人员	53	51
研发人员	57	48
财务人员	31	29
行政人员	68	57
合计	370	316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本期数	上期数
硕士及以上	39	30
本科	152	131
大专及以下	179	155
合计	370	316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兼具对标外部竞争性、结合岗位职责要求及公司战略导向等的薪资管理办法，实行创新绩效导向的激励制度。

1. 建立新产品、开发新客户等创新绩效导向的业务奖金、研发奖金等奖酬激励制度；
2. 建立可以留任和吸引人才的薪酬体系，通过内部、外部偏离度等分析进行监控薪酬公平性和竞争性，以及制定中长期激励工具，鼓励人才与公司共同成长、共同奋斗。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针对不同层级人员建立的培训开发与发展体系内容，主要包括个人发展计划、通用课程训练体系以及基础能力训练体系。

1. 针对高层管理人员实施制定其个人发展计划，通过领导力、教练能力、战略管理等课程来提升他们的战略决策和管理等能力；

- 2.针对中层的人才实施制定通用课程训练体系课程，通过非财务管理的财务课程、非人力资源管理的人力资源课程、高效率沟通、人才管理中如何使用性格测评工具、谈判技巧、绩效管理等课程来提升他们的综合技能；
- 3.针对专业技术人员制定基础能力训练体系课程，通过上岗证书、操作手册学习、必备证照学习等课程力求培训的有效性。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为主体结构的决策与经营管理体系，形成了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监督、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依法合规运作。

协议控制架构等公司治理特殊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3 月 26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6 月 18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1 次临时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情况，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以上所有会议，均为公司上市前召开，故相关决议无需在相关指定网站披露。

三、 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蔡朝阳	否	9	9	8	0	0	否	2
汪大卫	否	9	9	9	0	0	否	2
刘万平	否	9	9	9	0	0	否	2
郭世荣	否	9	9	9	0	0	否	2
江向才	否	9	9	9	0	0	否	2
成汉颂	是	9	9	9	0	0	否	2
闫晓旭	是	9	9	9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9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8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积极出席各自所属委员会会议，勤勉尽责的忠实履行董事会赋予的职责和权限，为专门委员会的规范运作和公司的持续长远发展提出了专业意见，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履职期间均对所审议议案表示赞同，未提出其他异议。

五、 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依据公司 2020 年度经营目标和绩效指标及绩效考核办法的规定，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并根据公司经营绩效和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兑现绩效相关奖励。

八、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截至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上纬新材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

十、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纬新材”）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上纬新材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上纬新材，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的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收入确认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五、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38 所述的会计政策、“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61。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上纬新材主要从事环保高性能耐腐蚀材料、风电叶片用材料和新型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上纬新材 2020 年度的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945,961,890.85 元。</p> <p>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上纬新材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产品</p>	<p>与评价收入确认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与营业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评价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选取上纬新材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检查其主要条款，识别

销售收入于客户取得合同中所承诺的产品控制权时确认。上纬新材综合评估客户合同和业务安排，对于采用直接销售或通过经销商销售，其销售收入于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给购货方时确认。

其中，对于向境内的非寄存库销售模式客户销售产品，上纬新材根据与购货方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在将产品运至购货方指定交货地点，经签收后相关产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确认收入；对于向境外的非寄存库销售模式客户销售产品，上纬新材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对出口产品按规定办理出口报关手续，取得提单后，相关产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确认收入。对于寄存库销售模式，上纬新材于每月按约定时间和方式与客户核对实际使用量，核对一致后确认相关产品的控制权已转移给客户，根据核对一致的使用数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单价确认收入。

由于营业收入是上纬新材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而操纵营业收入的固有风险，我们将营业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与控制权转移相关的条款和条件，评价上纬新材营业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在抽样的基础上，根据不同的销售模式，将本年度记录的收入核对至相关的合同或订单、出库单、客户签收记录、销售发票、报关单、提单或寄卖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按照上纬新材的会计政策予以确认；

- 在抽样的基础上，对相关客户 2020 年度的销售交易金额及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实施函证程序；

- 选取临近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销售交易，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以评价相关营业收入是否已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 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是否存在销售退回，选取项目与相关支持性文件进行核对，以评价相关营业收入是否已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及

- 选取符合特定风险标准的营业收入会计分录，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评估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12所述的会计政策、“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5。

关键审计事项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纬新材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账款原值为人民币 695,203,761.58 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8,859,182.88 元。上纬新材的应收账款主要来自于环保高性能耐腐蚀材料和风电叶片用材料业务。

管理层基于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的每类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预期信用损失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与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评估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了解与信用风险控制、款项回收及预期信用损失估计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评价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评价上纬新材的坏账准备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从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中选取测试项目，检查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如客户签收记录、提货单或寄卖单等），并结合

率考虑了应收账款逾期账龄、历史回款情况、当前市场情况、客户特定情况和前瞻性信息。该评估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和估计。

由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确定存在固有不确定性以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集团授予客户的信用期信息，评价应收账款逾期账龄的划分是否恰当；

了解管理层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所运用的关键参数和假设，包括管理层基于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进行分组的基础、以及管理层预期信用损失率中包含的历史违约数据等；

通过检查管理层用于作出估计的信息，包括测试历史违约数据的准确性，评估管理层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是否已考虑当前市场情况、客户特定情况及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损失率进行调整，评价管理层预期信用损失估计的适当性；

基于上纬新材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重新计算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金额；及

- 通过比较本年度应收账款实际损失与上一年度预期信用损失，评价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向的迹象。

四、其他信息

上纬新材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上纬新材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上纬新材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上纬新材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上纬新材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上纬新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上纬新材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上纬新材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的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许友 (项目合伙人)

中国 北京

潘子建

2021 年 3 月 9 日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

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246,912,555.33	150,515,692.80
应收票据	七、4	3,863,221.06	17,990,966.95
应收账款	七、5	686,344,578.70	438,682,587.18
应收款项融资	七、6	569,445,557.28	350,961,588.80
预付款项	七、7	10,964,068.08	3,769,207.66
其他应收款	七、8	3,860,910.95	2,505,286.39
其中: 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存货	七、9	179,861,893.69	114,122,397.96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24,919,127.04	18,166,026.80
流动资产合计		1,726,171,912.13	1,096,713,754.54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七、21	197,834,213.25	195,424,465.18
在建工程	七、22	19,131,072.09	3,947,306.05
无形资产	七、26	36,440,815.21	31,977,931.20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734,217.33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7,630,016.80	12,733,737.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0.00	5,174,371.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1,770,334.68	249,257,810.47
资产总计		1,987,942,246.81	1,345,971,565.0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91,171,851.17	25,580,196.24
应付票据	七、35	103,179,784.54	41,586,664.00
应付账款	七、36	661,254,416.73	358,185,003.62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14,562,049.90	13,635,322.15
应交税费	七、40	6,310,348.25	15,634,167.89
其他应付款	七、41	43,788,628.05	26,268,053.12
其中: 应付利息		0.00	0.00
应付股利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3,133,814.74	3,637,043.32
流动负债合计		923,400,893.38	484,526,450.34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负债合计		923,400,893.38	484,526,450.3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403,200,000.00	360,000,000.00
资本公积	七、55	319,271,779.30	280,622,764.17
减：库存股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5,401,550.11	8,071,559.18
专项储备	七、58	28,978,814.93	24,012,518.19
盈余公积	七、59	25,155,301.44	19,157,508.62
未分配利润	七、60	282,533,907.65	169,580,764.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64,541,353.43	861,445,114.67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64,541,353.43	861,445,114.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987,942,246.81	1,345,971,565.01

法定代表人：蔡朝阳
人：谢珮甄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珮甄

会计机构负责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9,230,640.17	45,793,001.56
应收票据		2,873,221.06	13,575,652.09
应收账款	十七、1	224,219,716.88	83,123,666.15
应收款项融资		488,805,097.24	324,753,840.04
预付款项		1,205,916.42	1,424,201.72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30,037,404.89	450,341.29
其中: 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27,122,758.15	0.00
存货		33,168,075.55	16,224,502.66
其他流动资产		1,398,869.05	2,673,525.15
流动资产合计		850,938,941.26	488,018,730.6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488,685,551.78	437,272,551.78
固定资产		17,665,757.57	19,560,032.02
在建工程		2,564,350.47	562,849.55
无形资产		20,990,226.04	15,967,356.03
长期待摊费用		734,217.33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0,390.27	665,899.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5,174,371.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1,680,493.46	479,203,060.33
资产总计		1,382,619,434.72	967,221,790.99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24,048,193.00	0.00
应付账款		450,839,042.44	195,394,570.25
应付职工薪酬		5,474,912.83	4,949,011.90
应交税费		1,953,258.97	6,460,004.53
其他应付款		8,834,233.19	6,096,172.43
其中: 应付利息		0.00	0.00
应付股利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1,958,967.59	3,187,890.93
流动负债合计		493,108,608.02	216,087,650.04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负债合计		493,108,608.02	216,087,650.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3,200,000.00	360,000,000.00
资本公积		350,917,583.52	317,095,740.21
减：库存股		0.00	0.00
专项储备		3,300,094.36	1,923,180.16
盈余公积		18,549,877.80	12,552,084.98
未分配利润		113,543,271.02	59,563,135.6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89,510,826.70	751,134,140.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82,619,434.72	967,221,790.99

法定代表人：蔡朝阳
人：谢珮甄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珮甄

会计机构负责

合并利润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七、61	1,945,961,890.85	1,348,722,081.22
其中：营业收入		1,945,961,890.85	1,348,722,081.22
二、营业总成本		1,787,614,729.63	1,236,422,825.11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1,646,648,085.25	1,084,321,052.36
税金及附加	七、62	5,271,478.41	4,010,258.83
销售费用	七、63	34,128,761.53	64,452,123.71
管理费用	七、64	64,605,655.86	54,261,417.35
研发费用	七、65	30,144,961.10	25,439,334.81
财务费用	七、66	6,815,787.48	3,938,638.05
其中：利息费用		6,227,145.40	3,585,275.27
利息收入		870,324.27	1,194,884.78
加：其他收益	七、67	2,149,186.09	630,459.5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1,026,028.27	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4,522.72	-118,493.4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2,673,070.44	-894,625.4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59,760.03	366,738.4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8,913,587.89	112,283,335.28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417,092.73	347,827.91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7,412,984.39	12,460,773.8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1,917,696.23	100,170,389.32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32,966,760.27	21,902,398.7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950,935.96	78,267,990.5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950,935.96	78,267,990.5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00	0.00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950,935.96	78,267,990.5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0.00	0.0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70,009.07	4,358,332.36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70,009.07	4,358,332.36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70,009.07	4,358,332.36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670,009.07	4,358,332.3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6,280,926.89	82,626,322.9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6,280,926.89	82,626,322.9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2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22

法定代表人：蔡朝阳
 负责人：谢珮甄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珮甄

会计机构负

母公司利润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597,506,847.76	448,263,328.31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500,012,649.39	338,653,437.68
税金及附加		1,653,848.23	1,586,875.63
销售费用		10,471,858.62	24,339,116.41
管理费用		29,077,992.92	25,619,509.77
研发费用		19,274,710.27	17,878,713.67
财务费用		-666,395.68	259,787.19
其中：利息费用		139,703.06	1,113,989.15
利息收入		806,098.74	942,461.39
加：其他收益		1,851,555.88	309,453.3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27,908,730.75	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5,730.70	28,458.5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98,636.53	-303,693.4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366,930.4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5,199,564.81	40,327,036.98
加：营业外收入		64,090.89	3,010.53
减：营业外支出		301,601.99	208,252.7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4,962,053.71	40,121,794.77
减：所得税费用		4,984,125.47	4,507,338.7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977,928.24	35,614,455.9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977,928.24	35,614,455.9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00	0.00
六、综合收益总额		59,977,928.24	35,614,455.9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蔡朝阳
人：谢珮甄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珮甄

会计机构负责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46,837,266.15	817,388,778.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334,412.70	6,895,150.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1）	2,149,186.09	630,459.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0,320,864.94	824,914,388.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96,423,189.15	600,539,359.8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445,292.81	60,987,195.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3,480,694.82	46,421,325.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2）	83,338,071.28	72,878,844.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9,687,248.06	780,826,725.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366,383.12	44,087,662.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4,900,000.00	80,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96,352.54	1,194,884.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4,381.87	808,681.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6,870,734.41	82,503,566.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315,907.73	16,234,574.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4,900,000.00	80,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5,215,907.73	96,734,574.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45,173.32	-14,231,007.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7,756,679.17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9,315,197.05	109,568,101.9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5）	2,000,00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9,071,876.22	109,568,101.9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690,088.60	80,651,159.2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7,141.02	17,509,284.5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6)	15,186,452.39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333,682.01	98,160,443.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738,194.21	11,407,658.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004.64	133,034.6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042,642.41	41,397,347.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835,007.43	94,437,659.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5,877,649.84	135,835,007.43

法定代表人：蔡朝阳
人：谢珮甄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珮甄

会计机构负责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5,901,707.93	256,386,929.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1,555.88	347,018.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7,753,263.81	256,733,947.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6,010,999.65	162,999,104.8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178,471.55	26,021,270.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661,080.72	15,838,406.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335,427.18	28,931,560.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9,185,979.10	233,790,342.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2,715.29	22,943,605.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0	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87,298.28	942,461.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470,763.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287,298.28	51,413,224.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802,029.25	7,234,056.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1,413,000.00	5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215,029.25	57,234,056.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927,730.97	-5,820,831.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7,756,679.17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0.00	19,452,85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756,679.17	19,452,8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0.00	17,28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86,452.39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86,452.39	17,28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570,226.78	2,172,85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267.6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209,780.52	19,295,356.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790,203.14	26,494,846.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999,983.66	45,790,203.14

法定代表人：蔡朝阳
人：谢珮甄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珮甄

会计机构负责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280,622,764.17	8,071,559.18	24,012,518.19	19,157,508.62	169,580,764.51	861,445,114.67	0.00	861,445,114.6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0,000,000.00	280,622,764.17	8,071,559.18	24,012,518.19	19,157,508.62	169,580,764.51	861,445,114.67	0.00	861,445,114.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3,200,000.00	38,649,015.13	-2,670,009.07	4,966,296.74	5,997,792.82	112,953,143.14	203,096,238.76	0.00	203,096,238.7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2,670,009.07	0.00	0.00	118,950,935.96	116,280,926.89	0.00	116,280,926.8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3,200,000.00	38,649,015.13	0.00	0.00	0.00	0.00	81,849,015.13	0.00	81,849,015.1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3,200,000.00	28,842,718.03	0.00	0.00	0.00	0.00	72,042,718.03	0.00	72,042,718.03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7,439,741.10	0.00	0.00	0.00	0.00	7,439,741.10	0.00	7,439,741.10
4. 其他	0.00	2,366,556.00	0.00	0.00	0.00	0.00	2,366,556.00	0.00	2,366,556.00
(三) 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5,997,792.82	-5,997,792.82	0.00	0.00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0.00	5,997,792.82	-5,997,792.82	0.00	0.00	0.00
(五) 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4,966,296.74	0.00	0.00	4,966,296.74	0.00	4,966,296.74
1. 本期提取	0.00	0.00	0.00	10,909,027.08	0.00	0.00	10,909,027.08	0.00	10,909,027.08
2. 本期使用	0.00	0.00	0.00	5,942,730.34	0.00	0.00	5,942,730.34	0.00	5,942,730.34
四、本期末余额	403,200,000.00	319,271,779.30	5,401,550.11	28,978,814.93	25,155,301.44	282,533,907.65	1,064,541,353.43	0.00	1,064,541,353.43

项目	2019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20 年年度报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279,665,308.64	3,713,226.82	19,495,470.09	16,019,760.99	111,761,899.06	790,655,665.60	0.00	790,655,665.60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0,000,000.00	279,665,308.64	3,713,226.82	19,495,470.09	16,019,760.99	111,761,899.06	790,655,665.60	0.00	790,655,665.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0.00	957,455.53	4,358,332.36	4,517,048.10	3,137,747.63	57,818,865.45	70,789,449.07	0.00	70,789,449.0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4,358,332.36	0.00	0.00	78,267,990.56	82,626,322.92	0.00	82,626,322.9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957,455.53	0.00	0.00	0.00	0.00	957,455.53	0.00	957,455.53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957,455.53	0.00	0.00	0.00	0.00	957,455.53	0.00	957,455.53
(三) 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3,137,747.63	-20,449,125.11	-17,311,377.48	0.00	-17,311,377.48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0.00	3,137,747.63	-3,137,747.63	0.00	0.00	0.0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17,280,000.00	-17,280,000.00	0.00	-17,280,000.00
4.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31,377.48	-31,377.48	0.00	-31,377.48
(五) 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4,517,048.10	0.00	0.00	4,517,048.10	0.00	4,517,048.10
1. 本期提取	0.00	0.00	0.00	10,929,626.67	0.00	0.00	10,929,626.67	0.00	10,929,626.67
2. 本期使用	0.00	0.00	0.00	6,412,578.57	0.00	0.00	6,412,578.57	0.00	6,412,578.57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280,622,764.17	8,071,559.18	24,012,518.19	19,157,508.62	169,580,764.51	861,445,114.67	0.00	861,445,114.67

法定代表人：蔡朝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珮甄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珮甄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317,095,740.21	1,923,180.16	12,552,084.98	59,563,135.60	751,134,140.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0,000,000.00	317,095,740.21	1,923,180.16	12,552,084.98	59,563,135.60	751,134,140.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200,000.00	33,821,843.31	1,376,914.20	5,997,792.82	53,980,135.42	138,376,685.7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0.00	0.00	59,977,928.24	59,977,928.2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3,200,000.00	33,821,843.31	0.00	0.00	0.00	77,021,843.3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3,200,000.00	28,842,718.03	0.00	0.00	0.00	72,042,718.03

2020 年年度报告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2,612,569.28	0.00	0.00	0.00	2,612,569.28
4. 其他	0.00	2,366,556.00	0.00	0.00	0.00	2,366,556.00
(三) 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5,997,792.82	-5,997,792.82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5,997,792.82	-5,997,792.82	0.00
(五) 专项储备	0.00	0.00	1,376,914.20	0.00	0.00	1,376,914.20
1. 本期提取	0.00	0.00	3,941,316.60	0.00	0.00	3,941,316.60
2. 本期使用	0.00	0.00	2,564,402.40	0.00	0.00	2,564,402.40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3,200,000.00	350,917,583.52	3,300,094.36	18,549,877.80	113,543,271.02	889,510,826.70

项目	2019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316,138,284.68	638,394.81	9,414,337.35	44,397,804.72	730,588,821.56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0,000,000.00	316,138,284.68	638,394.81	9,414,337.35	44,397,804.72	730,588,821.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0.00	957,455.53	1,284,785.35	3,137,747.63	15,165,330.88	20,545,319.3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0.00	0.00	35,614,455.99	35,614,455.9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957,455.53	0.00	0.00	0.00	957,455.53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957,455.53	0.00	0.00	0.00	957,455.53
(三) 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3,137,747.63	-20,449,125.11	-17,311,377.48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3,137,747.63	-3,137,747.63	0.00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0.00	0.00	0.00	0.00	-17,280,000.00	-17,280,000.00
3. 其他	0.00	0.00	0.00	0.00	-31,377.48	-31,377.48
(五) 专项储备	0.00	0.00	1,284,785.35	0.00	0.00	1,284,785.35
1. 本期提取	0.00	0.00	4,516,855.47	0.00	0.00	4,516,855.47
2. 本期使用	0.00	0.00	3,232,070.12	0.00	0.00	3,232,070.12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317,095,740.21	1,923,180.16	12,552,084.98	59,563,135.60	751,134,140.95

法定代表人：蔡朝阳
人：谢珮甄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珮甄

会计机构负责

三、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注册成立于2000年10月25日,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市松江区松胜路618号。公司总部地址为:中国上海市松江区松胜路618号。公司法定代表人:蔡朝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742212X5,营业期限:2000年10月25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12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3,2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2.49元,公司股票于2020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由360,000,000元变更为403,200,000元,公司股份总数由360,000,000股变更为403,200,000股。

公司经营范围:经营范围为“生产与研发胶粘剂、助剂、低收缩剂、热固性树脂,销售自产产品;从事与上述产品同类商品(不涉及成品油、不涉及易制毒等特种化工产品)的进出口及批发、佣金代理业务(拍卖除外)及其相关配套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主要从事环保高性能耐腐蚀材料、风电叶片用材料和新型复合材料的生产、研发和销售。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本年度变化情况详见附注八。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详细情况详见附注九。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了财政部2017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参见附注五、38),尚未执行财政部2018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固定资产的折旧、无形资产的摊销以及收入的确认和计量的相关会计政策是根据公司相关业务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政策参见相关附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20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此外，本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公司主要业务的营业周期通常小于12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本公司的部分子公司采用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这些子公司的外币财务报表按照附注五、9进行了折算。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总体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公司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公司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公司自身所享有

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2)合并取得子公司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是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当期平均汇率。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参见附注五、25）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中除未分配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及股本等。

(1)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按照根据附注五、38 的会计政策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a)公司金融资产的分类

公司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公司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

此外，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公司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4)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部分金融负债）。

(6)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公司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应收账款，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公司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借款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当单项应收款项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客户所属行业、公司性质、应收款项性质 将应收款项分为 4 个组合
组合 1	第三方销售应收款项
组合 2	第三方非销售应收款项，除保证金或押金
组合 3	保证金或押金
组合 4	关联方应收款项

除应收账款外，公司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公司认为金融资产在下列情况发生违约：

- 借款人不大可能全额支付其对公司的欠款，该评估不考虑公司采取例如变现抵押品（如果持有）等追索行动；或
- 金融资产逾期超过 90 天。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债务人涉入经济纠纷相关的诉讼；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中国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公司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权益工具

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所有者权益。回购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所有者权益。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参见第十一节附注五“10、金融工具”。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参见第十一节附注五“10、金融工具”。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参见第十一节附注五“10、金融工具”。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除原材料采购成本外，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还包括直接人工和按照适当比例分配的生产制造费用。

(2) 发出商品的计价方法

发出商品的实际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计量。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等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按存货类别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确定

(a) 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通过非一揽子的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b)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公司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子公司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五、30。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公司为生产商品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按附注五、24 确定初始成本。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公司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公司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公司会予以终止确认。

-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年	1% - 10%	4.50% - 4.9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2 - 15 年	1% - 10%	6.00% - 49.50%
电子设备、器具 及家具	年限平均法	3 - 5 年	0% - 10%	18.00% - 33.3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 8 年	1% - 10%	11.25% - 19.8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参见第十一节附注五、25) 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此前列于在建工程，且不计提折旧。

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 (参见第十一节附注五、30)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在资本化期间内，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 (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公司以专门借款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当期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公司确定借款的实际利率时，是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资本化期间是指公司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当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公司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第十一节附注五、30)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公司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项目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60 年
专利权	15 年
商标权	15 年
软件	3 - 5 年

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公司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如果开发形成的某项产品或工序等

在技术和商业上可行，而且公司有充足的资源和意向完成开发工作，并且开发阶段支出能够可靠计量，则开发阶段的支出便会予以资本化。资本化开发支出按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第十一节附注五、30）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其他开发费用则在其产生的期间内确认为费用。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长期股权投资
- 长期待摊费用等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参见第十一节附注五、43

（1））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3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3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当地有关法规要求，公司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公司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公司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公司会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公司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公司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换取职工提供服务时，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支付交易，公司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持有权益工具的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对可解除限售的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内发生的股份支付，本公司作为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时，本公司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在等待期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

当公司接受服务但没有结算义务，并且授予职工的是公司最终控制方的权益工具时，公司作为结算企业将此股份支付计划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是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退货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其他流动负债——合同负债列示。

与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a)销售商品收入

根据合同约定，当产品按照合同约定方式交付时客户取得商品的控制权，与此同时公司确认收入。

对于境内销售（包括经销和直销），公司根据销售合同，将产品运至约定交货地点，由买方签收后，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确认收入。对于出口销售，公司根据销售合同，将出口产品按规定办理出口报关手续，取得提单后，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确认收入。对于寄存库销售模式，公司于每月按约定时间和方式与客户核对实际用量后，客户对实际使用的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已取得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取得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与报酬，核对一致后确认相关产品的控制权已转移给客户，公司根据核对一致的使用数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单价确认收入。

(b)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收入按照合同履约进度确认。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公司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公司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公司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2)专项储备

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

公司使用专项储备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待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3)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4)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5)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此外，公司同时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公司或公司的关联方。

(6) 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的方式、生产产品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公司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公司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7)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除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和各类资产减值涉及的会计估计外，其他主要的会计估计如下：

- (i) 第十一节 附注七、30 -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 (ii) 第十一节 附注十一 - 公允价值的披露
- (iii) 第十一节 附注十三 - 股份支付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次调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发布的新收入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依规定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均无重大影响。

其他说明

公司自2020年度起执行了财政部近年颁布的以下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统称“原收入准则”)。

在原收入准则下,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即: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收入的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在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退货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本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采用新收入准则对公司财务报表除以下变化外无重大影响：

对于销售商品，公司要求部分客户支付预付款，在原收入准则下，公司将该款项金额确认为预收款项，作为其他流动负债列示。在新收入准则下，公司将已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确认为合同负债，仍在其他流动负债科目列示。

对于运输费用，在原收入准则下，公司计入销售费用。在新收入准则下，公司将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运输活动相关成本作为合同履约成本，最终结转为主营业务成本。

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未对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造成重大影响，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 2020 年度起执行了财政部近年颁布的以下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 [2019] 21 号) (“解释第 13 号”)
-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

(1) 解释第 13 号

解释第 13 号修订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业务的判断条件，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经营资产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引入了“集中度测试”的选择。

此外，解释第 13 号进一步明确了企业的关联方还包括企业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 (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 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及对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等。

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采用该解释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关联方披露产生重大影响。

(2) 财会[2020]10 号

财会[2020]10号对于满足一定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让提供了简化方法。如果企业选择采用简化方法，则不需要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需要重新评估租赁分类。

财会[2020]10号自2020年6月24日起施行，可以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调整，采用上述规定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本年度适用税率 13%, 9%,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
印花税	按照税法规定的计税比例和计税基础计提	0.3%, 0.5%, 1‰
土地使用税	按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计征	每平方米每年税额人民币 1.5 元, 2 元, 3 元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的余值计征	1.2%
营业税（台湾地区）	按台湾地区税制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 扣减进项税后之余额, 为当期应纳营业税额	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上纬上海”）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本公司自 2018 年起享有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税率，于 2019 年度、2020 年度按优惠税率 15% 执行。

本公司之子公司上纬（天津）风电材料有限公司（“上纬天津”）和上纬（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上纬江苏”）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

本公司之子公司上纬（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上纬香港”）位于香港，所得税税率为 16.5%。

本公司之子公司 Swancor Ind (M) SDN. BHD.（“上纬马来西亚”）位于马来西亚，所得税税率为 24%。

本公司之子公司上纬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上纬兴业”）位于台湾，所得税税率为 20%；盈余期后未作分配者，加征 5% 所得税。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及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183100000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获主管税务机关批准自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69,468.40	81,714.54
银行存款	215,808,181.44	135,753,292.89
其他货币资金	31,034,905.49	14,680,685.37
合计	246,912,555.33	150,515,692.8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75,624,458.99	55,571,376.81

其他说明

本公司其他货币资金系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保函而向银行质押的银行存款。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票据	3,902,243.50	18,172,693.89

银行承兑票据	0.00	0.00
减：坏账准备	39,022.44	181,726.94
合计	3,863,221.06	17,990,966.95

上述应收票据均为一年内到期。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0.00	1,687,743.50
合计	0.00	1,687,743.5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02,243.50	10.00	39,022.44	1.00	3,863,221.06	18,172,693.89	10.00	181,726.94	1.00	17,990,966.95
其中：										

商业承兑汇票	3,902,243.50	100	39,022.44	1	3,863,221.06	18,172,693.89	100	181,726.94	1	17,990,966.95
合计	3,902,243.50	/	39,022.44	/	3,863,221.06	18,172,693.89	/	181,726.94	/	17,990,966.95

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应收票据坏账准备，根据历史经验，不同应收票据发生损失的情况没有显著差异。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商业承兑汇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3,902,243.50	39,022.44	1
合计	3,902,243.50	39,022.44	1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参见附注五、10。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票据	181,726.94	39,022.44	181,726.94	0.00	39,022.44
合计	181,726.94	39,022.44	181,726.94	0.00	39,022.4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679,206,566.60
1 至 2 年	8,075,338.32
2 至 3 年	5,976,721.06
3 年以上	1,945,135.60
减：坏账准备	8,859,182.88
合计	686,344,578.7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609,690.58	1	7,609,690.58	100	0.00	36,097,378.58	8	36,097,378.58	1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87,594,071.00	99	1,249,492.30	0.2	686,344,578.70	439,806,515.60	92	1,123,928.42	0.3	438,682,587.18
其中：										
- 组合1	671,364,449.10	97	1,249,492.30	0.2	670,114,956.80	435,220,061.89	91	1,123,928.42	0.3	434,096,133.47
- 组合4	16,229,621.90	2	0.00	/	16,229,621.90	4,586,453.71	1	0.00	/	4,586,453.71
合计	695,203,761.58	100	8,859,182.88	/	686,344,578.70	475,903,894.18	100	37,221,307.00	/	438,682,587.1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河北安泰可耐特冶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7,609,690.58	7,609,690.58	100	债务人财务困难
合计	7,609,690.58	7,609,690.58	1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河北安泰可耐特冶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账面余额为河北安泰可耐特冶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衡水劲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河北可耐特石油设备有限公司和河北可耐特玻璃钢有限公司合并计算。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组合 1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组合 1	671,364,449.10	1,249,492.30	0.2
组合 4	16,229,621.90	0.00	/
合计	687,594,071.00	1,249,492.30	0.2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i) 组合 1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并以逾期天数与预期信用损失率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根据公司的历史经验,组合 1 中,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没有显著差异,因此在根据逾期信息计算减值准备时未进一步区分不同的客户群体。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违约损失率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未逾期	0.09%	661,821,596.88	623,089.12
逾期 1 - 90 天	0.66%	7,775,241.45	51,596.43
逾期 91 - 180 天	16.72%	1,428,997.30	238,903.30
逾期 181 - 270 天	75.37%	11,002.93	8,292.91
逾期超过 271 天	100.00%	327,610.54	327,610.54
合计		671,364,449.10	1,249,492.30

违约损失率基于过去的实际信用损失经验计算，并根据历史数据收集期间的经济状况、当前的经济状况与公司所认为的预计存续期内的经济状况三者之间的差异进行调整。

(ii) 组合 4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根据公司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综合考虑历史数据收集期间的经济状况、当前的经济状况与公司所认为的预计存续期内的经济状况等信息，公司关联方应收账款（组合 4）无显著回收风险，故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零。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	37,221,307.00	798,843.46	660,661.68	28,500,305.90	0.00	8,859,182.88
合计	37,221,307.00	798,843.46	660,661.68	28,500,305.90	0.00	8,859,182.8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8,500,305.9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中航惠腾 风电设备 股份有限 公司	货款	28,495,208.00	债务人破产	董事会审批	否
合计	/	28,495,208.00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 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 末月合计数的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第一名客户	126,996,050.00	18%	114,296.45	0.09%
第二名客户	117,858,690.15	17%	106,072.82	0.09%
第三名客户	102,743,103.00	15%	92,468.79	0.09%
第四名客户	61,307,406.26	9%	55176.67	0.09%
第五名客户	53,894,242.03	8%	48,504.82	0.09%
合计	462,799,491.44	67%	416,519.54	-

公司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462,799,491.44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67%。计提准备计提总额为 416,519.54。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569,445,557.28	350,961,588.80
合计	569,445,557.28	350,961,588.80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350,961,588.80	1,634,790,260.97	1,416,306,292.49	569,445,557.28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集团已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81,965,784.64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46,430,002.18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票据贴现情况参见附注七、32 中。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集团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66,572,178.03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297,697,787.06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人民币 166,572,178.03 元的未到期应收票据背书（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1,359,086.27 元），公司管理层认为该等未到期票据所有权的风险及回报已实质转移，整体终止确认该等应收票据及应付供货商款项。公司对该等整体终止确认的未到期应收票据的继续涉入程度以出票银行无法向票据持有人结算款项为限。公司继续涉入所承受的可能最大损失为公司已背书未到期应收票据款项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分别为人民币 166,572,178.03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1,359,086.27 元）。该等未到期应收票据限期为一年以内。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964,068.08	100.00	3,769,207.66	100.00
合计	10,964,068.08	100.00	3,769,207.66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人民币 5,089,244.64 元，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46.4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8、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3,860,910.95	2,505,286.39
其中：应收关联方	2,366,556.00	0.00
应收第三方	1,494,354.95	2,505,286.39
减：坏账准备	0.00	0.00
合计	3,860,910.95	2,505,286.3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应收股利****(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7).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654,480.83
1 至 2 年	669,498.82
2 至 3 年	265,128.79
3 年以上	271,802.51
合计	3,860,910.95

(8).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承诺补偿款	2,366,556.00	0.00
保证金或押金	1,168,544.82	1,392,006.33
员工暂借款	5,627.50	18,464.72
其他	320,182.63	1,094,815.34
减：坏账准备	0.00	0.00
合计	3,860,910.95	2,505,286.39

(9).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0).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1).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关联方承诺补偿款	2,366,556.00	1 年以内	61	0.00
第二名	保证金或押金	211,882.473	1 - 2 年	5	0.00
第三名	保证金或押金	200,000.00	3 年以上	5	0.00
第四名	保证金或押金	150,602.98	1 - 2 年	4	0.00
第五名	保证金或押金	100,000.00	2 - 3 年	3	0.00
合计	/	3,029,041.45	/	78	0.00

(13).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5).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7,598,486.70	789,261.65	96,809,225.05	62,834,643.00	841,184.14	61,993,458.86
在产品	778,733.37	0.00	778,733.37	993,176.48	15,488.38	977,688.10
库存商品	73,413,111.76	3,067,463.49	70,345,648.27	35,316,153.04	818,850.16	34,497,302.88
发出商品	11,928,287.00	0.00	11,928,287.00	16,653,948.12	0.00	16,653,948.12
合计	183,718,618.83	3,856,725.14	179,861,893.69	115,797,920.64	1,675,522.68	114,122,397.96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841,184.14	704,165.56	0.00	756,088.05	0.00	789,261.65
在产品	15,488.38	0.00	0.00	15,488.38	0.00	0.00
库存商品	818,850.16	2,401,985.45	0.00	153,372.12	0.00	3,067,463.49
发出商品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675,522.68	3,106,151.01	0.00	924,948.55	0.00	3,856,725.14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11、持有待售资产**适用 不适用**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适用 不适用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16,184,123.62	12,745,237.67
应收退税款	4,689,697.33	661,762.82
待抵扣营业税（台湾地区）	4,045,306.09	2,231,517.56
上市费用	0.00	2,527,508.75
合计	24,919,127.04	18,166,026.80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15、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97,834,213.25	195,424,465.18
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合计	197,834,213.25	195,424,465.1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57,164,688.05	160,334,236.20	5,981,293.12	18,304,863.06	341,785,080.43
2.本期增加金额	749,697.86	16,686,377.11	382,931.87	11,006,964.02	28,825,970.86
(1) 购置	570,434.90	906,903.55	190,896.48	9,559,182.73	11,227,417.66
(2) 在建工程转入	179,262.96	15,779,473.56	192,035.39	1,447,781.29	17,598,553.20
3.本期减少金额	992,813.83	1,321,741.49	441,216.71	225,457.54	2,981,229.57
(1) 处置或报废	0.00	843,739.61	435,897.44	146,360.67	1,425,997.72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992,813.83	478,001.88	5,319.27	79,096.87	1,555,231.85
4.期末余额	156,921,572.08	175,698,871.82	5,923,008.28	29,086,369.54	367,629,821.7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0,440,701.94	91,841,005.73	4,310,973.44	9,767,934.14	146,360,615.25
2.本期增加金额	8,057,771.27	12,253,702.88	697,610.25	3,896,059.81	24,905,144.21
(1) 计提	8,057,771.27	12,253,702.88	697,610.25	3,896,059.81	24,905,144.21
3.本期减少金额	53,840.78	835,952.72	414,535.25	165,822.24	1,470,150.99
(1) 处置或报废	0.00	774,857.80	413,230.78	142,135.08	1,330,223.66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3,840.78	61,094.92	1,304.47	23,687.16	139,927.33
4.期末余额	48,444,632.43	103,258,755.89	4,594,048.44	13,498,171.71	169,795,608.47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08,476,939.65	72,440,115.93	1,328,959.84	15,588,197.83	197,834,213.25
2.期初账面价值	116,723,986.11	68,493,230.47	1,670,319.68	8,536,928.92	195,424,465.18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9,131,072.09	3,947,306.05
合计	19,131,072.09	3,947,306.0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640,712.35	0.00	640,712.35	273,602.58	0.00	273,602.58
机器设备	15,996,680.35	0.00	15,996,680.35	2,618,946.26	0.00	2,618,946.26
其他设备	2,493,679.39	0.00	2,493,679.39	1,054,757.21	0.00	1,054,757.21
合计	19,131,072.09	0.00	19,131,072.09	3,947,306.05	0.00	3,947,306.0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上纬上海技改一期项目	30,000,000.00	0.00	1,755,202.82	0.00	0.00	1,755,202.82	5.9	5.9%	募集资金
上纬天津自动化改造项目	5,500,000.00	0.00	196,000.00	0.00	0.00	196,000.00	3.6	3.6%	募集资金
上纬兴业整改专案	50,000,000.00	565,218.00	10,924,402.62	0.00	0.00	11,489,620.62	22.98	22.98%	募集资金
预浸料设备	0.00	0.00	2,254,769.23	0.00	0.00	2,254,769.23	/	/	自筹
其他零星整改项目	0.00	3,382,088.05	17,651,944.57	17,598,553.20	0.00	3,435,479.42	/	/	自筹
合计	85,500,000.00	3,947,306.05	32,782,319.24	17,598,553.20	0.00	19,131,072.09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4).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商标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0,284,706.99	15,145,956.00	2,474,170.00	548,594.58	38,453,427.57
2.本期增加金额	0.00	5,174,371.00	0.00	1,313,268.57	6,487,639.57
(1)购置	0.00	5,174,371.00	0.00	1,313,268.57	6,487,639.57
3.本期减少金额	177,981.69	0.00	0.00	539.83	178,521.52
(1)外币报表折算 差额	177,981.69	0.00	0.00	539.83	178,521.52
4.期末余额	20,106,725.30	20,320,327.00	2,474,170.00	1,861,323.32	44,762,545.6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900,330.28	2,860,902.80	343,634.73	370,628.56	6,475,496.37
2.本期增加金额	396,579.13	1,210,955.94	164,944.67	90,295.76	1,862,775.50
(1)计提	396,579.13	1,210,955.94	164,944.67	90,295.76	1,862,775.50
3.本期减少金额	16,316.81	0.00	0.00	224.65	16,541.46
(1)外币报表折算 差额	16,316.81	0.00	0.00	224.65	16,541.46
4.期末余额	3,280,592.60	4,071,858.74	508,579.40	460,699.67	8,321,730.41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6,826,132.70	16,248,468.26	1,965,590.60	1,400,623.65	36,440,815.21
2.期初账面价值	17,384,376.71	12,285,053.20	2,130,535.27	177,966.02	31,977,931.20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期末余额
经营租赁改良支出	0.00	967,832.04	233,614.71	734,217.33
合计	0.00	967,832.04	233,614.71	734,217.33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8,898,205.32	1,722,063.01	37,403,033.94	8,853,366.65
存货跌价准备	3,856,725.14	673,225.15	1,675,522.68	320,049.77

预提费用	2,011,322.40	404,328.47	2,626,810.89	537,496.87
未实现集团内部销售损益	1,849,571.92	462,392.98	1,327,453.39	331,863.35
子公司可抵扣亏损	17,563,814.05	4,368,007.19	10,763,841.59	2,690,960.40
合计	34,179,638.83	7,630,016.80	53,796,662.49	12,733,737.0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7,740,937.50	7,677,538.28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0.00	0.00
合计	7,740,937.50	7,677,538.28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按照第十一节附注五、43.(3)所载的会计政策，由于公司之部分子公司不是很可能获得用于抵扣有关亏损的未来应税利润，因此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对人民币 7,740,937.50 元的累计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677,538.28 元）。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累计税务亏损人民币 7,395,699.24 元将于 2026 年到期，人民币 345,238.26 无到期期限。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专利款	0.00	0.00	0.00	5,174,371.00	0.00	5,174,371.00
合计	0.00	0.00	0.00	5,174,371.00	0.00	5,174,371.00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第三方信用借款	44,741,848.99	6,091,905.65
票据贴现（注）	46,430,002.18	19,488,290.59
合计	91,171,851.17	25,580,196.24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贴现未到期且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 46,430,002.18 元短期借款（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9,488,290.59 元）。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终止确认的已贴现未到期票据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81,965,784.64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0,515,390.03 元）。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3,179,784.54	41,586,664.00
合计	103,179,784.54	41,586,664.00

上述余额均为一年内到期的应付票据，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第三方供应商	661,254,416.73	358,185,003.62
合计	661,254,416.73	358,185,003.6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3,371,925.21	65,924,670.38	65,255,516.63	14,041,078.9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 提存计划	263,396.94	1,447,350.18	1,189,776.18	520,970.94
三、辞退福利	0.00	0.00	0.00	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 他福利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3,635,322.15	67,372,020.56	66,445,292.81	14,562,049.90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573,068.32	58,017,796.14	57,756,339.98	11,834,524.48
二、职工福利费	1,202,248.05	2,190,741.45	2,198,905.50	1,194,084.00
三、社会保险费	357,848.12	3,881,675.25	3,465,813.61	773,709.7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0,885.99	2,778,045.69	2,609,105.31	319,826.37
工伤保险费	206,962.13	934,886.93	687,965.67	453,883.39
生育保险费	0.00	168,742.63	168,742.63	0.00
四、住房公积金	0.00	1,834,457.54	1,834,457.54	0.00
八、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238,760.72	0.00	0.00	238,760.72
合计	13,371,925.21	65,924,670.38	65,255,516.63	14,041,078.9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63,396.94	1,418,712.87	1,161,138.87	520,970.94
2、失业保险费	0.00	28,637.31	28,637.31	0.00
合计	263,396.94	1,447,350.18	1,189,776.18	520,970.9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546.92	4,497,424.12
企业所得税	5,864,743.31	10,320,346.46
个人所得税	158,888.92	113,587.83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96.55	228,826.72
其他	278,572.55	473,982.76
合计	6,310,348.25	15,634,167.89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43,788,628.05	26,268,053.12

应付利息	0.00	0.00
应付股利	0.00	0.00
合计	43,788,628.05	26,268,053.1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2).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关联款项	1,936,329.00	241,787.70
运输费	15,134,589.01	7,950,832.95
工程设备款	9,262,262.65	3,247,197.80
中介服务费	2,047,391.39	1,369,716.30
阜宁县财政局代付款	5,215,920.00	5,215,920.00
其他	10,192,136.00	8,242,598.37
合计	43,788,628.05	26,268,053.1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负债——销售商品	1,786,495.48	0.00
待转销项税额	162,409.76	0.00

预收款项	0.00	3,637,043.32
合同负债——销售返利	1,184,909.50	0.00
短期应付债券	0.00	0.00
应付退货款	0.00	0.00
合计	3,133,814.74	3,637,043.3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小计	
股份总数	360,000,000.00	43,200,000.00	43,200,000.00	403,200,000.00

其他说明：

2020年9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的普通股43,200,000股，认购价为每股人民币2.4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042,718.03元，其中计入股本金额为人民币43,2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金额为人民币28,842,718.03元。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股本溢价)	277,124,535.20	28,842,718.03	0.00	305,967,253.23
其他资本公积				
- 股份支付	3,498,228.97	7,439,741.10	0.00	10,937,970.07
- 其他	0.00	2,366,556.00	0.00	2,366,556.00
合计	280,622,764.17	38,649,015.13	0.00	319,271,779.3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年资本溢价的变动原因参见附注七（53）股本。本年其他资本公积一股份支付的变动原因参见第十一节附注十三、股份支付。

2020年7月5日，公司直接控股股东 Swancor Ind. Co., Ltd. 向公司出具《关于同意补偿事项的确认函》，确认将由其就公司关联方员工间接认购公司股份价格（9.82元/股）与同期第三方投资人金风投控入股的公允价格（12.26元/股）之间的差额部分对公司进行补偿，合计补偿金额 2,366,556.00 元。上述补偿款本公司于 2020 年度计入资本公积一其他。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071,559.18	-2,670,009.07	5,401,550.1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071,559.18	-2,670,009.07	5,401,550.1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8,071,559.18	-2,670,009.07	5,401,550.11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24,012,518.19	10,909,027.08	5,942,730.34	28,978,814.93
合计	24,012,518.19	10,909,027.08	5,942,730.34	28,978,814.9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依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规定按上年度适用公司实际营业收入的0.5%-4%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并按规定使用。

公司使用专项储备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待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9,157,508.62	5,997,792.82	0.00	25,155,301.44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66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69,580,764.51	111,761,899.0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0.00	0.0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69,580,764.51	111,761,899.0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8,950,935.96	78,267,990.5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997,792.82	3,137,747.63
其他	0.00	31,377.48
应付普通股股利	0.00	17,28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82,533,907.65	169,580,764.5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其他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中包含公司的子公司提取的盈余公积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28,407,723.93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9,456,371.57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945,908,303.94	1,646,648,085.25	1,348,535,840.06	1,084,321,052.36
其他业务	53,586.91	0.00	186,241.16	0.00
合计	1,945,961,890.85	1,646,648,085.25	1,348,722,081.22	1,084,321,052.36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收入合同期限预计均不超过一年，因此采用了新收入准则允许的实际操作简化处理方法，相关剩余履约义务的信息未予披露。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64,417.74	1,293,199.70
教育费附加	1,247,581.05	981,809.27
资源税		
房产税	1,210,404.40	937,760.70
土地使用税		
车船使用税		
印花税	1,021,139.79	616,135.27
其他	227,935.43	181,353.89
合计	5,271,478.41	4,010,258.83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2,568,001.98	15,134,296.71
运输费用	0.00	33,973,431.16
差旅费	1,743,223.16	3,521,000.31
业务招待及推广费	2,581,431.89	2,608,879.89
专业服务费用	1,079,671.36	1,296,453.27
广告宣传费	861,682.62	1,141,639.77
其他费用	15,294,750.52	6,776,422.60
合计	34,128,761.53	64,452,123.71

其他说明：

本年运输费用的变动原因参见附注五、44.(1)。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8,615,885.91	18,641,037.55
折旧和摊销费用	5,535,546.53	3,543,572.52
安全生产费	10,909,027.08	10,929,626.67
专业服务费	5,386,338.80	6,244,501.06

资讯服务费	1,228,999.71	2,736,060.25
租金支出	1,010,888.94	2,237,324.00
差旅费	1,059,533.87	1,565,995.16
业务招待费	1,714,618.68	1,154,094.80
其他费用	9,144,816.34	7,209,205.34
合计	64,605,655.86	54,261,417.35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3,320,221.16	11,953,862.87
折旧和摊销费用	4,436,568.04	4,741,387.76
材料费用	1,813,018.32	1,151,701.82
检验测试费	4,757,292.78	2,206,127.65
样品费用	407,602.63	1,045,307.15
专业服务费用	1,132,328.37	660,686.22
水电费	962,648.11	845,417.28
其他费用	3,315,281.69	2,834,844.06
合计	30,144,961.10	25,439,334.81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贷款及票据贴现的利息支出	6,227,145.40	3,585,275.27
利息收入	-870,324.27	-1,194,884.78
汇兑损益	266,331.64	1,180,688.95
其他	1,192,634.71	367,558.61
合计	6,815,787.48	3,938,638.05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007,919.59	350,179.98

个税手续费返还	141,266.50	280,279.60
合计	2,149,186.09	630,459.58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026,028.27	0.00
合计	1,026,028.27	0.00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42,704.50	181,726.94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38,181.78	-63,233.52
合计	-4,522.72	118,493.42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673,070.44	894,625.48
合计	2,673,070.44	894,625.48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	59,760.03	366,738.49
合计	59,760.03	366,738.49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417,092.73	347,827.91	417,092.73
合计	417,092.73	347,827.91	417,092.7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30,000.00	209,363.00	30,000.00
税收滞纳金	21,830.31	3,813,649.79	21,830.31
停工损失	7,153,165.53	8,408,771.33	7,153,165.53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95,774.09	7,456.84	95,774.0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95,774.09	7,456.84	95,774.09
其他	112,214.46	21,532.91	112,214.46
合计	7,412,984.39	12,460,773.87	7,412,984.39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当年所得税费用	27,842,760.66	23,473,378.52
汇算清缴差异	20,279.37	-801,333.76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5,103,720.24	-769,646.00
合计	32,966,760.27	21,902,398.7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51,917,696.23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7,311,549.39
母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783,929.5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664,908.99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460.87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2,256,508.79
汇算清缴差异的影响	20,279.37
所得税费用	32,966,760.2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57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938,582.63	350,179.98
代扣代缴个税返还	210,603.46	280,279.60
合计	2,149,186.09	630,459.5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差旅费	4,526,538.69	6,096,694.41

专业服务费	8,193,485.74	10,135,778.92
燃料费	7,878,736.08	7,433,735.20
业务招待费	4,471,219.77	3,856,329.30
安全生产费	5,942,730.34	6,412,578.57
租金支出	5,925,721.62	4,625,638.41
修缮费及杂项购置	3,906,732.24	5,720,737.39
运输及杂费	19,121,824.55	10,211,444.75
检测试验费	5,350,166.10	2,555,213.67
其他	18,020,916.15	15,830,694.15
合计	83,338,071.28	72,878,844.7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000,000.00	0.00
合计	2,000,000.00	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募集资金相关费用	15,186,452.39	0.00
合计	15,186,452.39	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8,950,935.96	78,267,990.56
信用减值损失	-4,522.72	118,493.42
加：资产减值准备	2,673,070.44	894,625.4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4,905,144.21	22,245,621.83
无形资产摊销	1,862,775.50	1,617,615.9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33,614.71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392.19	-359,281.6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73,111.84	-59,979.3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26,028.27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03,720.24	-769,646.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8,412,566.17	-18,336,813.5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4,446,727.75	-85,746,502.0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64,147,878.98	38,301,751.47
其他	-3,948,182.28	7,913,786.40
其中：股份支付费用	7,439,741.10	957,455.53
经营性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354,220.12	2,439,282.77
专项储备的增加	4,966,296.74	4,517,048.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366,383.12	44,087,662.5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销售商品取得应收票据背书予供应商	903,966,131.92	573,206,344.09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5,877,649.84	135,835,007.43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初余额	135,835,007.43	94,437,659.8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042,642.41	41,397,347.59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15,877,649.84	135,835,007.43
其中：库存现金	69,468.40	81,714.5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15,808,181.44	135,753,292.89
二、现金等价物	0.00	0.00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0.00	0.0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5,877,649.84	135,835,007.4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0.00	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1,034,905.49	票据保证金及采购保证金
应收票据	1,687,743.50	已背书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	344,127,789.24	已背书及贴现票据
合计	376,850,438.23	/

其他说明：

无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
其中：美元	1,273,692.47	6.5249	8,310,716.00
欧元	88,549.36	8.0250	710,608.61
澳元	18.71	5.0163	93.85
应收账款	-	-	-
其中：美元	6,908,811.75	6.5249	45,079,305.79

欧元	7,674,495.20	8.0250	61,587,823.98
澳元	599,360.00	5.0163	3,006,569.57
其他应收款	-	-	
其中：美元	9,333.72	6.5249	60,901.59
预付账款	-	-	
其中：美元	242,359.15	6.5249	1,581,369.22
应付账款	-	-	
其中：美元	2,553,385.76	6.5249	16,660,586.75
其他应付款	-	-	
其中：美元	9,315.72	6.5249	60,784.14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要境外经营实体为上纬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和 Swancor Ind (M) SDN BHD，其境外主要经营地分别在台湾和马来西亚，记账本位币分别为新台币和林吉特。选择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上海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专项补贴	400,000.00	其他收益	400,000.00
天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稳岗补贴	23,644.28	其他收益	23,644.28
松江区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自主品牌建设项目)补贴	560,000.00	其他收益	560,000.00
企业职工职业培训补贴	60,800.00	其他收益	60,800.00
2020年第二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补助	350,000.00	其他收益	350,000.00

人才薪酬扶持政府补助收入	104,802.00	其他收益	104,802.00
人资局人才发展基金补助	2,976.00	其他收益	2,976.00
开发区安全生产创建达标奖	12,000.00	其他收益	12,000.00
政府专项补贴	224,032.07	其他收益	224,032.07
小微企业主要地方经济贡献补贴	191,728.28	其他收益	191,728.28
阜宁生态环境局绿色金融奖补资金	8,600.00	其他收益	8,600.00
税收返还	69,336.96	其他收益	69,336.96
政府专项补助	2,000,000.00	资本公积	0.0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纬(天津)风电材料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风力发电叶片材料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100%	0%	所有者投入
上纬(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风力发电叶片材料、环保高性能耐腐蚀材料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100%	0%	购买
上纬(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股权投资	100%	0%	设立
Swancor Ind (M) SDN BHD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环保高性能耐腐蚀材料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0%	100%	购买
上纬兴业股份	台湾	台湾	风力发电叶片材	0%	100%	设立

有限公 司			料、环保 高性能耐 腐蚀材料 的生产、 加工和销 售			
----------	--	--	-------------------------------------------	--	--	--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
投资单位的依据：
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利率风险
- 汇率风险

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以及在本报告期发生的变化、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程序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及其在本报告期发生的变化等。

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公司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公司的风险水平。公司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等。管理层会持续监控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公司除现金以外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不会因为对方违约而给公司造成损失。

对于应收款项，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信用政策，对客户进行信用评估以确定赊销额度与信用期限（通常是1-6个月）。信用评估主要根据客户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及银行信用记录（如有可能）。在一般情况下，公司不会要求客户提供抵押品。

公司信用风险主要是受每个客户自身特性的影响，因此重大信用风险集中的情况主要源自公司存在对个别客户的重大应收款项。于2020年12月31日，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款项占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65%(2019年12月31日：59%)。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及各自子公司负责自身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借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如果借款额超过某些预设授权上限，便需获得公司董事会的批准）。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获得主要金融机构承诺提供足够的备用资金，以满足短期和较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包括按合同利率（如果是浮动利率则按12月31日的现行利率）计算的利息）的剩余合约期限，以及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如下：

2020 年末折现合同现金流量：

项目	一年内或 实时偿还	1 年至 2 年	2 - 5 年	合计	资产负债表账 面价值
短期借款	93,156,224.07	0.00	0.00	93,156,224.07	91,171,851.17
应付票据	103,179,784.54	0.00	0.00	103,179,784.54	103,179,784.54
应付账款	661,254,416.73	0.00	0.00	661,254,416.73	661,254,416.73
其他应付 款	43,788,628.05	0.00	0.00	43,788,628.05	43,788,628.05
合计	901,379,053.39	0.00	0.00	901,379,053.39	899,394,680.49

3、利率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公司并未以衍生金融工具对冲利率风险。

(1) 公司于 12 月 31 日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年利率	金额	年利率	金额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				
- 银行存款	/	0.00	2.27% - 3.88%	4,710,824.47
- 其他货币资金	0.30%-1.10%	31,034,905.49	0.30% - 1.10%	14,680,685.37
金融负债				
- 短期借款	1.30%-4.50%	-91,171,851.17	1.30% - 3.05%	-25,580,196.24
合计		-60,136,945.68		-6,188,686.40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				
- 银行存款及其他货 币资金	0%-1.725%	215,808,181.44	0% - 2.25%	131,042,366.73
合计		215,808,181.44		131,042,366.73

(2) 敏感性分析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假定利率上升 100 个基点将会导致公司股东权益及净利润分别增加人民币 1,718,200.65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65,261.89 元）。

对于本报告期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的浮动利率带息金融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上述利率变动对按年度估算的利息费用或收入的影响。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固定利率带息金融工具是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市场利率的变化不会使本公司由于该些金融工具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4、 汇率风险

对于不是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及应付款项，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 (1) 公司于各报告期末的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汇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未包括在内。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外币余额	折算人民币 余额	外币余额	折算人民币 余额
货币资金				
- 美元	1,273,692.47	8,310,716.00	2,095,044.50	14,615,449.44
- 欧元	88,549.36	710,608.61	1,677.78	13,112.69
- 人民币	10,468,842.51	10,468,842.51	5,753,865.05	5,753,865.05
- 澳元	18.71	93.85	18.71	91.39
应收账款				
- 美元	6,908,811.75	45,079,305.79	4,731,093.41	33,005,053.85
- 欧元	7,674,495.20	61,587,823.98	648,317.82	5,066,927.92

- 澳元	599,360.00	3,006,569.57	0.00	0.00
预付账款				
- 美元	242,359.15	1,581,369.22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 美元	9,333.72	60,901.59	0.00	0.00
应付账款				
- 美元	2,553,385.76	16,660,586.75	1,010,950.99	7,052,596.30
- 人民币	1,961,455.09	1,961,455.09	970,100.00	970,100.00
其他应付款				
- 美元	9,315.72	60,784.14	110,181.39	768,647.41

(2) 公司适用的本位币对外币的汇率分析如下：

外币对人民币	平均汇率	
	2020 年	2019 年
美元	6.7506	6.9197

欧元	7.9203	7.8314
澳元	4.9503	4.8547

	平均汇率	
外币对新台币	2020 年	2019 年
人民币	4.3039	4.3860
美元	29.0534	30.3496
欧元	34.0876	34.3482
澳元	21.3054	21.2923

	平均汇率	
外币对港币	2020 年	2019 年
美元	7.7707	7.8100
人民币	1.1511	1.1287

	报告日中间汇率	
外币对人民币	2020 年	2019 年
美元	6.5249	6.9762
欧元	8.0250	7.8155
澳元	5.0163	4.8843

	报告日中间汇率	
外币对新台币	2020 年	2019 年
人民币	4.3085	4.2992
美元	28.1125	29.9923
欧元	34.5756	33.6006
澳元	21.6127	20.9987

	报告日中间汇率	
外币对港币	2020 年	2019 年
美元	7.7526	7.7877
人民币	1.1882	1.1163

外币对马来西亚令吉	报告日中间汇率	
	2020 年	2019 年
美元	4.0344	4.1070

(3) 敏感性分析

假定除汇率以外的其他风险变量不变，公司于各资产负债表日记账本位币对外币汇率变动使人民币升值 5%将导致对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情况分析如下。此影响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列示。

	股东权益	净利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1,498,724.98	-1,498,724.98
欧元	-2,491,937.33	-2,491,937.33
人民币	413,570.72	413,570.72
澳元	-120,266.54	-120,266.54
合计	-3,697,358.13	-3,697,358.13

	股东权益	净利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1,677,171.19	-1,677,171.19
欧元	-203,201.65	-203,201.65
人民币	254,769.53	254,769.53
澳元	-3.66	-3.66
合计	-1,625,606.97	-1,625,606.97

于资产负债表日，在假定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记账本位币对外币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贬值 5%将导致公司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变化和上表列示的金额相同但方向相反。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假设本报告期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发生变动，以变动后的汇率对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持有的、面临汇率风险的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得出的。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六) 应收款项融资	0.00	569,445,557.28	0.00	569,445,557.28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0.00	569,445,557.28	0.00	569,445,557.28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供应商背书票据以结算应付款项或向银行进行票据贴现。由于应收票据到期期限短，资金时间价值因素对公允价值的影响不重大，因此，本公司认为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一致。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Swancor Ind. Co., Ltd.	萨摩亚	投资控股公司	美元 710.00	64.05	64.05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上纬国际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上纬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	同母系子公司
上伟 (江苏) 碳纤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同母系子公司
上伟碳纤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同母系子公司
上纬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同母系子公司
蔡朝阳	公司之关键管理人员
蔡孝毅	公司之关键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徐静铃	公司之关键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Friendly Capital Co., Ltd.	公司之关键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上海毅纬德酒业有限公司	公司之关键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阜宁上质咨询服务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公司之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阜宁上信咨询服务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公司之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阜宁上诚咨询服务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公司之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Strategic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本公司股东、同母系子公司
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10% 股份的股东

其他说明

注：上纬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注销。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伟 (江苏) 碳纤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及商品	0.00	901,382.59
上纬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0.00	278,405.78
合计		0.00	1,179,788.37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伟 (江苏) 碳纤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40,239,396.34	6,561,255.98
上伟碳纤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789,508.12	0.00
上伟 (江苏) 碳纤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00	151,050.00
上海功成化工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8,890,613.71	40,715,588.17
合计		69,919,518.17	47,427,894.98

上海功成化工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前高管之配偶持有股份之公司，公司与其不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不再作为关联交易，但为保持可比性本报告仍比照关联交易标准披露报告期内与上海功成化工有限公司的全部交易事项。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伟 (江苏) 碳纤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房屋	7,798.15	18,673.02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伟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0.00	4,384,531.20
上伟国际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2,833,420.80	0.00
蔡朝阳	房屋	30,676.80	30,096.00
徐静铃	房屋	120,000.00	120,000.00
上伟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	0.00	3,350,880.00
合计		2,984,097.60	7,885,507.2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关联方资金拆借**适用 不适用**(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伟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预付专利购买款	0.00	5,174,371.00

上纬国际投资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无形资产	1,936,329.00	0.00
合计		1,936,329.00	5,174,371.00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197.19	541.59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Swancor Ind. Co., Ltd.	承诺补偿款	2,366,556.00	0.00
上海毅纬德酒业有限公司	其他	25,920.00	0.00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上伟(江苏)碳纤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5,890,979.99	0.00	2,678,972.00	0.00
应收账款	上伟碳纤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38,641.91	0.00	0.00	0.00
预付账款	徐静玲	60,000	0.00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Swancor Ind. Co., Ltd.	2,366,556.00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款项	上纬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5,174,371.00	

合计		18,656,177.90	0.00	7,853,343.00	0.00
----	--	---------------	------	--------------	------

(2). 应付项目√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上纬国际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936,329.00	0
其他应付款	上纬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0	241,787.70
合计		1,936,329.00	241,787.70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8、其他** 适用 不适用**十三、股份支付****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公司部分员工于 2020 年 6 月和 2020 年 12 月参与了公司最终控制方上纬国际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纬投控”）针对上纬投控及其子公司员工的股权激励计划，详见第十一节附注十三、2。

其他说明

无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根据本公司股东会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审议批准的增资，本公司通过 Friendly Capital Co., Ltd.、阜宁上质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阜宁上信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阜宁上诚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4 家持股平台公司实行一项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职工和公司关联方部分员工以支付人民币 9.82 元的对价入伙上述持股平台公司以间接获得本公司限制性股本份额（“股份支付计划”）。限制性股本份额的等待期为授予日至公司实际上市时点止。公司针对该股份支付计划计算的授予日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在等待期内计入损益。

根据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上纬国际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纬投控”）董事会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审议批准的决议，上纬投控向上纬投控及其子公司员工实

行一项股份期权激励计划。据此，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职工无需支付对价获得 428,000 份股份期权以认购上纬投控股份，每项股份期权赋予持有人认购一股上纬投控普通股的权利。股份期权可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至 2020 年 6 月 20 日行权，以每股新台币 72.26 元（折合人民币 17.09 元）的价格认购上纬投控股份。

根据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上纬国际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纬投控”）董事会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审议批准的决议，上纬投控向上纬投控及其子公司员工实行一项股份期权激励计划。据此，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职工无需支付对价获得 390,000 份股份期权以认购上纬投控股份，每项股份期权赋予持有人认购一股上纬投控普通股的权利。股份期权可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行权，以每股新台币 82.34 元（折合人民币 19.11 元）的价格认购上纬投控股份。

(1)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如下：

本公司授予的股份支付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为本公司同期引入的第三方战略投资者入股价格与员工支付的现金对价之差，每一限制性股本份额（股改后）公允价值人民币 1.66 元。

对公司而言，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上纬投控授予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是通过布莱克 - 肖尔斯模型并考虑股票期权的条件作出估算，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审议批准的股份支付，每股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2.98 元；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审议批准的股份支付，每股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5.81 元。

(2)对解除限售日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持有权益工具的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解除限售的权益工具数量。在解除限售日，最终预计解除限售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解除限售工具的数量一致。

(3)公司 2020 年以股份支付换取的职工服务总额分别为人民币 7,439,741.10 元(2019 年：957,455.53 元)

2020 年 7 月 5 日，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 Swancor Ind. Co.,Ltd.公司出具《关于同意补偿事项の確認函》，确认将由其就公司关联方员工间接认购公司股份价格（9.82 元/股）与同期第三方投资人金风投控入股的公允价格（12.26 元/股）之间的差额部分对公司进行补偿，合计补偿金额 2,366,556.00 元。上述补偿款计入公司于 2020 年度计入资本公积。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资本承担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固定资产采购合同	18,429,831.05	3,726,090.35

(2) 租赁承担

根据不可撤销的有关经营租赁协议，本集团于 12 月 31 日以后应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2,101,053.89	397,569.25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472,037.11	380,569.25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52,254.87	349,355.14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以上	55,541.59	8,500.00
合计	2,680,887.46	1,135,993.64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32,256,0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32,256,000.00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确定了中国大陆和台湾两个报告分部。每个报告分部为单独的业务分部，由于每个分部需要不同的市场策略和生产计划而需要进行单独的关联。

大陆分部主要业务为生产环保高性能耐腐蚀材料、风电叶片用材料，主要客户全在大陆境内；台湾分部主要业务为在台湾地区生产环保高性能耐腐蚀材料，并销往台湾及境外。

(1)报告分部的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的信息

为了评价各个分部的业绩及向其配置资源，公司管理层会定期审阅归属于各分部资产、负债、收入、费用及经营成果，这些信息的编制基础如下：

分部资产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所有的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及应收款项等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其他未分配的总部资产。分部负债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应付款、银行借款等，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负债。

分部经营成果是指各个分部产生的收入(包括对外交易收入及分部间的交易收入)，扣除各个分部发生的费用、归属于各分部的资产发生的折旧和摊销及减值损失、直接归属于某一部分的银行存款及银行借款所产生的利息净支出后的净额。分部之间收入的转移定价按照于其他对外交易相似的条款计算。公司没有将营业外收支及所得税费用分配给各分部。

(2)地区信息

公司按不同地区列示的有关取得的对外交易收入的信息见下表。对外交易收入是按购买产品的客户所在地进行划分。

国家或地区	对外交易收入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国大陆	1,608,385,457.81	1,067,063,005.64
台湾地区	124,761,812.50	108,351,347.59
海外	212,814,620.54	173,307,727.99

合计	1,945,961,890.85	1,348,722,081.22
----	------------------	------------------

(3)按产品类别的对外交易收入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环保高性能耐腐蚀材料	515,268,071.05	551,228,189.15
风电叶片用材料	1,263,265,219.92	656,672,318.91
新型复合材料及其他	167,428,599.88	140,821,573.16
合计	1,945,961,890.85	1,348,722,081.22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币

种：人民币

项目	大陆分部	台湾分部	其他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资产总额	1,518,177,259.90	305,521,828.14	195,801,888.88	31,558,730.11	1,987,942,246.81
负债总额	809,612,023.12	140,698,233.20	4,519,998.42	31,429,361.36	923,400,893.38
主营业务收入	1,598,726,669.30	440,016,924.66	20,871,532.52	113,706,822.54	1,945,908,303.94
主营业务成本	1,365,118,512.02	374,891,381.09	19,827,539.67	113,189,347.53	1,646,648,085.25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24,537,723.15
1 至 2 年	0.00
2 至 3 年	1,717,054.98
3 年以上	1,871,135.60
减：坏账准备	3,906,196.85
合计	224,219,716.88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588,190.58	2	3,588,190.58	100	0.00	3,588,190.58	4	3,588,190.58	100	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4,537,723.15	98	318,006.27	/	224,219,716.88	83,389,297.76	96	265,631.61	/	83,123,666.15
其中：										
组合 1	82,287,775.08	36	318,006.27	0.4	81,969,768.81	67,937,541.87	78	265,631.61	0.4	67,671,910.26
组合 4	142,249,948.07	62	0.00	/	142,249,948.07	15,451,755.89	18	0.00	/	15,451,755.89
合计	228,125,913.73	100.00	3,906,196.85	/	224,219,716.88	86,977,488.34	100.00	3,853,822.19	/	83,123,666.1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河北安泰可耐特冶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3,588,190.58	3,588,190.58	100	债务人财务困难
合计	3,588,190.58	3,588,190.58	1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_____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组合 1	82,287,775.08	318,006.27	0.4
组合 4	142,249,948.07	0.00	/

合计	224,537,723.15	318,006.27	0.4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	3,853,822.19	318,006.27	265,631.61	0.00	0.00	3,906,196.85
合计	3,853,822.19	318,006.27	265,631.61	0.00	0.00	3,906,196.8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162,825,467.38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71%。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27,122,758.15	0.00

其他应收款	2,914,646.74	450,341.29
应收利息	0.00	0.00
小计	30,037,404.89	450,341.29
减：坏账准备	0.00	0.00
合计	30,037,404.89	450,341.2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纬（天津）风电材料有限公司	27,122,758.15	0.00
合计	27,122,758.15	0.00

(5).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755,185.21
1 至 2 年	126,961.53

2至3年	0.00
3年以上	32,500.00
合计	2,914,646.74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承诺补偿款	2,366,556.00	0.00
担保费	421,940.84	295,629.31
保证金或押金	126,149.90	154,711.98
减：坏账准备	0.00	0.00
合计	2,914,646.74	450,341.29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关联方承诺补偿款	2,366,556.00	1年以内	81	0.00
第二名	担保费用	421,940.84	1-2年	14	0.00
第三名	保证金或押金	75,649.90	1-2年	3	0.00
第四名	保证金或押金	18,500.00	9-10年	1	0.00
第五名	保证金或押金	13,500.00	1年以内	0	0.00
合计	/	2,896,146.74	/	99	0.00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88,685,551.78	0.00	488,685,551.78	437,272,551.78	0.00	437,272,551.7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488,685,551.78	0.00	488,685,551.78	437,272,551.78	0.00	437,272,551.78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上纬(天津)风电材料有限公司	193,895,264.86	5,500,000.00	0.00	199,395,264.86	0.00	0.00
上纬(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	141,448,351.32	0.00	0.00	141,448,351.32	0.00	0.00
上纬(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99,826,867.20	0.00	0.00	99,826,867.20	0.00	0.00

上纬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2,102,068.40	45,913,000.00	0.00	48,015,068.40	0.00	0.00
合计	437,272,551.78	51,413,000.00	0.00	488,685,551.78	0.00	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86,367,499.21	500,012,649.39	441,854,227.01	338,653,437.68
其他业务	11,139,348.55	0.00	6,409,101.30	0.00
合计	597,506,847.76	500,012,649.39	448,263,328.31	338,653,437.68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收入合同期限预计均不超过一年，因此采用了新收入准则允许的实际操作简化处理方法，相关剩余履约义务的信息未予披露。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7,122,758.15	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785,972.60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合计	27,908,730.75	0.00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6,014.0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07,919.5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026,028.2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900,117.57
所得税影响额	1,208,723.5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2,693,460.26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6	0.32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9	0.33	0.33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文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蔡朝阳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1年3月9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